



股票代碼: 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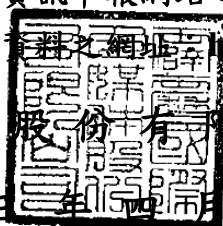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名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39,000,000 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90,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187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ili.com.tw>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設 立 資 本	8,000,000	2.05%
現 金 增 資	344,000,000	88.21%
減 資	(37,000,000)	(9.49)%
盈 餘 轉 增 資	75,000,000	19.23%
合 計	39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電話：(02)8780-8867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 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電話：(02)2504-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181-191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許坤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景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328號4樓	電話：(02)2547-5533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文章	姓名：郭宗霖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8978-0555	電話：(02) 8978-0555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pili.tw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pili.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ili.com.tw>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休閒娛樂多元化

數十年來隨著台灣經濟條件之提升，電影、電視及網路等諸多新興娛樂媒體興起，民眾之娛樂選擇項目日益多元化，觀看布袋戲演出未必是唯一選擇，且年輕族群在日流、韓流及西方文化衝擊下，缺少認識台灣傳統藝術文化之管道，傳統布袋戲團逐漸凋零。

因應對策

霹靂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結合傳統藝術文化與現代數位科技，操偶革新、戲偶改良、拍攝技術、佈景演進及聲光效果皆有重大之發展與突破，並以便利商店為主要發行劇集之通路、成立霹靂電視台，拓展收視族群；「劇本」為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核心與起源，為因應市場流行及觀眾喜好之快速變化，創造出無數個知名之戲偶明星，透過劇中戲偶明星之肖像經紀或劇本故事之授權，跨領域和各類廠商合作，讓戲偶明星成為各項商品代言人，利用多元之行銷策略及活動專案，吸引不同族群之目光，藉與商業應用之結合，跨出原傳統藝術文化之侷限。霹靂公司在創新中仍保持傳統布袋戲之風格，更定位為偶動畫原創中心，籌拍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並將翻譯成各國語言，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

二、盜版侵權問題

霹靂公司以原創系列劇集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其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成為台灣獨特文化。近年來網路興起，在便捷網路世界中，盜版商低價販賣未經霹靂公司授權之盜版商品、DVD 影集及戲偶，另有將正版霹靂布袋戲光碟轉檔上傳，讓網友免費下載之情事，侵害本公司著作權益。

因應對策

(一)主動偵查盜版及宣導著作權法

霹靂公司擁有著作權並進行各項商標權之登記，另設有專業維權部門及專職法務主動偵查及蒐證盜版侵權案件，設立迄今已查獲多家影片出租店出租或轉售盜版光碟之情事，均報警移送偵辦，此外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不法業者及非法下載網站，霹靂公司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盜版。

(二)推陳出新及嚴防不法

在行銷策略方面，以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為劇集銷售通路，提供收視族群便利購得正版劇集之管道，周邊商品設計及授權項目則力求不斷推陳出新避免仿冒，並維持商品之精緻度，提高戲迷收藏正版意願。此外霹靂公司商品均有防拷貝技術及防偽雷射標籤以供消費者辨識。

(三)強化營業保密制度

本公司針對營業秘密部分，除了透過定期員工教育及宣導、保密合約外，本公司並持續規劃及檢討公司內部保密制度，以確保公司之營業秘密。因本公司所有智慧財產均係從劇集發展而出，故針對劇情、拍攝過程、商品設計與推出均進行保密。

(四)鞏固戲迷向心力及忠誠度

霹靂公司成立「EPILI 霹靂網」之官方企業網站，整合網路上熱情戲迷，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之線上布袋戲社群網站。霹靂網提供了最豐富完整之霹靂布袋戲資源(霹靂布袋戲人物桌布、劇集配樂欣賞、螢幕保護程式及精彩影視剪輯等)讓網友使用及下載，也推出線上購物服務「霹靂海報館」及「霹靂網路商品館」，館內所有商品除由霹靂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外，另包含授權各大廠商商品，從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玩具、電子產品至服飾配件等。霹靂公司有效組織線上各種霹靂網路後援會，舉辦網路宣傳活動、霹靂插畫王、霹靂桌面王及霹靂角色Cosplay 等比賽，強化戲迷熱情及忠誠度。

三、一口白及台語發音

布袋戲單口配音有其歷史淵源及傳承之背景，霹靂系列劇集係由譽有「八音才子」之副董事長黃文擇擔任一口白配音，從生、旦、淨、末、丑、雜，到飛禽猛獸聲音之演繹，都能栩栩如生、恰如其分的演出，因此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之一口白在霹靂布袋戲裡扮演相當重要文化傳承之角色；另霹靂布袋戲之配音幾乎為台語配音，除早期布袋戲基於在地文化故係以台語發音外，台語語調較國語豐富也是主要原因。

因應對策

霹靂系列劇集一口白係基於布袋戲特有文化及歷史傳承之意義，目前本公司已培育配音員，未來將朝「多人配音」發展，並由霹靂公司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擔任指導。霹靂公司為推廣台灣傳統文化到廣大之華人市場，近期最新劇集中片頭和片尾曲已出現國語歌曲，且霹靂公司拍攝首部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將視發行市場翻譯成各國語言，以多國發音突破地域及語言之限制。

綜上所述，以就本公司各項可能風險予以評估，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8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09 號 A 棟 6 樓		電話：(02) 8978-0555	
設立日期：85 年 7 月 2 日		網址：http://www.pil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黃文章 總經理 黃文章	發言人：黃文章 代理發言人：郭宗霖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631-3033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 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888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		電話：(02)2547-5533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40 %(103 年 3 月 1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5.40 %(103 年 3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章	7.69%	獨立董事	吳明德	0.00%
董 事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擇	7.69%	獨立董事	詹昭銀	0.01%
董 事	謝健南	0.0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00%
董 事	林惠萍	0.00%			
工廠地址：					
虎尾攝影棚：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電話：(05) 6224106		
土庫攝影棚：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 34-2 號			電話：(05) 5529168		
主要產品：劇集節目及授權商品之製作及發行。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99.83%、外銷 0.17%。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去(10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574,936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213,560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4.63 元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4 月 1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	14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六)發起人	18
(七)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1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肆、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	6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3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經營結果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0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0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1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1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1
十六、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1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1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1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1
二、未來股利發行政策.....	10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1

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7 月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09 號 A 棟 6 樓	02-8978055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05-6224106
虎尾攝影棚	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05-6224106
土庫攝影棚	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 34-2 號	05-5529168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5	7 月成立「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霹靂衛星台電視廣播節目之業務。 成立霹靂官方網站。
民國 87	應邀於國家戲劇院演出『狼城疑雲』，首創布袋戲登上國家戲劇院之記錄。
民國 88	因應國際市場及電影事業開拓設立「巨邦國際行銷公司」，積極推展肖像授權 業務及劇集周邊商品研發。 拍攝新戲『天子傳奇』、『火爆球王』。
民國 89	8 月「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上映，結合傳統藝術與數位動畫，獲頒新聞局 「票房第一」輔導金獎勵。 設立「創世者網路公司」，將霹靂的經營觸角伸向網路資訊產業。
民國 90	電影『聖石傳說』於中國大陸公開上映發行，成為首部取得正式電影進口配 額之台灣電影。
民國 91	電影『聖石傳說』在亞洲地區(日本、韓國)上映。 霹靂網路商品館啟動上線，正式邁入電子商務的經營。 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頒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執照」。
民國 92	霹靂衛星電視台自製節目「超級霹靂會」首播。
民國 93	霹靂相關周邊商品進駐全台 7-11 超商販售。
民國 94	第一家直營店「霹靂蘭陽精品館」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正式開幕。
民國 95	2 月，『霹靂英雄榜之爭王記』於美國卡通頻道(cartoon network)播映，首部登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上全美電視網之台灣自製戲劇節目。
	霹靂榮登新聞局主辦『台灣意象』票選冠軍。
民國 96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首波「霹靂全家 Q 版公仔」
	南部地區成立高雄直營店，「霹靂高雄旗艦店」開幕。
民國 98	全面轉換影音通路，首度在全家便利商店發行最新劇集。
民國 99	『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於 in89 豪華數位影院舉辦數位劇場版首映會
	高雄衛武營首次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英雄交響夢。
	霹靂受邀參展 2010 中國國際動漫節。
	霹靂受邀參加 2010 台北上海雙城文創博覽會。
	霹靂受邀參加第四屆杭州新星杯頒獎典禮。
	受邀參與高雄市政府夢時代「Open Your Dream」跨年音樂會演出。
民國 100	桃園國際機場二航廈霹靂主題候機室啟用。
	與北京網尚聯手合作霹靂皇城之「i movie 霹靂北京影展」。
	與杭州翻翻動漫文化藝術公司聯合攝製偶動畫電視劇『梁祝之西湖蝶夢』。
	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曲藝館推出「霹靂 3D 新視界」體驗劇場。
	霹靂電影『聖石傳說』受邀於紐約 BAM 影展播映。
	霹靂多媒體榮獲「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殊榮。
	霹靂受邀參加「BCWW 韓國國際電視影像展」。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簽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躍進計畫」拍攝 3D 布袋戲電影。
	於高雄衛武營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魔幻交響詩。
	投資設立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霹靂受邀參加「2012 中國國際動漫節」。
	成立「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開拍首部 3D 布袋戲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霹靂國際多媒體榮獲「文創精品獎」服務大獎。
民國 102	霹靂劇集於全台 7-ELEVEN 發行上市。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核准股票興櫃掛牌交易。
	於台北華山藝文特區舉辦布袋戲藝術大展。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未有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獲利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1 年度兌換損失為 3,996 仟元佔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2.50%及 1.94%，102 年度兌換利益為 2,807 仟元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1.46%及 1.31%，本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進貨及銷貨之主要客戶皆以台灣市場為主，銷貨收入主要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及授權收入等，除小部分周邊商品外銷大陸地區及授權視頻金以人民幣計價外，其餘皆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外銷占營收比重未及 0.5%，故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來自美金等外幣存款之評價。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對於匯率的走勢，本公司隨時搜集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3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2.85%，與去年同期比較年增率為(0.05)%，顯見國內通貨膨脹之情形控制得宜，物價指數相對穩定，更無通貨膨脹之問題，因此對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發展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本公司102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各式劇集系列為劇本創作、口白及音樂錄製、角色人物造形及道具場景製作、影片拍攝、特效及動畫等影片製作之布袋戲劇集製作及發行公司。「劇本(Script)」係本公司一切原創產品之源，在以「劇本(Script)」為創作基礎下，進而構思創造、設計符合劇本需求之各式人物角色、口白設計、道具與場景等一連串之設計創作架構。

為因應 3D 娛樂之新世代來臨，本公司運用 3D 新技術為台灣傳統文化開創新路，投資相關軟硬體之各項建置工作，已購買具備 2K/4K 超高畫質之 3D 拍攝設備，建立 3D 專用之虛擬攝影棚，同時投入人力研究專屬之 3D 技術。另成立特殊攝影團隊，專門負責節目片頭立體場景之拍攝，硬體設備持續汰舊換新，電視節目之畫質從 SD 提升至 HD 高畫質。本公司無論在劇本、剪接、運鏡及特效等各方面，都凌駕一般電視劇之製作水平與成本，在大量資本及人力之投入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能擁有媲美美國知名動畫公司之專屬 3D 偶動畫生產基地與技術團隊。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投入劇集創作與動畫技術研發的支出逐年增加，並持續創作新劇集與開發周邊商品，增加並維持本公司在偶動畫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本公司將不斷持續的投入各項產品之研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外在資訊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與環保等項目，本公司將以法制為基礎，逐步以穩健且彈性之因應作法來提升公司治理層面。商標權方面，數百項種類之周邊商品及肖像授權已於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地區申請註冊；著作權方面，依台灣著作權法之規定，本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毋須辦理註冊登記，僅需保存創作資料即可保障著作權，以於受侵權時為自我防禦之依據，就採登記主義之地區，本公司已針對潛在或未來發行據點如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地區申請著作權登記，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技術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著作及商標權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技術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建廠房。101 年度改建土庫埤腳攝影棚主要係為偶動畫電影影片之拍攝及製作，以及因應原有劇集影片市場之長期需求而增建，故短期內攝影棚之產能係仍將處於滿載的狀況，尚不致於有閒置產能之風險產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

其餘如公仔系列等周邊商品，其進貨之供應商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本公司對供應商除了建立廠商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外，亦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節目及電影之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之供應、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授權等相關業務。銷售客戶主要銷售客戶群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之銷售通路與授權之對象為主，對象範圍涵蓋產品批發零售商、便利超商、錄影節目帶發行商以及實體通路之加盟店等各類型，以多角化經營理念，銷售客戶群廣泛，其中 102 年起積極開發 DVD 劇集系列之通路，透過拓展國內超商通路進行劇集之推廣，降低對單一銷貨對象之比重。本公司除持續創作與產製，使能穩定提供各式劇集與偶戲之產出，並憑藉深耕智財領域之深厚實力，建立一源多用之行銷策略，發展霹靂 DVD 劇集及原聲帶之製作發行、霹靂系列周邊商品、平面出版品、霹靂會員網及電影事業等多項業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皆對本公司深具信心，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處分本公司之股票，係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及為落實本公

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畫、人才之留任所需；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因此即使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為維護本公司自行創作之各項著作權益，致力於非法盜版行為之取締，此取締所產生之訴訟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為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霹靂)及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偶動漫)二家子公司，茲就其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大霹靂及偶動漫之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未有利息支出影響大霹靂及偶動漫之獲利情形，故利率變動對大霹靂及偶動漫之損益影響有

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大霹靂主要負責劇集通路行銷、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偶動漫專責電影製作與發行業務，其從事業務之功能性貨幣目前以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尚非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大霹靂及偶動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大霹靂及偶動漫持續開發劇集與電影相關之周邊商品，增加並維持霹靂公司在偶動畫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霹靂及偶動漫之各項業務之執行均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外在資訊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霹靂及偶動漫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技術研發能力，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大霹靂

主要進貨之供應商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本公司對供應商除了建立廠商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外，亦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主要銷售對象範圍涵蓋產品批發零售商、便利超商、錄影節目帶發行人以及實體通路之加盟店等各類型，以多角化經營理念，銷售客戶群廣泛，其中 102 年起積極開發 DVD 劇集系列之通路，透過拓展國內超商通路進行劇集之推廣，降低對單一銷貨對象之比重，已分散劇集發行通路，加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異業合作之策略跨界行銷霹靂系列周邊商品，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偶動漫

偶動漫 3D 電影尚未上映，無實際銷售行為，未來電影發行市場除台灣、大陸市場外，另將進行其他地區之授權，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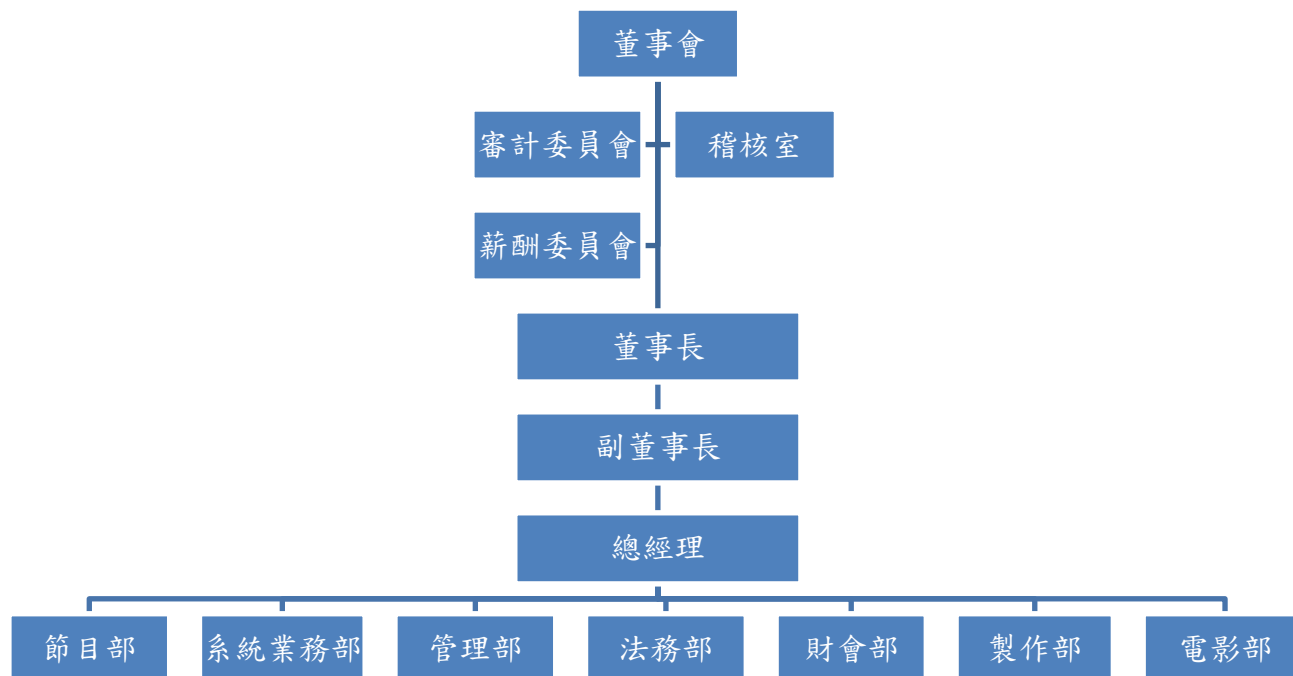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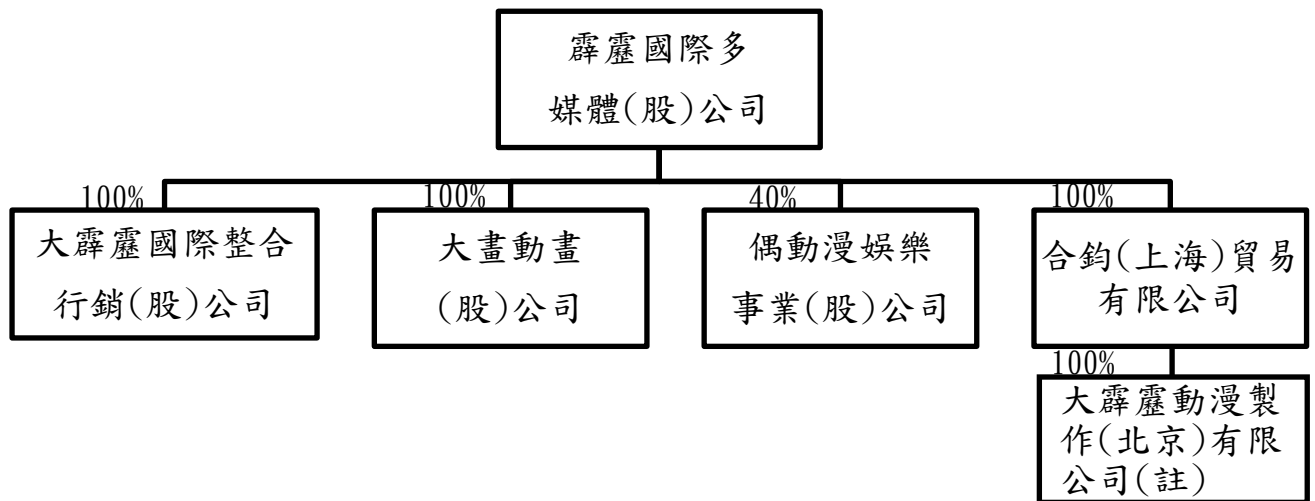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 2.執行各項稽核計畫。 3.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 4.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總經理室	1. 公司整體營運與決策管理。 2. 企業經營環境分析與策略研擬。 3. 跨部門專案計畫決策。
節目部	節目企劃、製作及衛星台管理。
系統業務部	1.頻道規劃。 2.洽談節目播送相關事宜。 3.市調資料管理、分析研究。
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 3.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4.固定資產管理。

部 門	主要工作職掌
	5.總務庶務之維護。 6.資通安全維護。
法務部	1.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風險控管與檔案管理。 2.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
財會部	配合公司營運策略，規劃財務結構，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之作業項目。
製作部	劇集製作。
電影部	電影研發及拍攝製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6,000	88,195
大畫動畫(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000	10,000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	-	-	40%	16,000	160,000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註 1)	13,239 (USD 400,000)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註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00%	(註 1)	2,956 (RMB 60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股份。

註 2：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3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文章	85/7/2	1,780,000	4.56%	975,000	2.50%	-	-	1.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6.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黃文擇	兄弟	-
副董事長兼虎尾分公司總經理	黃文擇	85/7/2	1,780,000	4.56%	975,000	2.50%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5.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文章	兄弟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陳義方	101/2/1	25,000	0.06%	-	-	-	-	1.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2.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3.霹靂國際多媒體董事長特助暨財務主管 4.仁美環境工程公司總經理室高專 5.龍谷觀光事業總經理特助暨財務主管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黃文姬	101/2/1	25,000	0.06%	-	-	-	-	1.輔仁大學英國文學系 2.新唐城有線及新雙和有線電視公司節目部主管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經理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財務長	郭宗霖	101/6/12	31,000	0.08%	-	-	-	-	1.中興法商(台北)經濟系學士 2.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廠長	蔡東霖(註 1)	85/7/2	13,000	0.03%	-	-	-	-	1.大成商工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邱明潔	101/8/20	2,000	0.01%	-	-	-	-	1.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
財會部協理	廖怡婷(註 2)	102/10/1	9,000	0.02%	-	-	-	-	1.台大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2.文化大學會研所碩士 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4.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廠長蔡東霖去職。

註 2：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自經理晉升為協理。

(四)董事：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3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4.02.04	102.05.31	3 年	3,000,000	7.69%	3,000,000	7.69%	-	-	-	-	-	-	-	-	-
代表人	黃文章	102.05.31	102.05.31	3 年	3,475,000	8.91%	1,780,000	4.56%	975,000	2.50%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3.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 6.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 6.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 事長	黃文擇	兄弟
董事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 公(註 1)	102.05.31	102.05.31	3 年	3,000,000	7.69%	3,000,000	7.69%	-	-	-	-	-	-	-	-	-
代表人	黃文擇	102.05.31	102.05.31	3 年	3,475,000	8.91%	1,780,000	4.56%	975,000	2.50%	-	-	1.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 理科 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虎尾 分公司總經理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3.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文章	兄弟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4.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6.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健南(註2)	102.11.28	102.11.28	3 年	-	-	-	-	-	-	-	-	1.中原大學企管系學士 2.統一超商策略長 3.博客來董事長/總經理 4. COLD STONE/Afternoon Tea 總經理 5.統一超商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6.Gourmet Master Co. Ltd. 總經理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惠萍(註2)	102.11.28	102.11.28	3 年	-	-	-	-	-	-	-	-	1.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2.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分校 MBA 3.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4.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沈大白(註 2)	102.11.28	102.11.28	3 年	-	-	-	-	-	-	-	-	1.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碩士 2.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3.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4.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1.東吳大學商學院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兼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3.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5.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明德(註 2)	102.11.28	102.11.28	3 年	-	-	-	-	-	-	-	-	1.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4.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5.中國科技大學副教授	1.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2.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詹昭鑑(註 2)	102.11.28	102.11.28	3 年	5,000	0.01%	5,000	0.01%	-	-	-	-	1.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2.台北關稅局副局長 3.台中關稅局局長 4.台北關稅局局長	-	無	無	無

註 1：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法人監察人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常會改選為董事。

註 2: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3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亮勛 90%、黃文章 5%、劉麗惠 5%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滙峰 90%、黃文擇 5%、蔡融涓 5%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嘉 90%、黃文章 5%、劉麗惠 5%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齊 90%、黃文擇 5%、蔡融涓 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3 月 17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文章			V							V		V		-
黃文擇			V							V		V		-
謝健南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惠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沈大白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明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詹昭鏗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文章(註1)	350	350	-	-	-	-	-	-	0.19%	0.19%	11,520	11,880	-	-	-	-	-	-	-	-	-	-	6.58%	6.78%	無
副董事長 兼虎尾分 公司總經 理	黃文擇(註1)																									
董事	謝健南(註2)																									
董事	林惠萍(註2)																									
獨立董事	沈大白(註2)																									
獨立董事	吳明德(註2)																									
獨立董事	詹昭鑑(註2)																									

註 1：原係以個人身份擔任董事，102 年 5 月 31 改以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 2：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文章 黃文擇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黃文章 黃文擇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謝健南 林惠萍 沈大白 吳明德 詹昭鏢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文章 黃文擇	黃文章 黃文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7	7	7

(2)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黃文章	16,660	17,020	971	971	-	-	100	-	100	-	9.83%	10.03%	-	-	-	-	無
虎尾分公司總經理	黃文擇																	
副總經理	陳義方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財務長	郭宗霖																	
廠長	蔡東霖(註)																	

註：廠長蔡東霖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義方、黃文姬、郭宗霖、蔡東霖	陳義方、黃文姬、郭宗霖、蔡東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文章、黃文擇	黃文章、黃文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6	6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文章	-	133	133	0.08%
	虎尾分公司總經理	黃文擇				
	副總經理	陳義方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財務長	郭宗霖				
	廠長	蔡東霖(註 1)				
	財會部協理	廖怡婷(註 2)				

註 1:廠長蔡東霖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去職。

註 2: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自經理晉升為協理。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金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金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002	6.27%	12,326	7.28%	11,870	6.58%	12,230	6.78%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040	10.28%	19,364	11.44%	17,731	9.83%	18,091	10.03%

註：上表金額係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酬金合計數。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除參酌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外，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3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000,000	21,000,000	6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103 年 3 月 17 日
單位：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85.07	10,000	0.8	8,000	0.8	8,000	設立登記資本	無	註一
86.09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二
86.12	10,000	0.8	8,000	0.8	8,000	減資	無	註三
88.08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四
8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五
89.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六
101.02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七
102.02	10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八

註一：府(85)建三字第 192159 號

註二：府(86)建三字第 237462 號

註三：府(86)建三字第 270667 號

註四：經(88)中字第 658228 號

註五：經(89)商字第 089129744 號

註六：經(089)商字第 089147378 號

註七：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5310 號

註八：府產業商字第 101905734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3 月 17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29	359	5	395
持 有 股 數	-	1,850,000	21,400,914	14,854,086	895,000	39,000,000
持 股 比 例	-	4.74%	54.88%	38.09%	2.2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3 月 17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8	7,074	0.02%
1,000-5,000	258	482,012	1.24%
5,001-10,000	31	245,000	0.63%
10,001-15,000	8	104,000	0.27%
15,001-20,000	3	60,000	0.15%
20,001-30,000	4	104,000	0.27%
30,001-40,000	1	31,000	0.08%
40,001-50,000	1	48,743	0.12%
50,001-100,000	6	443,899	1.14%
100,001-200,000	3	380,000	0.97%
200,001-400,000	10	3,104,906	7.96%
400,001-600,000	4	2,098,690	5.38%
600,001-800,000	2	1,444,676	3.70%
800,001-1,000,000	4	3,950,000	10.13%
1,000,001 股以上	12	26,496,000	67.94%
合計	395	39,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3 月 17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黃亮勛	2,022,000	5.18%
黃滙峰	2,022,000	5.18%
黃政嘉	2,021,000	5.18%
黃政齊	2,021,000	5.18%
黃文章	1,780,000	4.56%
黃文擇	1,780,000	4.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黃文章	148,500	-	-	-
董事	黃文擇	148,500	-	-	-
董事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	-	-
董事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8,000	-	-	-
監察人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	-	-
監察人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	-	-
大股東	劉麗惠(註 2)	148,500	-	-	-
大股東	蔡融涓(註 2)	148,500	-	-	-

註 1：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自監察人改選為董事。

註 2：自 101 年 12 月起已非大股東。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 年度	黃亮勛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5,000	50
101 年度	黃政嘉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5,000	50
101 年度	黃滙峰	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5,000	50
101 年度	黃政齊	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5,000	5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黃文章(註 1)	(700,000)	-	(1,695,000)	-
副董事長	黃文擇(註 1)	(700,000)	-	(1,695,000)	-
董事	邱正生(註 2)	25,000	-	-	-
董事 副總經理	陳義方(註 2)	25,000	-	-	-
董事 財務長	郭宗霖(註 2)	31,000	-	-	-
董事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章	600,000	-	-	-
董事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擇	600,000	-	-	-
監察人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紹芬(註 3)	1,575,000	-	-	-
監察人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含(註 3)	1,575,000	-	-	-
大股東	劉麗惠(註 4)	(425,000)	-	(2,500,000)	-
大股東	蔡融涓(註 4)	(425,000)	-	(2,500,000)	-
副總經理	黃文姬	25,000	-	-	-

註 1：董事黃文章先生及黃文擇先生，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分別由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註 2：董事邱正生先生、陳義方先生及郭宗霖先生，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就任。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董事而辭任。

註 3：監察人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芬及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姿含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改派。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因審計委員會成立而廢止監察人職務。

註 4：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已非大股東。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黃文章	處分	101.11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1,093,750	22.56
黃文擇	處分	101.11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1,093,750	22.56
劉麗惠	處分	101.11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125,000	22.56
劉麗惠	處分	101.11	黃政嘉	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25,000	22.56
蔡融涓	處分	101.11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125,000	22.56
蔡融涓	處分	101.11	黃政齊	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25,000	22.56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3 月 17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黃文章	1,780,000	4.56%	975,000	2.50%	-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麗惠 黃文擇 黃亮勛 黃政嘉	該公司董事長 配偶 兄弟 父子 父女	
黃文擇	1,780,000	4.56%	975,000	2.50%	-	-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融涓 黃文章 黃滙峰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長 配偶 兄弟 父子 父女	
黃亮勛	2,022,000	5.18%	-	-	-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劉麗惠 黃政嘉	該公司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妹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政嘉	2,021,000	5.18%	-	-	-	-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劉麗惠 黃亮勛	該公司董事長 父女 母女 兄妹	
黃滙峰	2,022,000	5.18%	-	-	-	-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擇 蔡融涓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妹	
黃政齊	2,021,000	5.18%	-	-	-	-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擇 蔡融涓 黃滙峰	該公司董事長 父女 母女 兄妹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	-	-	-	黃文章	公司董事長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	-	-	-	黃政嘉	公司董事長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	-	-	-	黃政齊	公司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9%	-	-	-	-	黃文擇	公司董事長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05	19.69
	分 配 後		14.95	16.1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627 仟股	39,00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4.66	4.6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10	3.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36,500 仟元(每股配發 3.5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23 仟元及\$350 仟元，係以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數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員工現金紅利\$3,341 仟元、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50 元及董監酬勞\$350 仟元。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方式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當期費用化，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55 仟元及\$0 仟元，與 101 年度帳列估列數分別差異(\$12)仟元及\$0 仟元，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等各式影片之拍攝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劇集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之各項授權業務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併		合併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劇集發行收入	319,173	65	364,747	63
商品銷售收入	81,108	16	98,757	17
系統及廣告收入	57,600	12	60,060	10
授權收入	20,706	4	25,396	5
其他	15,483	3	25,976	5
營業收入總計	494,070	100	574,936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劇集發行收入、周邊商品銷售收入、霹靂電視台節目與廣告託播收入、授權業務收入及專案活動等，茲說明如下：



①劇集發行

本公司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建置總面積約萬坪之布袋戲製作攝影棚，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及審片等，縝密分工之一條龍式劇集製作流程，所投入的資金與人力係皆高於一般電視劇製作之水平與投資，除歷年來持續不斷累積的劇集創作、拍攝及製作經驗外，本公司更是使用最先進之拍攝設備及製作技術來製作出高畫質高水準之劇集影片，使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呈現出高品質的國際水準。

民國 98 年起，本公司劇集發行的通路模式改變，與全國分店家數約 2,800 多家之連鎖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霹靂劇集的租售服務，首創在連鎖超商通路發行劇集之先趨。於民國 102 年初，又再加入了全國分店家數約 4,800 多家之 7-11 統一超商，多元的發行通路大幅增加 DVD 劇集銷售通路之密度與廣度，使消費者購買霹靂 DVD 劇集更為便利。

②周邊商品

在霹靂周邊商品種類中，與電視版戲偶相同比例大小的霹靂大木偶深受戲迷喜愛，大木偶傳神的臉部表情、精緻純手工縫製的服飾配件，兼具收藏性及把玩性的價值，在許多戲偶收藏家的眼裡視為必收藏之精品，爭相購買收藏。另為滿足不同客層的需求，本公司依照實際戲偶比例縮小分別製作「18 吋」及「12 吋戲偶」，能充分展現電視版戲偶之原有風格與特色。同時，因戲迷喜愛收藏劇中角色所使用的兵器，本公司將劇中實際使用的兵器，依原尺寸等比例縮小，以純手工方式打造，並採用鋅合金材質製作出精緻且手工細膩的縮小版兵器，為「兵器大觀系列」，可便於消費者購買收藏。

另一深受消費者喜愛的周邊商品為各種造型的霹靂戲偶公仔系列與武器名鑑系列。本公司將霹靂戲偶人物的動作、型態、特色、表情、配件及劇中戲偶所使用的武器等，以深受大眾歡迎的動漫風格製作出各種形式的公仔與武器名鑑系列等周邊商品供消費者購買與收藏。

同時，本公司搭配霹靂劇集將劇中角色商品化，開發角色劇照、人物撲克牌、餐墊、海報、文具用品、玩具禮品、印刷商品、服飾配件、電子產品、書籍、雜誌、木偶、海報、影音 DVD、劇集原聲帶、馬克杯及紀念品等周邊商品，讓戲迷在觀看布袋戲之餘，也能收藏心中喜愛的角色。本公司在未來開發產品上，將朝更高品質、精緻化的目標前進，以更多元化的設計風格呈現霹靂獨有之周邊商品。

本公司的各式周邊商品可於霹靂官方網站、Yahoo 超級商城、7-net 雲端購物中心等網際網路，或是北、中、南之直營店及加盟店等實體店面，以及全家與 7-11 等便利通路購得。

③衛星電視台

「霹靂台灣台」的台灣有線電視收視戶普及率達 100%，本公司以傳承發揚台灣本土文化為創台宗旨經營「霹靂台灣台」，該頻道除展現對本土戲曲、民俗文化深度關懷外，亦針對觀眾族群屬性的不同，規劃綜藝娛樂、資訊、戲劇、電影等多元節目，以更加充實本頻道之節目內容，並滿足觀眾不同的需求。本公司電視台的經營理念及頻道特色分述如下：

A.以發揚本土文化為出發

長期關注本土文化，關懷台灣這片土地的人、情、事、生命，期待藉由媒體無遠弗界的散佈，將台灣本土藝術的種子，傳達給位在這片土地的每一位觀眾。

B.以「傳統」為基礎，呈現台灣多樣風貌

以「傳統」為基礎，卻不拘泥於傳統，期望保留傳統的根，開出現代的果，保存傳統的精神與生命，但不以傳統的框架侷限，創新出符合現代人的視覺風貌，吸引更多人認同傳統，如：「霹靂原創偶動畫」便是典型的例子，使布袋戲文化，廣為現代知識份子與年輕族群接受並喜愛，甚至受邀至國家劇院演出，正是霹靂繼承傳統，開創新局的精神。

C.提供民俗戲曲一個表演的空間

民俗戲曲在電視媒體的受關注度比不上其他西片、綜藝及連續劇。但是「霹靂台灣台」願意提供一個表演的空間，期望台灣民俗戲曲文化的精神能藉由電視媒體的傳播而綿延持續。本土藝術表演者與工作者能有發揮的空間。

D.紀錄民間各類本土藝術表演

在台灣各地不乏許多高水準的本土藝術表演者，於不同地區進行各類表演，這些演出實具有記錄價值，但目前媒體主流對這類的藝術表演顯然較不重視，霹靂台灣台一本對台灣本土文化發展的關懷，願意投入對本土藝術表演者的紀錄，讓閱聽人得以一窺各類台灣本土藝術之美。

E.展現台灣母語文化的新生命

霹靂台灣台期望以媒體的力量，呈現出台灣母語之美，經由俚語介紹、布袋戲、閩南語發音的戲劇演出，使台灣母語有表達的舞臺，讓觀眾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學習台灣母語，從而體會台灣母語之美。

④授權業務

本公司之授權業務範圍遍及日常生活的各項食衣育樂，例如：代言英特爾雙核心處理器廣告；與智冠科技、第三波資訊、大宇資訊等資訊業者合作開發以布袋戲為主題的電腦與線上遊戲；與全家及統一超商等大型通路商合作推出霹靂 Q 版公仔系列、霹靂激鬥公仔及武器名鑑系列公仔；授權香港歷史悠久的知名餅舖—奇華餅家，推出霹靂月餅；與星坊酒業合

作推出霹靂系列的薄酒菜新酒；授權國內發卡量最大的悠遊卡公司，推出霹靂肖像悠遊卡、造型卡套及造型悠遊卡等系列商品；與國內專業的音樂創作者，為霹靂原創偶動畫中主要角色、場景、橋段量身訂做主題歌曲及配樂，並發行劇集原聲帶；此外，更是在桃園中正機場設計專屬台灣意象代表的霹靂原創偶動畫主題候機室。

⑤其他

本公司為服務戲迷與消費者，不但成立霹靂會，定期發行霹靂會月刊；同時亦不定期舉辦各式大型專案活動讓消，例如：具有浮空投影、體感互動、實境互動、3D 裸眼立體顯示技術之各項跨界展演活動；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之大型交響音樂會。自民國 97 年起，亦開始與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於每年暑假舉辦各類型主題偶展，從「縱橫霹靂戰爭史展覽」、「霹靂創世紀特展」、「霹靂 3D 立體劇院」及「霹靂 3D 立體劇院之梵天祭」等各式偶展。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3D 偶動畫電影

本公司鉅資拍攝全世界第一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於民國 89 年春節時期在全台多家戲院聯映，成為當時台灣千禧年最賣座國片，而這部電影更將台灣布袋戲的魅力帶入國際影視市場。「聖石傳說」的成功，讓霹靂系列布袋戲成為本世紀最深具潛力的東方色彩題材。全球 3D 影視潮流方興未艾，故本公司於近年來更是率先投入 3D 偶動畫拍攝技術的研究，拍攝全球首部之 3D 偶動畫電影，以全新的 3D 視覺和東方奇幻題材，創造新議題、突破海外市場。

②邁向數位內容及行動化多媒體時代

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興盛為全球數位內容業者開啟更多元的發揮舞台，經濟部將行動裝置數位內容列為近 5 年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並已成立 APP 創意園區，產官學者紛紛攜手加入並建構完善的產業發展環境，數位內容人才將透過 APP 躍身為職場明日之星。

本公司目前積極朝向數位加值內容服務發展，舉辦手機圖貼及 APP 遊戲等設計比賽，希冀以校園競賽的方式，鼓勵創意思維多元發展，促進各校設計創意交流，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加值內容及 APP 行動遊戲創意設計價值的重視，並加入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元素，深入設計領域培育專業遊戲創作人才，提供設計新秀交流的創作舞台，並發掘具潛力與志趣的設計人才。此外，本公司並結合國內電信業者開發霹靂原創偶動畫的行動加值應用，甚至數位音樂、影片等線上虛擬平台的規劃，朝向多元化的虛擬通路拓展，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潮流。本公司期望未來能以數位科技連結文化、藝術及創意動能，開創霹靂新視界。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市場

2013 年在各國民眾對於文化、休閒娛樂活動愈趨重視，以及部分國家積極推動文創產業政策下，該產業已成為歐美等國家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加上新興國家民眾消費水準普遍提高，帶動全球市場對文創產業消費力道提升。此外，部分國家因考量成本因素，驅使製造業大規模外移，而製造業、科技業等產業市場競爭極為激烈，產業獲利空間有限，部分國家調整產業結構，轉而重視文化、休閒娛樂等軟實力產業。根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機構調查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廣告業、電視業及出版業等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市場規模達 14,543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4.90%，顯示全球文創產業正持續蓬勃發展，產業景氣前景佳。

進一步觀察各細項產業市場規模變化趨勢，2013 年文創產業之廣告業、電視業及電影業之市場規模成長力道較為強勁，年增率均在 6% 以上，出版業和廣播業之成長幅度則較小，而唱片音樂業市場規模呈現衰退走勢，探究其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A) 廣告業

2013 年全球經濟情勢已呈現逐步復甦態勢，加上拉丁美洲、東歐、中國等新興市場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快速成長、民眾消費力道提升等因素，吸引廣告主投入廣告經費，且在全球各地的網路佈建愈趨完善下，估計 2013 年全球網路廣告大幅成長 13.82%，另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快速普及下，使得搜尋引擎、社群網站、通訊軟體、APP 遊戲等行動服務愈趨多元，吸引廣告主進軍行動廣告領域，成為推升廣告市場成長之動能，估計 2013 年全球廣告業市場規模達 4,532 億美元，年增率達 7.79%。

(B) 電影業

看電影之消費相對於其他休閒娛樂低，加上 2013 年好萊塢強檔大片陸續上映，全球電影市場規模呈成長走勢，此外，中國因人口眾多，中小城市電影院及 3D 影廳佈建日益完善，促使電影產業快速興起，估計 2013 年全球電影產業市場規模達 1,027 億美元，年增率達 6.51%。

(C) 電視業

韓國、日本、美國等已開發國家因擁有較成熟之產業生態，電視產業持續發展，帶動國內外市場版權收入及廣告經費之增長，除此之外，中國的電視產業受惠於網站視頻日益興盛下，部分消費者轉向網路平台收看電視劇和節目，使得電視節目網路播放版權收入及廣告收

入上增，預估 2013 年全球電視產業市場成長至 4,532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6.09%。

(D)出版業

2013 年受到網路發達及行動載具普及之影響下，線上出版、數位閱讀等數位出版產業快速發展，致實體書籍市場銷售疲弱，而 2013 年在拉丁美洲新興國家對實體書籍仍有一定需求下，歐洲出版業者積極轉戰該市場，提供線上閱讀及電子書租借服務，使得 2013 年出版業市場規模成長至 4,862 億美元，呈微幅成長走勢。

(E)音樂出版業

音樂出版方面同樣受到數位化衝擊，消費者可透過線上收聽、網路下載等模式收聽音樂，加上智慧型手機之高滲透率，以及影音播放功能的升級，使得消費者傾向透過行動裝置上網下載音樂，因而對實體唱片購買意願降低，儘管蘋果 iTunes、Spotify、KKBOX 等網路音樂服務平台用戶數快速增加，唱片業者可獲得相關版權費用，然仍不足彌補實體唱片銷售收入衰退之幅度，致 2013 年唱片音樂業市場規模小幅走滑至 217 億美元，相較上一年度下滑 0.47%。

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2013 年亞洲各國政府和企業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計畫。其中日本在安倍晉三首相推動的金融量化寬鬆政策等「經濟三支箭」中，將文創產業列為成長戰略之一，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150 億元預算，內容涵蓋日本數位內容及相關產品在海外市場播出或是販售，將日本的動漫、影視等文創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

韓國政府於 2013 年朴槿惠總統上任後，展開「創意經濟」發展計畫，鼓勵與協助內容創作，顯示文化內容產業被視為該計畫核心環節之一，韓國之文化創意產業係由政府主導其資金、創意及技術三大核心，並善用該國資通訊優勢，集中資源發展影劇、流行音樂以及遊戲產業等重點產業，且為了平衡各地區之文創產業發展，韓國政府先後於釜山、大邱、光州、春川、大田等八個地區成立文化產業聚落，並設立「地區文化產業研究中心」，以結合產官學多方力量，透過文化、觀光和休閒運動等三大領域促進該國文創發展。

在中國方面，由於投入文創產業的從業人員和廠商越來越多，且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十二五計畫」之規劃綱要中，積極發展出版發行、演藝娛樂、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促使文創產業於北京、上海等經濟較發達的城市中快速發展，而 2013 年因許多城市的電影院陸續開幕，且中國影視公司始計畫自建電影院，透過自產自銷的經營模式，統籌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放映，電影公司之收益因而大幅提高，使得中國電影產業顯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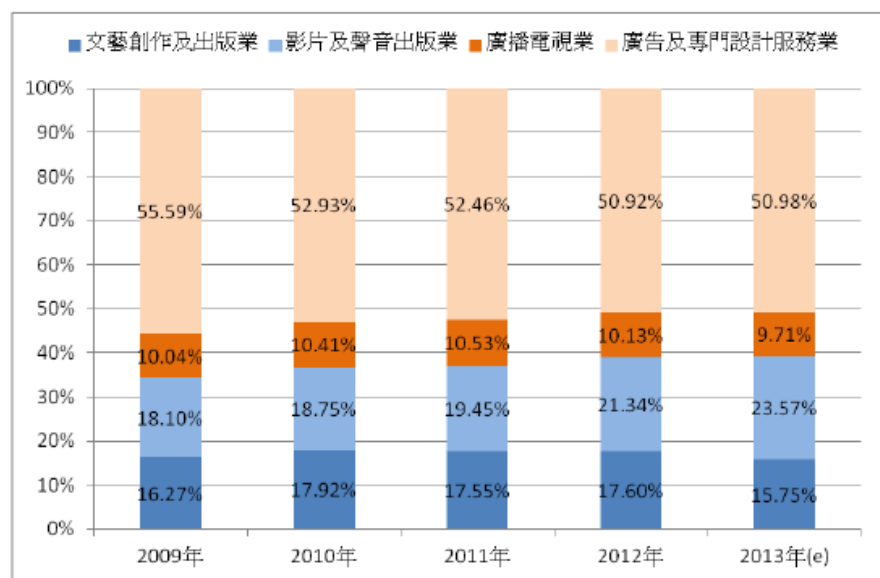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多國正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在受到政策之支持與扶植下，文創產業持續向上發展實屬可期。

B.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市場

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面，由於國人對於生活品質愈趨重視，加上國內休閒意識抬頭，國人對休閒娛樂之重視程度逐年提升，隨著國內各地區文化創意園區及藝文活動中心等場所之經營模式愈趨成熟，民眾有更多管道參與藝文活動，帶動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銷售值成長。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標準，我國文創產業主要可分成文藝創作與出版業、影片與聲音出版業、廣播電視業以及廣告與專門設計服務業四個細項產業，各細項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如下：

文化創意產業產業之細項產業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11月
註：上圖之「文藝創作及出版業」包含軟體出版業之銷售值；「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包含貴金屬獎牌、錢幣鑄造珊瑚製品製造、金屬飾物製造以及其他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之銷售值。

(A)文藝創作及出版產業

隨著藝文活動的多元發展，民眾願意購票欣賞藝文表演的意願提升，且在政府及企業界共同合作下，如近年來持續推動至今的「藝企合作專案」以及許多表演藝術補助專案，使得國內藝術創作者獲得更多支援，此外，2013年國內提供藝文團隊的創作及表演空間亦陸續增加，如2013年5月於松菸文化園區內開始營運的「台北文創」，除開放文創展演設施和表演場地外，也提供創作者辦公空間，國內創作表演環境日益多元下，帶動國內藝文創作銷售值持續成長；出版業2013年銷售值則呈衰退走勢，儘管國內新聞及雜誌出版廠商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然因國人生活型態改變，圖書閱讀時間減少，且數位出版、線上閱讀興起，致國人對實體圖書購買意願驟降，出版社亦縮減圖書發

行數量，估計 2013 年國內文藝創作及出版業銷售值較上一年度衰退 2.54%，使其占文創產業比重下滑至 15.75%。

(B) 影片及聲音出版業

因收看電視節目之花費相對於其他休閒娛樂為低，且能提供民眾娛樂性或知識性的資訊，故國內市場對電視節目有一定需求，加上近年來在政府與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下，影片製作廠商投入高畫質數位節目製作，使 2013 年影片製作業銷售值呈現上增趨勢，而影片放映業受惠於美國強檔電影《鋼鐵人 3》、《玩命關頭 6》，以及國片《大尾鱸鰻》及《總舖師》之票房佳績，2013 年估計電影放映業較前一年度成長 12.26%；聲音出版業方面，儘管實體唱片銷售市場萎縮，發片量減少，且網路上仍充斥許多未授權的數位音樂，惟隨著 KKBOX、iTune 等國內合法的網路音樂平臺逐漸成熟，彌補了實體唱片銷售衰退困境，估計 2013 年聲音出版業仍成長 9.03%。因此，在影片製作業、影片放映業快速發展，以及網路串流音樂日益興盛下，2013 年國內影片及聲音出版業銷售值大幅成長 20.32%，其占文創產業比重達 23.57%，較上一年度增加 2.23 個百分點。

(C) 廣播電視業

廣播業方面，因 2013 年國內房市景氣仍佳，建築業之廣播廣告支出隨之提高，雖然民眾對於傳統廣播需求減少，然因業者已逐漸朝向網路廣播發展，消費者可進行同步網路收聽服務之外，亦可在任何時段選擇自己喜好的節目類型，提高消費者之收聽意願，有助於網路廣播廣告量之增長；而就電視業觀之，儘管國內有線電視用戶數呈減少態勢，惟數位有線電視訂戶數在政府推廣及業者提供優惠方案下，帶動有線節目播送之銷售表現，此外，中華電信 MOD、台灣大寬頻 Super MOD 等網路電視用戶數在業者持續引進新的電視頻道，使得 2013 年國內電視業銷售值持續增長。預估 2013 年整體廣播電視業銷售值將成長 4.47%，惟因成長幅度不及文創整體產業成長幅度，故其占文創產業之比重小幅走滑至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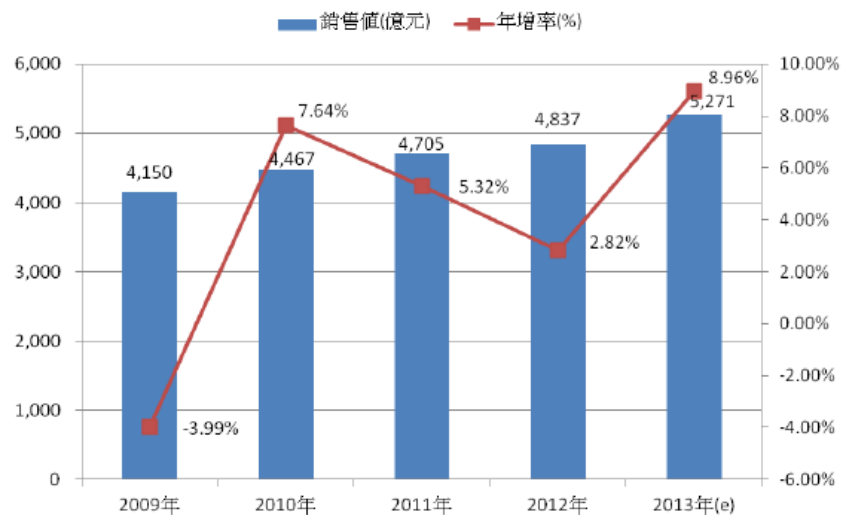
(D) 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

由於房市推案、新產品上市等各種商業活動均需仰賴廣告宣傳，且電子、資訊產品在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下，對工業設計與產品外觀設計需求增加，故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歷年占文創產業比重均達五成以上，2013 年北台灣全台推案量為 1.1 兆元，年增率達 18.74%，建築及房仲等業者投入之廣告經費隨之增加，使整體廣告業銷售值增長；而專業設計服務業方面，2013 年房價高漲，造成房屋交易量萎縮，致市場上對室內設計之需求降低，估計 2013 年我國室內設計銷售值小幅下滑 0.48%，惟 2013 年因國內手機、平板電腦、液晶電視等廠商陸續推出新產品，例如宏達電的 New HTC One 旗艦機以及 ASUS 的 Fonepad

Note 平板手機，均促進廠商對工業設計及產品外觀設計需求提升，且因企業對於品牌行銷愈趨重視，故將 logo 商標、平面媒體等工作交由設計公司策劃，使得商業設計銷售量成長 9.97%。綜上所述，預估 2013 年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銷售值較 2012 年增長 9.08%，以及其占文創產業比重增至 50.98%。

近年網路的普及與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之高滲透率帶領文創產業朝向數位化發展，數位出版、電子書、線上音樂及網路電視等新興服務模式快速崛起，為文創產業開創新的營收來源，也吸引廣告主積極投入網路廣告和行動廣告，間接驅動廣告業銷售值的成長。於上述利多因素下，預估 2013 年國內文化创意產業銷售值可達 5,271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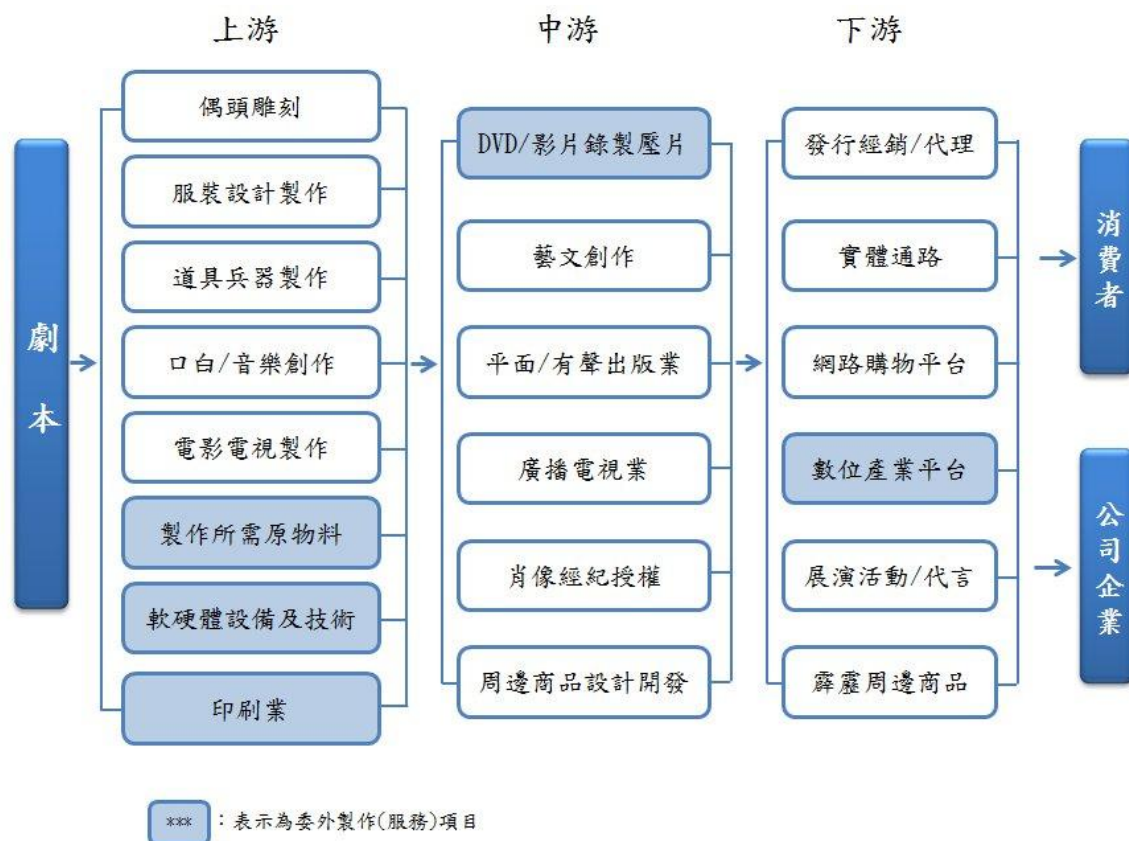
我國文化创意產業之銷售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11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劇本」是本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核心與起源，其以原創精神累積出專屬之視聽著作、攝影著作、語文著作、表演著作、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等，將龐大的無形資財以有系統方式進行異業聯盟行銷策略，發揮「一源多用」效應，進而衍生發展出各類周邊商品及授權業務，不僅推出各式具有藝術收藏價值之公仔、兵器，並廣泛應用在文具用品、服飾、影音出版品及 3C 產品，也授權開發線上遊戲，打進青少年族群，另與電信公司合作，開發手機加值應用，發展出全方位事業版圖。本公司偶戲劇集製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劇集製作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台灣傳統動畫產業的發展，早期係從代工起家，像是美國的迪士尼、或是日本知名的卡通動畫影片，實際上都是委外給台灣代工。即使是台灣之光_李安導演於「少年 PI」片中所使用的 3D 動畫技術雖由國外大廠主導，惟其中所使用之動畫技術人員多數係來自我國國內的人才。在數位時代來臨之影響下，本公司之偶劇製作，早已能拍攝出如 HD 解析度水準之高畫質數位影片；同時亦大量投入 3D 相關軟硬體之建置工作，不但採購具備 2K/4K 超高畫質之 3D 設備，同時也投入大量的人力致力於 3D 立體偶動畫技術之研發，在大量資本及人力之投入與研發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能擁有媲美國外知名動畫公司之專屬 3D 立體偶動畫生產基地與技術團隊。
競爭情形	國外知名動畫製作大廠如美國迪士尼、皮克斯 3D 全動畫製作之作品，係以簡單線條造型及故事為創作主力；而日本的宮崎駿動畫，其奇幻、探討人性情感及自然萬物生態的題材與溫馨的美術風格也是深受全球市場喜愛。而本公司以傳統偶藝結合數位科技之原創偶動畫類型，在人物角色細膩多元、造型精緻，故事深具東方武學題材與神祕色彩之多重特色下，不但具有我國文化意象之代表性，於國際動畫市場上，係為一獨創風格之動畫類型。 有別於一般戲劇內容，本公司偶劇裡所具有的獨特東方奇幻武俠風格特色，係能吸引動作片受東方武學風格影響之好萊塢製片廠商的喜愛；同時，本公司所擁有的一條龍式之劇集拍攝及製作中心，大量且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及每年持續不間斷的創作與生產，使霹靂不同於國外動畫大廠，能每年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各式劇集與偶戲產出。因此，在結合東方武學之原創故事題材與完整之製作中心等多重優勢下，有別於競爭關係，本公司係可吸引國外知名影視製作大廠為各種合作之契機。

②周邊商品及授權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可謂 21世紀最有效的商業模式之一。根據國際授權協會（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所公布的品牌授權報告統計，以日本三麗鷗集團的年營業收入為例，有半數以上是由 Hello Kitty所貢獻，而由Hello Kitty所創造的營業收入，就有三分之二是來自授權業務，由此足見商品肖像授權所代表的商機與潛在的能量。茲將霹靂與國內外授權市場概況比較如下：

霹靂	霹靂擁有延續二十餘年的故事劇情。劇中深度刻劃，數以千計的角色，其肖像造型、口白詩號、武器配件、場景配樂…等，無一不是周邊商品授權的重要元素。加上霹靂自有營運衛星電視台、社群網站、會員雜誌等媒宣曝光管道，使霹靂成為極少數不僅僅能夠提供授權內容，同時更能及時精準整合消費對象，創造粉絲經濟的授權商。
國內	國內授權市場起步較晚，受到外來文化及代工的思維的影響，台灣廠商多屬於「被授權者」，真正屬於原創品牌與肖像的「授權者」在市面上並不多見。早期常見的肖像授權內容多以歐美為主，諸如迪士尼的系列卡通肖像以及史努比等。近來日系卡漫當道，除了老品牌的哆啦 A 夢、三麗鷗系列等肖像，挾著長篇豐富劇情內容的日本動畫卡通諸如：七龍珠、火影忍者、航海王等，也是市面上時常見到的授權內容。霹靂原創偶動畫為臺灣原創題材，獨特的文化性與原創性，加上長期的市場深耕經營，使霹靂也成為近年來上述幾個授權商之外，國內少數熱門的肖像授權品牌之一。
國外	美國是世界授權市場買方勢力最龐大的地區，同時也是最大的輸出國。每年好萊塢電影的大小螢幕海外授權，與肖像產品等收入，就佔了其總營收的一半以上。但受限於語言與文化差異性，使得海外原生故事題材不易切入市場，是其最大的障礙。反觀亞洲地區，透過佛教與儒家思想長期的潛移默化，搭配奇幻武俠故事題材的輔助，反而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有形無形的推手。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消費勢力抬頭，同文的優勢加上網際網路的快速傳播，使得中國大陸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最具潛力的發展市場。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在國際上雖已是個成熟產業。但透過外貿協會的分析資料，目前品牌授權商品的市場規模主要係以美、加地區為主，約占64.5%，其次為西歐占23.7%，再來才是亞洲9.2%。足見亞洲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據EPM Communication國際授權業務報告，亞洲授權市場規模約172.3億美元（2009年），較5年前大幅增長，日本便占三分之二，其次是港、新、台等國。依中國大陸社科院統計，大陸2010年授權產品產值為36億美元，在未來將可望趕過台灣及新加坡。

近幾年來台灣的便利超商，利用卡通動漫人物贈品「小兵立大功」，成功刺激了消費者蒐集與購買的慾望。無論是「Hello Kitty遊台灣花花胸章」、「櫻桃小丸子全家福」或是「Doraemon環遊世界磁鐵」與「童顏童語真霹靂」，不僅掀起了粉絲們的收集熱潮，也帶動便利超商的業

績。這就是「品牌與肖像授權」的魅力，也明顯看出這塊授權商品市場的龐大商機。

霹靂原創偶動畫品牌化至今，累積眾多之霹靂粉絲，因應市場潮流及觀眾口味的快速變化，不斷誕生的新角色偶像反映出霹靂的驚人創造力。除透過與國內兩大超商(7-11及全家超商)合作，除進行DVD影片的推廣販售，本公司亦積極與眾多通路、企業合作，不斷推陳出新的各式行銷策略，例如代言知名電腦商之平板電腦、及授權線上遊戲上業者開發新款遊戲等一連串的策略或活動專案合作，不但幫助合作夥伴有效發揮行銷品牌效益，強化品牌的定位與訴求，更提升了其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創造台灣本土原創跨業整合成功新典範，證明了台灣原創數位內容亦能擁有如美日動畫所創造出的各種衍生價值。

而霹靂原創偶動畫所擁有的人物肖像、影音及出版等著作，亦透過各類授權，呈現出獨具台灣文化特色的授權精品，包含授權公仔、出版品、影音著作、創意家飾及時尚配件等。透過一源多用的概念，進而延伸出更多的授權周邊。具有廣大深遠收視群眾的原創作品容易引起共鳴，再透過商品設計、生產，搭配通路、行銷整合，經紀授權標準化、品牌化，將是有效建構授權商機的關鍵。而在台灣文創產業之中的霹靂原創偶動畫，藉著炫麗十足的動畫效果、扣人心弦的劇情張力、精緻的戲偶及精湛的操偶技術及拍攝技術，讓霹靂原創偶動畫在台灣，風靡眾多觀眾，加上劇中布袋戲人物圖像授權，讓台灣文創產業觸角更加延伸，除了內容本身價值外，更隱藏龐大的霹靂商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①劇集創作

霹靂系列布袋戲是本公司最具影響力的長篇鉅著，始終吸引無數戲迷從不間斷，其主因正是其縱橫交錯、劇力萬鈞的劇情。被戲迷尊為『十車書』的霹靂總編劇黃強華，將自己豐富的想像力融入古冊老戲、中國歷史章回名著及儒釋道佛等百家思想，加上過去從事導播工作的多年資歷，使他在編劇時，慣以鏡頭思考畫面構成，造就出強烈而奇麗的視覺風格。同時更將社會現實的生活體驗，反映在劇中複雜而人性化的角色上，特別是多線佈局的智謀鋪陳與撲朔迷離的劇情發展，讓戲迷為黃強華的武林世界深深癡迷。

②周邊商品

在霹靂周邊商品的開發中，最為消費者喜愛的，莫過於出現在劇中的電視版布袋戲偶了，而在劇中所演出的布袋戲偶，每一尊皆為全手工精緻打造，從偶頭材質的選用、雕刻、上妝、頭部表情繪製、眼部、口部、手足機關的改良設計，更精緻的服裝縫製、髮型頭冠的設計等等，讓每一尊戲偶都能呈現獨有的特色。為滿足戲迷朋友想收藏的心，針對

其特定人氣角色，也由霹靂手工製作其原比例戲偶提供給消費者購買，也因每一尊採精緻化手工製作，在品質上深受消費者肯定，在布袋戲偶的製作技術層面上，霹靂可說是翹楚，與國內一流的刻偶師合作，搭配自有戲偶造型師、服裝裁製、道具組人員一應俱全，一條龍式的生產線，在品質嚴密的管控之下，呈現出一尊尊精緻的布袋戲偶。

本公司將霹靂戲偶人物的動作、型態、特色、表情、配件及劇中戲偶所使用的武器等以深受大眾歡迎的動漫風格製作出各種形式的公仔系列與武器名鑑系列等周邊商品供消費者購買與收藏。

③電影事業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即跨界電影產業，以電影「聖石傳說」造成話題，並發展周邊商品及跨界整合行銷商機，挾其影視產業優勢於民國 100 年開始投入拍攝製作國內首部 3D 立體偶動畫實拍電影，除了整合傳統影片前製、拍攝、後製之環節外，更將導入高品質的立體影片拍攝方式，本公司運用 3D 技術，首創透過動畫後製技術將戲偶影像與虛擬的立體場景影像結合，以完成目前全球唯一的 3D 立體偶動畫之虛實影像結合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霹靂劇集系列以「劇本(Script)」為基礎下，由製作部編劇組、口白組、造型組及道具組，進行符合劇本需求之各式人物角色、口白設計、兵器道具與場景等之一連串創作，子公司大霹靂之授權開發部及行銷推廣部負責周邊商品及專案活動之設計，上述組別之工作內容皆為創作及創意發想，為霹靂公司之研發核心，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統計人數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博碩士	1	3	6
大學(專)	18	24	33
高中級以下	5	13	20
合計	24	40	5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將屬本公司創意核心編劇組、口白組、造型組、道具組、授權開發部及行銷推廣部之創意及設計支出，視為研發費用以分析之，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創意及設計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淨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創意及設計支出	20,806	20,707	21,938	40,852	53,824
營收淨額	367,327	491,357	518,219	494,070	574,936
支出占營收淨額(%)	5.66%	4.21%	4.23%	8.27%	9.3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
97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神州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神州 II 之蒼泣玄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神州 III 之天罪
98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啟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 ● 與遊戲廠商_智冠首度合作開發線上遊戲「霹靂神州 Online」 ● 全面轉換影音通路，首度在全家便利商店約 2,800 多家分店發行最新劇集。
99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兵甲龍痕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經武記之梟皇論戰 ● 首度參與高雄市政府夢時代「Open Your Dream」跨年音樂會演出 ● 高雄衛武營首次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英雄交響夢
100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燹之聖魔戰印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燹之問鼎天下 ● 首度與工業局合作簽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拍攝國內第一部 3D 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霹靂原創偶動畫主題候機室啟用 ● 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曲藝館推出「霹靂 3D 新視界」體驗劇場 ● 高雄衛武營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魔幻交響詩
101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元史之天競鏖鋒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元史之動機風雲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 ● 霹靂原創偶動畫「梁祝之西湖蝶夢」於中國杭州首映 ●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霹靂受邀參與故宮趁時尚「文化之夜」活動 ● 與台灣彩券合作以霹靂原創偶動畫為主題之刮刮樂「霹靂顯神威」 ● 與百年茶行峴陽茶行合作開發「峴陽霹靂袋茶」
102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動武林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定干戈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掣天下 ● 「霹靂神州 Online」正式上線 ● 開發與台哥大 mybook、m+、myvideo、購物商城專案合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大型偶展業務：

霹靂在偶劇展演史上，屢屢有意想不到的創新，不斷運用新的數位科技，例如浮空投影、互動式多媒體、3D 投影等不斷地在新的媒體平台演繹，成為新世代所謂的「新類型偶動畫」來行銷全球，拓展出更寬廣的大陸及國際市場。為使各地戲迷觀眾，能體驗認識台灣掌中文化演變及霹靂創新求變的歷史軌跡，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底舉辦大型售票偶展，展出歷年來累積的數百尊戲偶，從服裝、造型、兵器到大型場景，民眾

除可以認識布袋戲從野台到電視台，甚至發展到電影版的演變外，也能體會霹靂試圖構築出的俠情江湖。

②3D 偶動畫電影：

因應 3D 娛樂的新世代來臨，有關 3D 影像的拍攝、顯示技術日趨成熟，相關的平台蓬勃發展從電影院、電視到網路，甚至手機等 3D 的平台，傳統 2D 內容轉成 3D，是一種提供平台內容的方式，但以量身打造的故事和技術來製作，更將成為主流。本公司在整合傳統影片前製、拍攝、後製之環節外，更率先導入高品質的立體影片拍攝技術，使本公司能完成國內首部 3D 偶動畫電影拍攝。並積極尋求跨國或異業資金合作，除可降低投資風險外，並期獲取其國際行銷經驗及發行網絡，以利海外市場之行銷推廣。

③影音內容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計畫於國內各大電視台推動節目影片授權業務，並結合頻道所屬集團之年度合作或大型活動計畫，協助霹靂原創偶動畫節目上映相關宣傳，使雙方合作效益倍增，除於傳統有線/無線電視台劇集推廣外，亦將授權業務範疇擴大至各類影音平台，例如 MOD、手機電信平台影音、KKBOX，以及大陸各大視頻網站和手機動漫平台，增加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市場滲透率及影響力。

④數位內容及行動化多媒體產業

本公司為了在傳統藝術文化及影像新技術領域中，找出屬於新時代的文化元素及語言符號，以推升本土偶戲藝術的國際競爭優勢，目前積極朝向數位增值內容服務發展，除規畫舉辦手機圖貼、APP 遊戲設計比賽，冀以校園競賽的方式，鼓勵創意思維多元發展，促進各校設計創意交流，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增值內容及 APP 行動遊戲創意設計價值的重視，並加入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元素，深入設計領域培育專業遊戲創作人才，提供設計新秀交流的創作舞台，並發掘具潛力與志趣的設計人才。此外，本公司亦結合國內電信業者開發霹靂原創偶動畫的行動增值相關應用及數位音樂、影片等線上虛擬平台的規劃，朝向多元化的虛擬通路拓展，以因應數位化時代潮流，期望以數位科技連結文化、藝術及創意動能，開創霹靂新視界。

⑤原創故事授權遊戲開發

本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歷年來即持續與國內各大遊戲公司合作，累計推出多款以霹靂劇情故事為主軸的電腦遊戲。近年來，本公司亦擴大授權範圍，與國內知名線上遊戲業者合作授權開發推出多款以霹靂原創故事為核心的大型線上遊戲，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廣度。

(2)中、長期計畫

①建立專屬之 3D 偶動畫製作中心與技術團隊

本公司藉由第一部 3D 偶動畫的製作經驗，已投入 3D 相關軟硬體的各项建置工作，不但採購具備 2K/4K 超高畫質之 3D 拍攝設備，建立 3D 專用之虛擬攝影棚，同時也投入研發人力致力於專屬 3D 技術之開發與研究。在大量資本與人力的投入及研發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能擁有媲美美國外知名動畫公司之專屬 3D 偶動畫生產基地與技術團隊。

②售票型音樂會

本公司於 99 及 100 年於高雄衛武營舉辦的「霹靂交響音樂會」，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多元的藝術跨界演繹充份證明了霹靂原創偶動畫無限可能的文化延伸度和創新力。未來計畫將擴大霹靂交響音樂會的內容元素與經驗，結合國內專業藝術經紀公司，共同策畫專業音樂會活動，期能將霹靂音樂會的演出品質與等級往上提升，給予戲迷與觀眾截然不同的驚豔感受，將藝術的觸角無限延伸，期望能再創造霹靂專屬的音樂饗宴，藉由專業表演藝術經紀團隊，將霹靂「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等表演型態，行銷推廣至全國各地，甚至於亞洲地區及全球市場。

③霹靂劇集全球授權

未來除繼續以台灣及亞洲市場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並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④原創故事授權真人版劇集或電影

本公司經營多年的原創故事，無疑是台灣獨步全球的創作，具有從「台灣原創武俠」，大步邁向「華人武俠新劇種」的發展潛力，並足以成為年度台灣影視文創代表。在未來業務發展計畫中，本公司將積極接洽尋訪具投資意願且影視製作實力雄厚之合作對象，期能將霹靂的故事創作、角色知名度等加以累積，並將霹靂的故事，從精緻的布袋戲，轉變成真人演出、媲美好萊塢視覺製作的奇幻武俠大銀幕作品，將為霹靂帶進許多尚未真正認識霹靂的新觀眾與戲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91,901	99.56%	573,936	99.83%
外銷	2,169	0.44%	1,000	0.17%
銷貨淨額合計	494,070	100.00%	574,93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行創作研發之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於文化創意產業中係為一獨特產業，其市場占有率係屬唯一。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偶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

A.增加視頻市場等數位媒體播放的形式：

以目前 DVD 劇集市場付費收看供需鏈視之，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為直銷版全通路市場。

另外，網路及通訊已隨科技進步，全面進入數位化時代，並帶動內容、傳輸服務、與終端產品等各個層面的交融。所謂「數位匯流」，在技術層面上是指電信網路、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整合與 IP 化的趨勢，進而造成服務匯流(Service Convergence)、網路匯流(Network Convergence)及終端設備匯流(Device Convergence)。閱聽大眾使用「一雲多螢」的多重選擇收看的硬體設備業已日漸成熟，「視頻網路線上收看」之需求成為必然的趨勢，將接連帶動影音市場快速發展。故對於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發行載體除了 DVD 外更已擴大至視頻網路，將來並會拓展至各種數位媒體播放的形式(例如:STB、OTT Dongle、數位電視等載具)。

B.地區成長：

以目前大陸市場的閱聽大眾使用互聯網視頻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現況視之，加以大陸市場互聯網的日均、人均高度使用率，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視頻網路線上收看的發行市場除了國內市場外，將擴大至大陸市場。

對大陸地區的收視更引用 IP 屏蔽技術，(IP 屏蔽又稱“國內 IP 限制訪問系統”，使網站能迅速辨別 IP 位址的來路，限制使用者的訪問權限)。故霹靂對大陸視頻引用相關科技技術加強互連網屏蔽的要求，用以保障台灣及大陸地區廣大買家觀眾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成長及權利。

C.科技進步使影音播放軟硬體設備成熟：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目前以直銷版的全通路開放 DVD 作為霹靂端與戲迷端中間的連結橋樑，惟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STB 與 OTT Dongle，將可結合通訊、頻道節目、網際網路、多媒體、及數據傳輸等多項應用服務於一身，突破傳統廣播電視、電腦、與通訊終端設備之分野，於消費者人機介面匯流。國際電信聯盟(ITU)估計，2010 年底全球已有 53 億的行動上網用戶。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102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家庭寬頻上網率使用寬頻上網占 79.56%(約 641 萬戶)全國地區 12 歲以上之民眾有 77.25%(約 622 萬戶)曾經使用過網路。平板及

智慧型手機操作更是簡化使網路人口年齡增高，手機板塊增強成為使用網路高速增長的最大原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頻寬足夠=立即收看。而匯流轉變發生所憑藉最重要的基礎為穩定且優質的寬頻基礎網路，包括光纖網路與 WiMAX/4G 等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提供了資訊傳輸的高速公路，讓各種訊息都可以快速的在網路上交換移動，透過各種電子裝置，迅速及時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送達消費者。利用數位商品直接深入消費者，透過隨選服務，為霹靂端與戲迷端中間建立一座直接深入連結的橋樑，建立戲迷黏網程度。

②周邊商品及授權

A. 文化創意產業未來新勢力：

根據「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於 2008 年所發表的創意經濟報告指出，1996 年至 2005 年全球創意產業外銷額（包括創意產品與創意服務），成長幅度達 87%。台灣擁有絕佳的產業發展環境、國際觀的視野及優秀的創意人才，為台灣創意經濟，奠定了台灣文化創意商品的實力及國際能見度。尤其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多屬於獨資或數人合夥的中小規模，但由市場上創意市集活動興起，也將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概念逐漸帶入一般消費者的生活圈中，更有助於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擴展，並可將台灣帶入創意發展的新紀元。

霹靂原創偶動畫以在地文創為核心，在未來市場拓展上，需藉由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創造出企業雙贏的策略。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在台灣發展至今，已由早期的純粹授權製造，進而進化到研發、設計、生產、行銷一氣呵成。對授權商而言，可藉由授權，讓品牌獲得更廣泛的認知，累積品牌價值；對被授權者而言，品牌授權是小品牌打開市場的捷徑，也是小型企業發展的利器，可謂雙贏策略。

B. 霹靂原創偶動畫肖像與品牌授權：

霹靂原創偶動畫深耕在地市場多年，業已累積百萬餘粉絲，近年來透過國內超商通路進行 DVD 劇集產品的推廣，及搭配布袋戲公仔與周邊精品行銷，每每創造出不錯的銷售業績，估計透過 DVD 發行、肖像授權、周邊商品銷售、各式影音娛樂演出等，一年創造高達億元以上之經濟產值；除了以通路拓展市場外，霹靂也積極突破傳統，與各類型跨領域產業合作，嘗試新的行銷模式。例如代言平板電腦、薄酒菜新酒、搭配年節推出月餅、高價年菜等，以擴大粉絲經濟的市場規模，讓企業、創投業驚艷本土藝文元素創新加值的市場潛力。

霹靂原創偶動畫深具台灣文化特色，豐富的原創內容，曾被票選為第一名之台灣意象代表，而相關周邊商品在零售通路更是展現了超人氣的買氣。霹靂全年度透過 DVD 發行、霹靂電視台發聲，每月月刊發行和網路討論來維持粉絲熱度，近年更發展偶動畫電視劇、音樂會等，讓霹靂角色年輕化、流行化，加上科技化，創新內容和擴大消費群，衝刺周邊商品、海外市場。

霹靂在台灣已發展出深植人心的戲偶代表人物，如廣為人知的清香白蓮素還真。不但有助於品牌辨識，以推廣台灣的文化創新產業，同時加上台灣在廣大的華人市場上佔有語言的優勢，對吸引廣大的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極為有利，亦能藉此吸引國際注意力。

C. 全球授權品牌借鏡：

迪士尼是世界各國人民所公認的最具高端品牌和價值的娛樂品牌，僅次於可口可樂、微軟以及一些大公司。迪士尼是老少皆宜的品牌，91%的中國青少年認為迪士尼是他們心目中最喜歡的品牌。當然對於成年人來說，迪士尼同樣占據著他們心中非常重要的位置。

主題公園、電視、電影、商品都支持了迪士尼的品牌價值。在迪士尼看來，中國香港迪士尼樂園是其在中國最好的品牌價值，也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可以說香港主題樂園也是他們在中國獨一無二的迪士尼集中地體現。

在全球約3,000多家授權商正在銷售著超過10萬種與迪士尼卡通形象有關的產品。在中國，也已經有170多家公司取得了迪士尼的品牌授權。愛國者MP3上的米老鼠造型、三槍兒童內衣胸前的小熊維尼、兒童家具用品上的灰姑娘故事，都需要取得迪士尼的品牌授權。

根據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統計，2003年上映的電影「海底總動員」，全球票房加上DVD等周邊商品，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創造了超過20億美元的產值，效益十分驚人。而近年來深愛國人喜愛的海綿寶寶，全球各類衍生消費品多達數千種，全球銷售額也累計超過了75億美元。

近幾年由於文創產業的快速成長，吸引全世界廣泛的關注，包括大家耳熟能詳的好萊塢電影、日本動漫、電玩等都屬於文創授權的範疇，而近年來刮起一陣韓流旋風的韓國，在2010年文創產值高達72兆韓元(約台幣1.95兆)，反觀台灣，根據文建會文創產業發展年報的統計，年產值約6,000多億，只占了全國GDP的4%上下，對照日本的10%以上，韓國的6.3%，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① 豐富多元之原創劇集內容

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影片影音產品係屬連續影集，每周節目中的人物、故事及劇情安排皆為連貫相承，自80年代始迄今從未間斷，所發行的影片已有40餘部作品，每部內容劇情緊湊精彩，並已率先使用HD高畫質機器拍攝，未來將更進一步以3D設備拍攝，以提供戲迷更高水準的影音享受。在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所產生之內容，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不論是衍生發展周邊商品或各類的授權業務皆有豐富且多樣的內容可作為各大產業業者的合作對象。

②虛實結合的完整行銷通路

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係於 89 年成立霹靂網（E-PILI）並於 91 年開始電子商務，為本公司跨足網際網路領域的先聲。以提供豐富霹靂原創偶動畫資料內容及最新資訊的內容（Content）、社群（Community）暨企業服務（Corporation）。電子商務發展，可分為內部通路和外部通路兩塊，以霹靂網會員和資源為基礎點，依商品性質和會員屬性為市場區隔，先後建構出商品館、海報館、霹靂會購物館、大陸館等四大線上購物館別，透過自有之網路廣告、電子報 EDM 行銷、社群粉絲團等虛擬宣傳資源的運用，虛實整合以達最大效應。在內部通路基礎穩定後，進而向外部擴增，透過與知名品牌平台業者的結合〔Yahoo、7-net〕，共創雙贏，同時也有助於新會員市場的開發與測試。

另外，自 94 年起即跨足實體通路展店，迄今各地霹靂直營店(櫃)與加盟店等實體通路，累計有超過 15 家的實體店櫃。

同時，為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買到劇集及商品，自 98 年起霹靂劇集影音的發行市場由傳統的錄影帶出租店，轉而與銷售範圍廣及全台的連鎖超商通路合作發行，至今本公司已與全家便利商店與 7-11 統一超商等二大通路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了便利且更全面的發行服務。

③一條龍式的全方位製作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凌駕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

④最高品質之數位影片內容

本公司製作之劇集影片於多年前即已開始採用數位化影片製作方式製作，從攝影組、導播室、動畫室、錄音室到後期製作中心，均採用最先進的數位設備及系統。近年來本公司更是率先採用國外最新科技的 3D 立體數位拍攝科技，推出 3D 立體偶動畫影片，以製作更高畫質之影片。種種數位內容與數位產品之製作，皆足以因應數位化時代之來臨，進而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影視內容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

布袋戲是台灣獨有的文化瑰寶，本公司抱持著「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肩負著永續傳承的理念與責任，相信必須不斷創新，才能讓布袋戲文化持續推廣及傳承。傳統的布袋戲是融合「文學」、「哲理」、「說書」、「雕刻」、「刺繡」、「繪畫」、「音樂」及「戲劇」等八大元素的表演藝術。本公司在上述八大藝術基礎下，不斷創新拍攝及影音製作技術，成功的結合藝術與科技之影音創作，目的就是要吸

引年輕人的目光，讓他們不只愛看戲，更要追尋布袋戲的起源，讓台灣布袋戲文化生根茁壯。

B.一條龍式之完整製作中心、深厚的演繹技術及最新科技的動畫製作

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占地約萬坪的三大攝影棚，硬體設備與拍攝技術不斷更新，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各個工作單位的分工策略及一條龍式的流暢製作流程，係已遠遠超越了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尤其劇中武打場面，運用爆破、懸吊、特殊道具，加上特殊的運鏡及剪輯，讓戲偶成為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同時藉由電影製作經驗，霹靂更大量引進好萊塢電影製作技術，加上電腦動畫科技效果，與數位音效製作，不僅使所有霹靂原創偶動畫呈現高品質的國際水準，節目的產銷規模傲視全國，其聲光影音效果更具震撼力與臨場感。

C.不間斷的創作，累積龐大的無形智財資本

自民國 85 年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已創作拍攝數十逾部以上的布袋戲劇集，累積超過數千小時之節目內容。不同於真人演員，木偶的虛擬明星，是種「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使用時間長」的無形智慧財產。

D.虛實並進的完整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 89 年建置網路購物平台起，現今亦與如 Yahoo、7-net 等網路知名平台業者互相合作，擴大虛擬商城行銷版圖；而 94 年起亦跨足實體通路展店，迄今各地霹靂直營店(櫃)與加盟店等實體通路，共計有超過 15 家實體店櫃提供消費者多元的購買平台。同時，為便利消費者購買劇集商品，其發行體系亦不斷朝向更便利、更全面性的擴展，從 98 年起霹靂劇集發行通路全面轉換，開始與連鎖超商通路(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發行最新劇集。102 年起再加入 7-11 統一超商通路，使得發行通路更全面性且完整。透過虛實並進的多角化銷售策略，將使本公司之各項周邊商品，如書籍、雜誌、木偶、玩具、海報、影音 DVD、劇集原聲帶、馬克杯、紀念品等為消費者提供更便利之購買平台，並擴大社會對霹靂的能見度與在年輕族群間的影響力。

E.異業結盟創造合作綜效

本公司以布袋戲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95 年新聞局主辦的「台灣意象」票選，霹靂原創偶動畫擊敗玉山、台北 101 大樓等強勁對手，獲得全民心中「台灣意象」第一名。100 年更榮獲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殊榮。102 年本公司入選文化部「台灣文創精品獎服務大獎」，能夠持續獲獎，本公司所創之霹靂品牌力和創新力堪稱台灣文創產業中成功的典範之一。在多元且豐富的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不但使本公司成為本土文化的霸主，

更是台灣最具獨特性的文化及影視娛樂的代名詞。而布袋戲獨特的「偶動畫」類型，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動漫市場上，更具有差異化的競爭力，透過與其它同業合作及共同開發計畫下，本公司偶戲之行銷推展將可至大陸及美、歐、日等新市場。其合作夥伴亦藉由與霹靂文創品牌的合作綜效，不但將代表台灣文創的品牌推擴至國際市場，增加我國文創品牌的知名度，更能提升合作夥伴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F.廣大的年輕戲迷族群持續增加

布袋戲係深受各個年齡層觀眾的喜愛，截至 102 年 6 月止，在霹靂官網上登入註冊的會員人數已累積近 50 萬餘人。如下表所示，會員的年齡小至 10 歲以下，大至 70 歲以上皆有。人數最多的係介於經濟能力與消費力道皆最強的 21~40 歲族群，占全部會員人數之 80% 以上；其中，21~30 歲的年輕族群更是多於 31~40 歲者，顯示喜愛霹靂的消費者，有愈來愈年輕化的趨勢。

霹靂網會員年齡分布明細

年齡區間	10 歲以下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 歲以上
%	0.28%	7.23%	44.22%	37.52%	8.30%	1.80%	0.42%	0.23%

資料來源：截至 102 年 6 月止之霹靂網會員資料統計

而喜愛霹靂的戲迷們，會基於對某一偶像的共同喜好與愛護，自發性的為自己喜歡的角色成立「霹靂會官方後援會」，並進行活動交流，即使官方招募門檻要達兩百人之數方可成立，但至今也已有「素還真、一頁書、葉小釵、莫召奴、傲笑紅塵、佛劍分說、四無君、蝴蝶君、劍子仙跡、慕少艾、疏樓龍宿、劍雪無名、海殤君、蒼、吞佛童子、刀無極、羅喉、拂櫻齋主、慕容情、戢武王」等二十大後援會，其中素還真的後援會是達千人以上，不僅在同好間籌辦活動聚會，更耗資製作服裝道具扮演角色(Cosplay)，讓大型活動的參加人數從數百人到千人之譜，尤其在每次霹靂主辦活動中，不論北中南，全台後援會都傾力動員包車參與，彼此較勁，以凸顯對角色的熱愛及擁護。目前官方與非官方累計共有超過 30 個以上之霹靂戲偶明星的專屬後援會，當中更是包含了大陸後援會。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本公司於歷年來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享譽全台，並累積廣大的忠實戲迷與收視群眾。然台灣的本土市場規模始終有限，在未來永續發展的理念奠基下，如何秉持創新經營理念，航向國際藍海，突破本土市場界線，將收視群眾拓展至中國、日本，甚至是東南亞國家，不僅是霹靂持續正視的關鍵課題，亦是企業穩健發展所需重視的營運遠見。

因應對策說明：

電影創作拍攝：電影的拍攝，實有助於新市場的拓展，如 89 年全球首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即成功將台灣布袋戲魅力帶入國際影視市場，並受到美國知名片商的青睞。而於 100 年開始投入拍攝的新 3D 立體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更期望以全新的劇本設定與時空場景，打動不同收視族群，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使全世界皆能透過多元的表演創作形式，欣賞霹靂電影創作新領域，感受屬於台灣人的驕傲。

數位平台結合：除表演內容格局的改變，平台的多元發展亦是拓展市場規模的良方。現今霹靂主要透過實體通路發行劇集，而同時，我們亦開始發展各種可能發行的數位平台，期望藉此直接觸及到更多收視群眾。如與台灣大哥大手機平台「My Vedio」的合作，或是授與大陸視頻業者之劇集播映權，目標皆是透過數位平台即時與便利的特色與機制，使霹靂劇集的發行管道不再僅限於實體通路，更甚而能拓展至國外收視族群。

B.盜版侵權問題

台灣文創產業環境具開放性與自由競爭，對創意產業的推動絕對足夠，然網路的盛行、不法平台的氾濫，導致著作盜版的侵權問題，一直是內容產業發展的不利因素。為此，霹靂早已於 97 年起便已採取各種積極作為與因應對策，目的在顧及消費者權益的同時，更為守護專屬台灣布袋戲內容創意的珍貴價值。

因應對策說明：

A.霹靂提供絕對健全的管道予消費者：

為服務廣大買家，提供全台消費者能有更便利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正版劇集，102 年起，霹靂與國內兩大龍頭超商 7-ELEVEN 及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首創雙通路發行，固定每週同步推出最新霹靂劇集 DVD。結合全台近 8,000 間的超商通路及各大網路通路販售，即希望消費者能有絕對健全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正版的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

B.著作權法的宣導：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每一章皆有著作權法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詳盡的說明與內容，即期望消費者能以正當的方式來享受霹靂打造的視聽饗宴，以免誤觸著作權法的規範。

C.設置專責處理盜版的維權部門：

著作權法的維護除需教育消費者正確的認知與觀念之外，實不可忽視主動對應作為的重要性，霹靂深知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取決於受法律保護的強度，故於 97 年便設有專業的維權部門，主動積極行動打擊盜版，為保障企業權益，守護台灣內容產業的核心創意價值。

D.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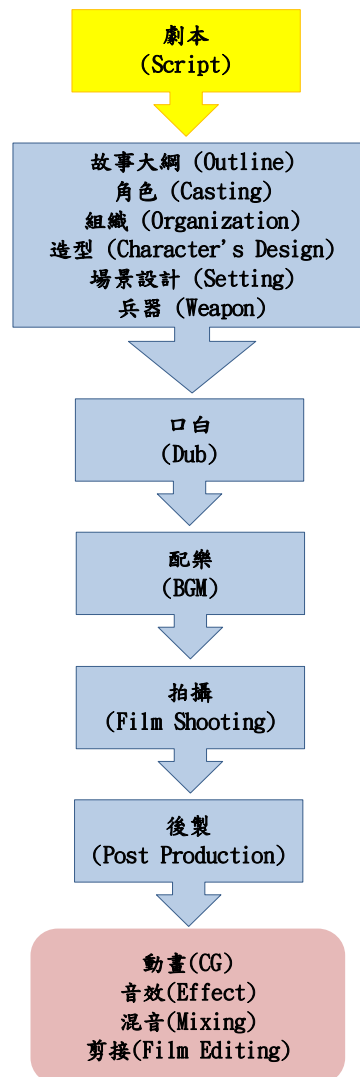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亦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同時霹靂與大陸大型品牌合作產生品牌加值力的力度也展現於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措施，互惠相關科技技術，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袋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配合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大力扶持與國人娛樂觀念的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劇集創作產品供國人觀賞，以及加上周邊商品的開發與各式專案活動之舉辦，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2)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偶戲劇集之製作，其製作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配樂、動畫、音效、混音、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一條龍式之生產主要係勞務之提供，非製造業，無原料進貨，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4,070	574,936
營業毛利	314,692	345,004
毛利率(%)	64%	60%
毛利率變動率(%)	33%	(6)%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霹靂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始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始將大霹靂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致 101 年度之合併毛利高於 100 年度，毛利率變動率達 33%；102 年度之毛利率無重大變動。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研達	12,739	32	無	研達	10,659	20	無
2	瑞鳳	7,302	18	無	飛躍(註 1)	9,659	18	無
3	-	-	-	-	瑞鳳	7,557	14	無
	其他(註 2)	19,692	50	無	其他(註 2)	25,602	48	無
	合併進貨淨額	39,733	100	-	合併進貨淨額	53,477	100	-

註 1：係 102 年度新增加之供應商。

註 2：並無超過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翊文化	330,457	67	無	日翊文化	210,839	37	無
2	鴻基育樂	57,600	12	無	高見	161,630	28	無
3	-	-	-	-	鴻基育樂	60,060	10	無
	其他(註)	106,013	21	-	其他(註)	142,407	25	-
	合併銷貨淨額	494,070	100	-	合併銷貨淨額	574,936	100	-

註：並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分鐘)	產值	產能	產量 (分鐘)	產值
霹靂劇集系列	-	7,000	110,277	-	7,110	149,448

註：由於本公司為從事劇集創作及肖像著作權利授權之文化創意產業，非標準生產量之製造業，無一致之量化單位，僅劇集製作以分鐘為計算單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劇集發行收入	-	319,173	-	-	-	364,747	-	-
商品銷售收入	-	81,108	-	-	-	98,757	-	-
系統及廣告收入	-	57,600	-	-	-	60,060	-	-
授權收入	-	18,537	-	2,169	-	25,396	-	-
其他	-	15,483	-	-	-	24,976	-	1,000
合 計		491,901	-	2,169	-	573,936	-	1,000

註：本公司之所銷售之商品，主係自製影片之發行及肖像著作權利之各式授權，無一致之量化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24	28
	職 員	313	425
	合 計	337	453
平 均 年 歲		35.5 歲	33.8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 年	4.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碩 士	4%	4%
	大 學	40%	53%
	專 科	12%	11%
	高 中	37%	25%
	高 中 以 下	7%	7%

(四)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①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佳節禮品、生日禮金等項目。

②本公司員工享有團體保險，並定期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於台灣銀行。

自 94 年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截止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其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機動調整環境改變的影響，修訂營運計畫並進行預算管理，減少景氣之衝擊，加上本公司成立多年，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可隨時因應景氣變動調整營運步調。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明顯差異。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雲林縣虎尾鎮土地	平方公尺	4,830	87.8~90.1	23,833	-	23,833	製作部使用	-	-	已投保	無
雲林縣土庫鎮土地	平方公尺	19,197	90.1	83,911	-	83,911	電影部使用	-	-	已投保	無
虎尾攝影棚	棟	一	87.8~93.6	16,090	-	8,841	製作部使用	-	-	已投保	無
土庫攝影棚	棟	一	88.12/101.10	64,397	-	56,927	電影部使用	-	-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南港辦公室 A 棟	層	1	101/2/1~106/1/31	註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依約議定且每月支付	除出租人同意之關係企業外，不得轉租、分租、出租、頂讓。
南港辦公室 B 棟	層	1	101/9/1~104/8/31	註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依約議定且每月支付	除出租人同意之關係企業外，不得轉租、分租、出租、頂讓。

註：本公司與聯華公司訂有租金保密條款，故不擬公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虎尾攝影棚	3,389.84	167	劇集拍攝	劇集拍攝及製作
土庫攝影棚	6,194.86	38	電影/劇集拍攝	電影/劇集拍攝及製作

2.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註 2)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大霹靂國際 整合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劇 集 發 行、周 邊 商 品 買 賣 與 行 銷 及 品 牌 授 權	88,195			102,712	6,000	100%	102,712	102,712		權益法	34,945	18,408	-
偶動漫娛樂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電 影 片 製 作 及 行 銷	160,000			149,046	16,000	40%	149,046	149,046		權益法	(6,496)	-	-
大畫動畫股 份有限公司	動 畫 影 片 製 作	10,000			6,356	1,000	100%	6,356	6,356		權益法	(2,332)	-	-
合鈞(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一 般 商 品 買 賣	13,239			10,085	-	100%	10,085	10,085		權益法	(278)	-	-
大霹靂動漫 製作(北京) 有限公司	動 漫 製 作 及 一 般 商 品 買 賣	2,956			-	-	100%	-	-		權益法	-	-	-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	40%	-	-	16,000	40%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 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辦公室租約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2/1~106/1/31	辦公室租賃	除出租人同意之關係企業外，不得轉租、分租、出租、頂讓。
代理合約	鴻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6/1/1~104/12/31	電視節目及廣告之託播及代理	無
銷售合約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6/12/31	影音商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6/12/31	影音商品銷售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形，本公司前次各項募集與發行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皆已依計畫完成，茲將其計畫原預計效益之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一)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2月1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0531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公司募集資金後，財務結構已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36,572	474,100
	流動負債	211,384	83,456
	負債總額	231,224	103,296
	利息支出	2	-
	營業收入	412,362	437,469
	每股盈餘	11.98	8.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5%	12.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0.26%	395.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8.45%	568.08%
	速動比率	318.08%	542.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改善財務結構而於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由上表之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觀之，整體財務結構趨於健全，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年2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057343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5,000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0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75,000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75,000	75,00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公司募集資金後，財務結構已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盈餘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74,100	335,237
	流動負債	83,456	141,897
	負債總額	103,296	165,850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437,469	446,837
	每股盈餘	8.86	4.6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78%	18.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5.34%	265.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8.08%	236.25%
	速動比率	542.92%	214.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暨現金增資。由上表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訊觀之，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營業收入成長，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78,450	886,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20	290,864
無形資產					6,353	13,762
其他資產					10,310	10,644
資產總額					1,089,933	1,202,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540	174,300
	分配後				233,440	註3
非流動負債					40,025	36,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565	210,782
	分配後				273,46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04,048	767,895
股本					390,000	390,000
資本公積					60,339	60,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382	317,689
	分配後				133,482	註3
其他權益					(673)	(133)
非控制權益					233,320	223,5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368	991,470
	分配後				816,468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494,070	574,936
營 業 毛 利				314,692	345,004
營 業 損 益				160,098	192,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76	21,038
稅 前 淨 利				206,374	213,5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8,823	170,6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168,823	17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770)	4,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053	175,00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5,164	180,37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41)	(9,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4,394	184,7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41)	(9,745)
每 股 盈 餘				4.66	4.6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8~100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35,237	363,1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228	268,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94	272,556
無形資產					2,279	5,261
其他資產					9,488	6,193
資產總額					888,526	915,3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451	110,972
	分配後				265,351	註3
非流動負債					40,027	36,4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478	147,443
	分配後				305,378	註3
股本					390,000	390,000
資本公積					60,339	60,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382	317,689
	分配後				133,482	註3
其他權益					(673)	(1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4,048	767,895
	分配後				583,148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446,837	521,500
營業毛利				223,794	243,004
營業損益				151,275	171,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63	44,535
稅前淨利				208,338	216,3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5,164	180,37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75,164	180,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0)	4,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394	184,747
每股盈餘				4.66	4.6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654,222	778,578
固定資產					185,438	295,163
無形資產					-	4,055
其他資產					9,218	11,718
資產總額					848,878	1,089,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008	108,745
	分配後				356,091	229,645
其他負債					19,840	23,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848	132,698
	分配後				375,931	253,598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705,030	723,446
股本					300,000	390,000
資本公積					-	60,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305	273,780
	分配後				173,222	152,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	(673)
少數股權					-	233,3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05,030	956,816
	分配後				472,947	835,916

註：本公司係自 100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年	年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518,219	494,070
營 業 毛 利				250,478	314,762
營 業 淨 利				143,958	160,6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664	50,5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8	4,23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05,364	206,909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171,968	169,267
停業部門損益				-	-
合 併 總 損 益				171,968	169,267
淨 利 歸 屬 於 合 併 淨 損 益				171,968	175,558
淨 利 歸 屬 於 少 數 股 權 損 益				-	(6,291)
每 股 盈 餘				8.86	4.67

註：本公司係自 100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10,756	496,778	736,572	474,100	335,237
基 金 及 投 資	110,411	123,420	134,910	145,002	260,884
固 定 資 產	162,480	153,732	158,224	183,354	281,637
無 形 資 產	-	-	-	-	4,055
其 他 資 產	75,225	5,082	4,855	5,870	7,483
資 產 總 額	758,872	779,012	1,034,561	808,326	889,29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1,107	135,557	211,384	83,456
	分配後	211,107	135,557	631,384	315,539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19,840	19,840	19,840	19,840	23,95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30,947	155,397	231,224	103,296
	分配後	230,947	155,397	651,224	335,379
股 本	1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39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60,3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77,925	473,615	653,337	405,305
	分配後	377,925	473,615	233,337	173,22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275)	(67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27,925	623,615	803,337	705,030
	分配後	527,925	623,615	383,337	472,947
					602,546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29,051	298,800	412,362	437,469	446,837
營 業 成 本	157,513	151,979	157,825	214,394	223,102
營 業 毛 利	171,538	146,821	254,537	223,075	223,735
營 業 淨 利	107,043	77,280	177,997	149,333	151,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68	35,531	52,193	54,334	62,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968	3,132	2,665	1,046	4,6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643	109,679	227,525	202,621	208,7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106	95,690	179,722	171,968	175,55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6,106	95,690	179,722	171,968	175,558
每 股 盈 餘	2.41	6.38	11.98	8.86	4.67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本期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4.本公司原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認列退休金費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負債及資產，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註：98~100 年度係個體財務報告；101~102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100年~102年度變更會計師均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_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00	17.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52	353.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1.71	508.88
	速動比率(%)				585.79	351.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2,094.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5.83
	平均收現日數(日)				70.33	62.61
	存貨週轉率(次)				2.75	1.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1	8.83
	平均銷貨日數(日)				132.73	26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9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7	14.90
	權益報酬率(%)				24.28	23.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52.92	54.76
	純益率(%)				34.17	29.68
	每股盈餘(元)				4.66	4.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01	5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65	43.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7)	(2.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2.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係本期增加預收偶展門票款與預收廣告贊助款，流動負債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
- 2.流動比率減少：係本期增加預收偶展門票款與預收廣告贊助款，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 3.速動比率減少：係本期增加預收偶展門票款與預收廣告贊助款，流動負債增加，故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 4.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電影拍攝尚未完成而持續投入增加在製電影存貨，故平均存貨較上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銷貨日數增加。
-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本期銷貨成本因銷貨收入成長而呈同向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本期在製電影存貨因持續投入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股利發放金額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_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6	16.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52	295.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08	327.23
	速動比率(%)				210.44	274.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	2,12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9	5.22
	平均收現日數(日)				48.73	69.92
	存貨週轉率(次)				8.88	9.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5	15.78
	平均銷貨日數(日)				41.10	3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0	20.01
	權益報酬率(%)				25.20	24.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53.42	55.48
	純益率(%)				39.20	34.59
	每股盈餘(元)				4.66	4.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52	7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0	86.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9)	(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2.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本期預收款項減少，負債總額下降，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
- 2.流動比率增加：係本期因應收關係人款項、存貨與預付款項增加，流動資產增加，以及預收款項減少，致流動負債下降，故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 3.速動比率增加：係因係本期因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與預收款項減少，故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本期因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本期銷貨成本因銷貨收入成長而呈同向增加，以及101年度期初應付票據減少，故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①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_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年	年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5	12.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0.90	33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7.56	715.97
	速動比率(%)				503.61	606.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5.19
	平均收現日數(日)				54.32	70.33
	存貨週轉率(次)				6.08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6.61
	平均銷貨日數(日)				60.03	132.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0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5	17.46
	權益報酬率(%)				22.80	2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45	53.05
	純益率(%)				33.18	34.26
	每股盈餘(元)				8.86	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5.67	93.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54	45.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3)	(12.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	2.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係因電影存貨增加及改建土庫攝影棚而致總資產增加，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
- 流動比率增加：係因本期銀行存款增加及電影存貨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故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 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本期銀行存款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故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 101 年度因商品與劇集等銷售不如預期，致營業收入較 100 年下降，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部分原拍攝劇集之人力於 101 年轉拍攝電影，相關之人力成本亦累積為存貨成本，致 10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同時 101 年電影存貨大幅增加，故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減少，週轉天數亦較 100 年度增加。
- 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改建土庫攝影棚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固定資產週轉率因而較上期減少。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減少。
-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 100 年底及 101 年增加普通股股本，使每股盈餘之計算係較上期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及存貨、固定資產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_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3	19.95	22.35	12.78	18.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7.13	418.56	520.26	395.34	265.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57	366.47	348.45	568.08	236.25
	速動比率(%)	163.23	321.65	318.08	542.92	214.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7.35	-	113,763.5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2.45	2.62	4.22	7.49
	平均收現日數(日)	96.82	148.98	139.31	86.49	48.73
	存貨週轉率(次)	2.09	2.58	2.77	5.62	8.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1	6.54	4.76	6.30	9.26
	平均銷貨日數(日)	174.64	141.47	131.77	64.95	4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6	1.89	2.64	2.56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9	0.45	0.47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4	12.44	19.82	18.66	2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	16.62	25.19	22.80	2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76	73.12	151.68	67.54	53.52
	純益率(%)	10.97	32.02	43.58	39.31	39.29
	每股盈餘(元)	2.41	6.38	11.98	8.86	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3	22.68	142.83	505.03	16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22	230.22	404.87	132.08	90.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	3.86	33.31	0.18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2.54	1.67	1.97	2.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本期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致應付費用增加，負債總額亦較上期增加，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改建土庫攝影棚而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
- 3.流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銀行存款減少與應付費用增加，致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 4.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銀行存款減少與應付費用增加，故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 5.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因本期營收較上期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6.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部分原拍攝劇集人力於 101 年轉拍攝電影，相關之人力成本亦轉列為勞務成本，致銷貨成本下降，存貨週轉率較上期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銷貨成本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 8.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改建土庫攝影棚而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 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本期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減少。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本期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減少。
- 11.每股盈餘減少：係因 100 年底及 101 年增加普通股股本，使每股盈餘之計算係較上期減少。
- 1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及固定資產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固定資產與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合併財務報表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236	52.13	499,907	41.58	(68,329)	(12.02)	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0,058	7.35	95,510	7.94	15,452	19.30	係本期應收商品銷售款、應收門票款、及應收廣告贊助款增加所致。
存貨	101,562	9.32	216,274	17.99	114,712	112.95	係因電影拍攝尚未完成而持續投入增加在製電影存貨，故存貨較上期增加
預付款項	17,641	1.62	58,464	4.86	40,823	231.41	係本期新增台北偶展之預付場地設計及製作費所致。
其他應付款	62,956	5.78	75,243	6.26	12,287	19.52	係本期新增台北偶展之應付展覽費用所致。
預收款項	9,684	0.89	40,810	3.39	31,126	321.42	係本期新增台北偶展之預收門票款及廣告贊助款所致。
保留盈餘	254,382	23.34	317,689	26.42	63,307	24.89	係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
營業收入	494,070	100.00	574,936	100.00	80,866	16.37	係本期劇集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及台北偶展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79,378	36.31	229,932	39.99	50,554	28.18	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76	9.37	21,038	3.66	(25,238)	(54.54)	係本期政府補助款收入及劇集租售押金收入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比較最近二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 計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475	24.70	165,115	18.04	(54,360)	(24.77)	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淨 額	64,000	7.20	116,426	12.72	52,426	81.92	係本期應收商品銷售款及應收電影款增加所致。
預 付 款 項	17,267	1.94	35,951	3.93	18,684	108.21	係預付動畫製作費增加所致。
預 收 款 項	62,180	7.00	29,429	3.22	(32,751)	(52.67)	係本期預收電影製作款減少所致。
保 留 盈 餘	254,382	28.63	317,689	34.71	63,307	24.89	係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
營 業 收 入	446,837	100.00	521,500	100.00	74,663	16.71	係本期劇集收入及商品授權收入增加所致。
營 業 成 本	223,043	49.92	278,496	53.40	55,453	24.86	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	57,063	12.77	44,535	8.54	(12,528)	(21.95)	係政府補助款收入及劇集租售押金收入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46頁~第191頁

2.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92頁~第244頁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45頁~第276頁

2.10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77頁~第323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78,450	886,982	108,532	1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20	290,864	(3,956)	(1.34)
無形資產	6,353	13,762	7,409	116.62
其他資產	10,310	10,644	334	3.24
資產總額	1,089,933	1,202,252	112,319	10.31
流動負債	112,540	174,300	61,760	54.88
非流動負債	40,025	36,482	(3,543)	(8.85)
負債總額	152,565	210,782	58,217	38.16
股本	390,000	390,000	-	-
資本公積	60,339	60,339	-	-
保留盈餘	254,382	317,689	63,307	24.89
其他權益	(673)	(133)	540	80.24
非控制權益	233,320	223,575	(9,745)	(4.18)
權益總額	937,368	991,470	54,102	5.7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本期增加預收偶展門票款與預收廣告贊助款，流動負債增加，負債總額增加。				
(2)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5,237	363,129	27,892	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228	268,199	7,971	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94	272,556	(8,738)	(3.11)
無形資產	2,279	5,261	2,982	130.85
其他資產	9,488	6,193	(3,295)	(34.73)
資產總額	888,526	915,338	26,812	3.02
流動負債	144,451	110,972	(33,479)	(23.18)
非流動負債	40,027	36,471	(3,556)	(8.88)
負債總額	184,478	147,443	(37,035)	(20.08)
股本	390,000	390,000	-	-
資本公積	60,339	60,339	-	-
保留盈餘	254,382	317,689	63,307	24.89
其他權益	(673)	(133)	540	80.24
權益總額	704,048	767,895	63,847	9.0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本期預收電影製作款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94,070	574,936	80,866	16.37
營業成本	179,378	229,932	50,554	28.18
營業毛利	314,692	345,004	30,312	9.63
營業費用	154,594	152,482	(2,112)	(1.37)
營業利益	160,098	192,522	32,424	20.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76	21,038	(25,238)	(54.54)
稅前淨利	206,374	213,560	7,186	3.48
所得稅費用	37,551	42,929	5,378	14.32
本期淨利	168,823	170,631	1,808	1.0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770)	4,371	5,141	667.6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68,053	175,002	6,949	4.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營業成本增加：係提高劇集拍攝品質而增聘製作人員，使得劇集製作成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利益增加：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本期政府補助款及劇集租售押金收入減少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6,837	521,500	74,663	16.71
營業成本	223,043	278,496	55,453	24.86
營業毛利	223,794	243,004	19,210	8.58
營業費用	72,519	71,155	(1,364)	(1.88)
營業利益	151,275	171,849	20,574	1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63	44,535	(12,528)	(21.95)
稅前淨利	208,338	216,384	8,046	3.86
所得稅費用	33,174	36,008	2,834	8.54
本期淨利	175,164	180,376	5,212	2.9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770)	4,371	5,141	667.6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74,394	184,747	10,353	5.9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 (1)營業成本增加：係提高劇集拍攝品質而增聘製作人員，使得劇集製作成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本期政府補助款及劇集租售押金收入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歷年來劇集銷售狀況、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景氣狀況所估計，並據以訂定年度銷售業績。由於本公司所營事業仍在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持續擴大至海外國際市場，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94	89,456	(11,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16)	(37,643)	95,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78	(120,900)	(203,478)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係本期因拍攝電影持續投入電影存貨及舉辦台北偶展增加預付場地設計及製作費所致，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入減少。			
(2)投資活動：係本期無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係101年度本公司及持股40%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02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較101年度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99,907	120,875	(160,500)	460,282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未來一年在繼續增加投入3D偶動畫電影片之開發影響下將產生現金流出；同時在二場大型偶展之效益下，門票、周邊商品銷售與贊助收入將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入，綜合評估，在前述重大營業活動之交互影響下，預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120,875仟元。
- (2)投資活動：公司為綠能計畫將建置太陽發電設備，及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需增聘員工與擴充現有機器設備，預計因此所需增加購買之設備與軟體預估將產生現金流出\$24,000仟元。
- (3)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136,500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落實集團多角化經營理念及專業分工，定位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大霹靂則負責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上海合鈞負責大陸地區之周邊商品銷售業務，自 100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為跨入 3D 電影領域，並陸續成立偶動漫及大畫動畫以負責電影製作發行及 3D 動畫後製業務等相關事宜。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100%	34,945	專責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業務等行銷推廣，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
大畫動畫(股)公司	100%	(2,332)	負責電影 3D 動畫影片製作等業務，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積極爭取其他案源。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40%	(6,496)	推動首部 3D 原創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依計畫發行電影。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 1)	100%	(278)	負責周邊商品銷售及大陸地區商展籌備等業務，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逐步開拓大陸市場。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100%	-	-	-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股份。

註 2：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 度	內 部 控 制 改 進 建 議	重 大 缺 失 改 善 建 議
100 年	無	無
101 年	無	無
102 年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原因：請參閱第 117 頁。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7 頁。

(3)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16 頁~第 117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

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19 頁~第 125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第 145 頁。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 8 次及 1 次，總共召開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公司	9	0	100%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後以法人及其代表人同時當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文章	9	0	100%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後以法人及其代表人同時當選。
副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公司	7	0	100%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由監察人改選為董事。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文擇	9	0	100%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後以法人及其代表人同時當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吉利投資(股)公司	2	0	100%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代表人： 劉麗惠				
董事	邱正生	4	0	100%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後選任，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董事	陳義方	4	0	100%	
董事	郭宗霖	4	0	100%	
董事	謝健南	2	1	100%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董事	林惠萍	3	0	100%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獨立董事	沈大白	3	0	100%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獨立董事	吳明德	3	0	100%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獨立董事	詹昭鏢	2	0	66.67%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03.10 第一次董事會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黃文章董事長及黃文擇副董事長。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代理主席林慧萍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102年11月28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沈大白先生、吳明德先生、詹昭鏢先生組成。
-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2年11月28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8次及1次，總共召開9次，監察人及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亮勳	2	100%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後解任。
監察人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融涓	2	100%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後解任。
監察人	世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滙峰	2	100%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後解任。
監察人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紹芬	3	75%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後選任，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自然解任。
監察人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含	3	75%	
獨立董事	沈大白	3	100%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獨立董事	吳明德	3	100%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獨立董事	詹昭鑲	2	66.67%	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候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業務狀況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辦法，並據以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 http://www.pili.com.tw/，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且公司對待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一致，皆依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並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另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積極據以執行。
- 2.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 3.所有董事成員於任期中陸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明德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詹昭鏢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業已依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於102年9月2日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委任沈大白先生、吳明德先生及詹昭鑲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102年11月18日薪酬委員會推舉沈大白先生擔任會議召集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9月02日至105年5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大白	2	0	100%	-
委員	吳明德	2	0	100%	-
委員	詹昭鑲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業已於102年10月31日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由專責部門定期檢討實施之情形。 2.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 3. 董事會所有董事成員皆陸續參加進修課程，並提供進修證明，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等，並依其規定雇用任免、考核及獎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4.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1.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險等商業保險。實施無差別待遇之故用政策，確保勞工權益。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不定期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3. 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確保暢通之溝通管道。 4.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與客戶溝通，並設有服務專線，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5.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致力於保障創作人之智慧財產權。 6.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政府文化單位合作，致力於文化創意內容之推廣，定期與不定期從事社會公益及社會服務等活動，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相關措施與資訊。 2. 未來本公司將依據營運規模及需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如：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建國百年經建特展、捐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台灣世界展望會、協辦文創講座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明訂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司投資人專區http://www.pili.com.tw/明示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其中明確規範董監及經理人應有之道德規範，相關懲處辦法等。 3.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 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徵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 3. 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中制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 4.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皆適時配合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修訂，以確保制度皆符合公司需求，且由內部稽核人員於每次董事會列席報告查核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給投資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l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異動之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115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章程第30條明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文章



紀錄：張登溪



肆、出席董事：黃文章(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生、陳義方、郭宗霖

以上共計 5 人。委託出席：計 0 人。缺席：計 0 人。

伍、列席人員：監察人：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紹芬

監察人：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姿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邱明潔 稽核主管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 由一至案由四：略。

案 由五：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 由六：略。

案 由七：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公司業務成長之需要，擬申請股票上櫃。申請股票上櫃之送件時間，擬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 由八：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有關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 由九至案由十一：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本次會議經主席詢問各位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宣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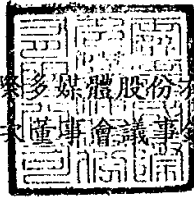
主 席：黃文章



紀 錄：張登溪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1 樓會議室

參、主 席：黃文章



紀 錄：張登溪



肆、出席人員：

董事：黃文章(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健南、林惠萍

獨立董事：沈大白、吳明德、詹昭鑑

以上共計 7 人。委託出席：計 0 人。缺席：計 0 人。

伍、列席人員及職稱：郭宗霖 財務長、邱明潔 稽核主管、中國信託證券 曾珮琪協理、中國
信託證券 何怡臻襄理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
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二位會計師擬具
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 由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180,375,777 元，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
餘公積新台幣 18,037,578 元，及因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值而計提特別盈餘
公積新台幣 133,261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3,740,124 元。本公
司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36,500,000 元作為現金股利，
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5 元。

二、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有關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四至案由八：略。

案由九：本公司102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說明：本公司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已依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及方法，完成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103年度前三季財務預測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103 年度前三季財務預測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十一。

二、本簡式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上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或揭露。

三、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為申請初次上櫃，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以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前與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協議，其內容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擬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證券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以不超過本次現金增資的 15% 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券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股票，以及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集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提請 董事會討論及審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至案由十三：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本次會議經主席詢問各位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宣布散會。

主 席：黃文章



紀 錄：張登溪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數共 35,818,6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000,000 股之 91.84%

主席：黃文章



紀錄：林欣慧



肆、報告事項：(略)

伍、承認事項：(略)

陸、選舉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案由二：略。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
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9 頁附件二。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因應未
來公司業務成長之需要，擬申請股票上櫃。申請股票上櫃之送件時間，擬視公司
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初次上櫃

前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 二、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有關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六、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柒、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主席：黃文章



紀錄：林欣慧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卅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卅七、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卅九、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卅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卅七、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卅九、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增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實際情形及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情形及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增加副董事長職稱爰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中一人~~	依實際情形及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u>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增加副董事長職稱
第廿二條	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配合增加副董事長職稱爰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加第十六次修訂日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02,177
減：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調整數	(19,398,33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03,844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3,831,3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0,375,777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A*10%)	(18,037,5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2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3,740,12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	(136,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240,124

註：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3,341,422 元。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50,000 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資誠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7016 號

後附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吳漢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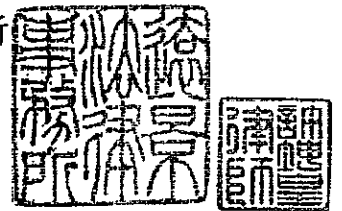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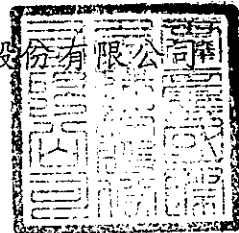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文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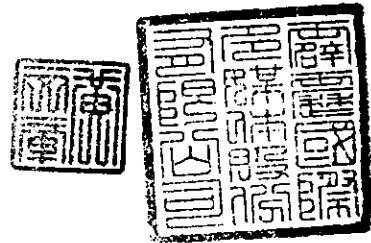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集團企業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中，與本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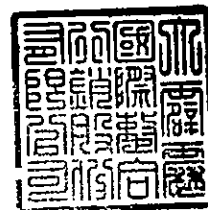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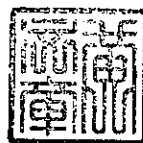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文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



代 表 人：黃 文 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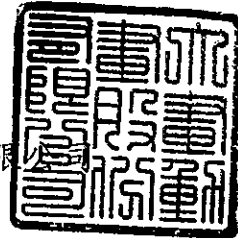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文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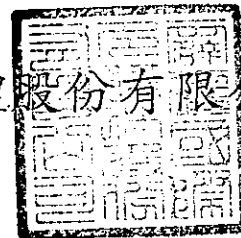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霹靂公司之董事，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文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霹靂公司之董事，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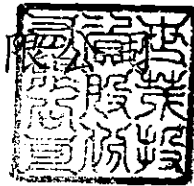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文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董事長，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黃文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副董事長，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董事長：黃文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董事，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謝 健 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董事，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林 惠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詹 昭 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沈 大 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吳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經理人，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義方 陳義方
黃文姬 黃文姬
郭宗霖 郭宗霖
廖怡婷 廖怡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霹靂公司之受僱人，於霹靂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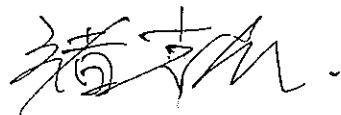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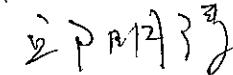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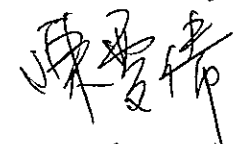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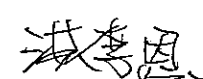
申請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張登溪 

褚志仁 

邱明潔 

陳雯倩 

洪李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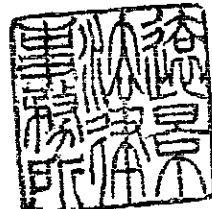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
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
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
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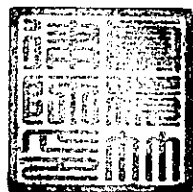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

律師：盧穩竹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本會計師承辦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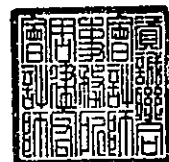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建宏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本會計師承辦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漢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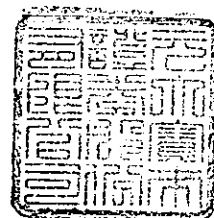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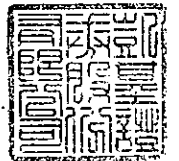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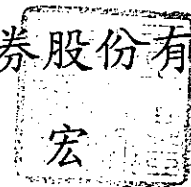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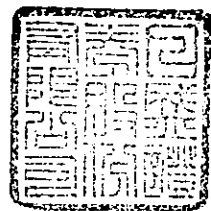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文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85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5,163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四段所述事項之日期為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68,236	52	\$	517,723 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2,15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768	1	12,91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0,058	8	86,459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1,185	-	2,846	-
120X	存貨	四(四)		101,562	9	22,238	3
1260	預付款項			17,641	2	7,47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28	-	2,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8,578	72	654,222	77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07,744	10	107,744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80,487	7	26,219	3
1531	機器設備			108,035	10	85,913	10
1551	運輸設備			14,288	1	14,288	2
1561	辦公設備			18,160	2	26,749	3
1631	租賃改良			5,790	1	6,563	1
1681	其他設備			26,497	2	2,35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1,001	33	269,830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	66,181)	(6)	(91,319)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	-	6,92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5,163	27	185,438	22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六)		4,055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998	-	3,790	-
1830	遞延費用			6,353	1	5,42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6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18	1	9,218	1
1XXX	資產總計		\$	1,089,514	100	\$	848,878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1 -	\$	14,530 2
2140	應付帳款			20,529 2		19,02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9,210 2		15,579 2
2170	應付費用			49,347 4		30,06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 -		16,60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814 1		9,437 1
2260	預收款項			9,684 1		18,7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45 10		124,008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23,953 2		19,840 2
2XXX	負債總計			132,698 12		143,848 1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390,000 36		300,000 35
資本公積						
四(八)						
3211	普通股溢價			60,000 5		- -
3260	長期投資			33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98,222 9		81,02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		175,558 16		324,279 3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3)	-	(275)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3,446 66		705,030 83
3610	少數股權			233,370 2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6,816 88		705,030 8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9,514 100	\$	848,8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495,460	100	\$	518,613	100
4190	銷貨折讓		(	1,390)	-	(	39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4,070	100		518,2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五)	(	179,308)	(36)	(	267,741)	(52)
5910	營業毛利			314,762	64		250,478	48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93,590)	(19)	(	49,509)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0,539)	(12)	(	57,01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4,129)	(31)	(	106,520)	(20)
6900	營業淨利			160,633	33		143,958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05	-		3,68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2,200	-
7160	兌換利益			-	-		6,87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6	-		8,592	2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三)		47,485	10		40,308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506	10		61,664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20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234)	-		-	-
7560	兌換損失		(	3,996)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	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230)	(1)	(	25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909	42		205,364	4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37,642)	(8)	(	33,396)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9,267	34	\$	171,968	3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5,558	35	\$	171,968	3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6,291)	(1)		-	-
合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	\$ -	\$ -	\$ 63,054	\$ 590,283	\$ -	\$ 11	\$ 803,34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72	(17,972)	-	-	-					
現金股利	-	-	-	-	(420,000)	-	-	(4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	-	-	-	-	-	150,000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1,968	-	-	171,96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75)	-	(275)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1)	(1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	\$ -	\$ 81,026	\$ 324,279	(\$ 275)	\$ -	\$ 705,030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	\$ -	\$ 81,026	\$ 324,279	(\$ 275)	\$ -	\$ 705,0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96	(17,196)	-	-	-					
股票股利	75,000	-	-	-	(75,000)	-	-	-					
現金股利	-	-	-	-	(232,083)	-	-	(232,083)					
現金增資	15,000	60,000	-	-	-	-	-	75,000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5,558	-	(6,291)	169,26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影響數	-	-	339	-	-	-	-	33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98)	-	(39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239,661	239,6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175,558	(\$ 673)	\$ 233,370	\$ 956,816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1,468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1,248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69,267	\$		171,96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4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		703)			1,79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3)			6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4
處份投資損失(利益)			234 (			2,2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51			-
折舊費用			14,168			8,136
各項攤提			5,830			4,5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21,504
應收票據			3,149			80,697
應收帳款			7,104 (			37,9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61			116,646
存貨	(		78,331)			42,645
預付款項	(		10,169)			17,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5			1,662
應付票據	(		14,369) (			12,223)
應付帳款			1,505			12,797
應付所得稅			3,631 (			31,706)
應付費用			19,285 (			21,7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5,828)			14,659
預收款項	(		9,085) (			85,9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37</u>			<u>304,656</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27,090)	(\$ 31,100)
遞延費用增加	(5,561)	(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8)	(3,92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0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支付數	-	(22,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59)	(42,77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32,083)	(420,000)
現金增資	75,000	150,00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239,661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578	(270,01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4,524
匯率影響數	157	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0,513	6,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723	51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236	\$ 517,72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096	\$ 60,203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u>		
購置固定資產	\$ 126,688	\$ 33,6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57	1,5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55)	(4,157)
現金支付數	\$ 127,090	\$ 31,100
<u>收購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資訊</u>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4,655
固定資產	-	2,148
其他資產	-	3,401
流動負債	-	(37,287)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支付數	\$ -	\$ 22,9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7 月，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子資訊之供應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週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註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40	100	註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	註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娛樂用品之買賣	-	-	註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者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	-	100	註5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日前該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交易不列入沖銷。

註 2：係於民國 100 年 8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75,000，本公司持股由 100%降為 40%，惟由於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

註 3：係於民國 101 年 6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 4：本公司因組織重整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處分所持有之 100%股份，惟處分前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仍編入合併報表，其處分前之交易亦列入合併沖銷。

註 5：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 6：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民國 100 年度巨邦係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該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05,163，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20.2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直接持股 40% 之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75,000 及 \$200,000，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5,000，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貨

1. 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商品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外購影片於播出時依預估效益法按比例轉列節目成本。由本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則分別於錄影帶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預估效益法按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依淨變現價值或重製（置）成本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八)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5~3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工程、配樂製作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0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因投資貧瘠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

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本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退休金

本公司原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 認列退休金費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9	\$ 351
支票存款	681	7,565
活期存款	262,146	444,807
定期存款	304,140	65,000
	<u>\$ 568,236</u>	<u>\$ 517,72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3,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3,000
評價調整	-	(843)
	<u>\$ -</u>	<u>\$ 2,157</u>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116 及 \$8,592。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256	\$ 87,380
減：備抵呆帳	(198)	(921)
	<u>\$ 80,058</u>	<u>\$ 86,459</u>

(四)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4,274	\$ 11,016
物料	324	91
在製影片及節目	76,317	3,978
待播影片及節目	13,570	11,069
	104,485	26,15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23)	(3,916)
	<u>\$ 101,562</u>	<u>\$ 22,2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0,338	\$ 267,08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註1)	(993)	659
其他(註2)	(37)	-
	<u>\$ 179,308</u>	<u>\$ 267,741</u>

註1：民國101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註2：主係存貨盤盈虧。

(五)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07,744	\$ -	\$ 107,744
房屋及建築	80,487	(11,328)	69,159
機器設備	108,035	(26,736)	81,299
運輸設備	14,288	(14,288)	-
辦公設備	18,160	(8,450)	9,710
租賃改良	5,790	(3,399)	2,391
其他設備	26,497	(1,980)	24,5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	-	343
	<u>\$ 361,344</u>	<u>(\$ 66,181)</u>	<u>\$ 295,163</u>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07,744	\$ -	\$ 107,744
房屋及建築	26,219	(9,937)	16,282
機器設備	85,913	(45,281)	40,632
運輸設備	14,288	(14,288)	-
辦公設備	26,749	(13,818)	12,931
租賃改良	6,563	(6,563)	-
其他設備	2,354	(1,432)	92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27	-	6,927
	<u>\$ 276,757</u>	<u>(\$ 91,319)</u>	<u>\$ 185,438</u>

(六)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
- (2)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 (3)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4)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5)退休金基數給付標準之計算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2 及\$1,03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6,490 及 \$ 5,634。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805)
累積給付義務	(30,4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436)
預計給付義務	(43,8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490
提撥狀況	(37,3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49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0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953)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53 及\$4,122。

(七)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7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共募得資金 \$75,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等計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畫、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及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96		\$ 17,972	
股票股利	75,000	\$ 2.50	-	\$ -
現金股利	<u>232,083</u>	7.74	<u>420,000</u>	28.00
合計	<u>\$ 324,279</u>		<u>\$ 437,972</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48及\$1,468；董監酬勞皆為\$0，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差異分別為(\$2)及\$1,468；董監酬勞差異皆為\$0，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現金股利	<u>120,900</u>	\$ 3.10
合計	<u>\$ 138,456</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3,267
董監酬勞	-
	<u>\$ 3,267</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十一) 所得稅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所得稅費用(註)	\$ 37,642	\$ 33,396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1,041
加:合併個體影響數		3,991
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1,915)	(1,662)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6,521)	(21,187)
應付所得稅	<u>\$ 19,210</u>	<u>\$ 15,579</u>

註：包括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19	\$ 3,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1)	(709)
備抵評價	-	(644)
	<u>\$ 128</u>	<u>\$ 2,4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783	\$ 3,373
備抵評價	(5,416)	(3,373)
	<u>\$ 367</u>	<u>\$ -</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暨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	\$ -	\$ 3,0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3	497	3,916	6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88)	(491)	(4,170)	(709)
其他	720	122	457	78
		128		3,054
備抵評價-流動		-		(644)
合計		128		2,410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1,955	\$ 2,033	\$ -	\$ -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	19,898	3,383	19,840	3,373
其他	2,160	367	-	-
		5,783		3,373
備抵評價-非流動		(5,416)		(3,373)
合計		\$ 367		\$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0年度	申報數	\$ 4	\$ 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度	"	2,029	2,029	民國111年
		\$ 2,033	\$ 2,033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152,311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75,558	171,968
	\$ 175,558	\$ 324,279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66	\$ 88,523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50%	33.0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11.25	1,5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	101.11.16	150 仟股	-	"	-	-

2. 上開認股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0.11.25	\$23.50	\$10.00	43.93%	4/365	-	0.33%	\$ 4.75
"	101.11.16	15.86	50.00	43.96%	2/365	-	0.33%	-

3. 本公司於給與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

(十三) 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0,465	\$ -
押金收入	12,152	18,617
維權收入	10,571	8,419
其他	4,297	13,272
	<u>\$ 47,485</u>	<u>\$ 40,308</u>

(十四) 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3,200	\$ 175,558	37,627	<u>\$ 5.67</u>	<u>\$ 4.67</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13,200</u>	<u>\$ 175,558</u>	<u>37,766</u>	<u>\$ 5.65</u>	<u>\$ 4.65</u>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5,364	\$ 171,968	19,418	<u>\$10.58</u>	<u>\$8.86</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05,364</u>	<u>\$ 171,968</u>	<u>19,441</u>	<u>\$10.56</u>	<u>\$8.85</u>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至民國 101 年度止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519	\$ 67,302	\$ 154,821
勞健保費用	5,749	5,494	11,243
退休金費用	3,436	3,079	6,515
其他用人費用(註)	2,435	3,980	6,415
	<u>\$ 99,139</u>	<u>\$ 79,855</u>	<u>\$ 178,994</u>
折舊費用	<u>\$ 11,707</u>	<u>\$ 2,461</u>	<u>\$ 14,168</u>
攤銷費用	<u>\$ 4,645</u>	<u>\$ 1,185</u>	<u>\$ 5,830</u>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777	\$ 46,645	\$ 102,422
勞健保費用	4,127	4,052	8,179
退休金費用	2,810	2,351	5,161
其他用人費用(註)	1,205	3,513	4,718
	<u>\$ 63,919</u>	<u>\$ 56,561</u>	<u>\$ 120,480</u>
折舊費用	<u>\$ 5,853</u>	<u>\$ 2,283</u>	<u>\$ 8,136</u>
攤銷費用	<u>\$ 3,879</u>	<u>\$ 677</u>	<u>\$ 4,556</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冠)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茂)	"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利)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霹靂)(註1)	民國100年12月前係實質關係人；自12月起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巨邦)(註2)	民國100年前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1年度起係實質關係人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因購買大霹靂 100%之股權，致該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故民國 100 年有關大霹靂未沖銷之交易僅揭露至民國 100 年 11 月止。

註 2：本公司因組織重整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處分所持有之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大霹靂	\$ -	-	\$ 272,274	6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2.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巨邦國際	\$ -	-	\$ 16,607	64

3. 財產交易

民國 100 年度為整合集團營運自世茂及吉利購入大霹靂 100%股權計\$33,195。另出售巨邦所有持股予日冠及正典計\$16,000，處分投資利益計\$2,2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6,493	\$ 14,86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8	368
	\$ 26,531	\$ 15,230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1. 本公司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為\$8,8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48,87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附註四(十)中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 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 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 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 法估計 之金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 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659,247	\$ -	\$659,247	\$619,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	2,157	2,157
存出保證金	4,998	-	3,790	-
		4,998		3,79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 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79,851	-	79,851	89,6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4,140 及\$65,000。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3	29.04	\$ 3,523	30.28

(2)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均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取得控制力之投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大霹靂股權案，茲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被收購公司簡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霹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之各項通路發行、週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業務。

2. 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其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為合併基準日併購該公司；其會計處理係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

3. 將被收購公司經營績效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大霹靂之經營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

4. 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

本公司以現金\$33,195 收購大霹靂 100%之股權。

5. 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及被收購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494,070	100	\$ 564,298	100
營業成本	(179,308)	(36)	(263,035)	(47)
營業毛利	314,762	64	301,263	5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3,590)	(19)	(72,336)	(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539)	(12)	(56,958)	(1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29)	(31)	(129,294)	(23)
營業淨利	160,633	32	171,969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506	10	65,008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30)	-	(539)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909	42	236,438	41
所得稅費用	(37,642)	(8)	(39,275)	(7)
合併總損益	<u>\$ 169,267</u>	<u>34</u>	<u>\$ 197,163</u>	<u>34</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175,558	36	\$ 197,163	35
少數股權損益	(6,291)	(2)	-	-
	<u>\$ 169,267</u>	<u>33</u>	<u>\$ 197,163</u>	<u>3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5.67</u>	<u>\$ 4.67</u>	<u>\$ 12.18</u>	<u>\$ 10.1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5.65</u>	<u>\$ 4.65</u>	<u>\$ 12.16</u>	<u>\$ 10.14</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 155,579	40%	\$ 155,579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6,000	86,686	100%	86,686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	"	-	9,823	100%	9,823	
"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	8,796	100%	8,796	
					<u>\$ 260,884</u>		<u>\$ 260,884</u>	
合均(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RMB -</u>	100%	<u>RMB -</u>	註2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註2：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	\$ 25,000	13,500	135,000	\$ -	\$ -	\$ -	\$ -	16,000	\$ 160,000

註：期末持有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1,164)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88%
					(67%)	月結30~60天	依協議價格	月結30~60天	\$ 64,000		

註：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新台幣	160,000	新台幣	25,000	16,000	40.00	新台幣	155,579	新台幣 (	11,027)	新台幣 (	4,736)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週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新台幣	88,195	新台幣	88,195	6,000	100.00	新台幣	86,686	新台幣	20,452	新台幣	20,45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	1,000	100.00	新台幣	8,796	新台幣 (	1,204)	新台幣 (	1,20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般商品買賣	美金	USD 400仟元	美金	USD 4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9,823	新台幣 (	315)	新台幣 (	315)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人民幣	RMB 600仟元	人民幣	RMB 600仟元	-	100.00	人民幣	-	人民幣 (	226)	人民幣 (	226)	註

註：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1,616 (USD 400仟元)	註1	\$ 11,616	\$ -	\$ -	\$ 11,616	100.00	\$ (315)	\$ 9,823	\$ -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 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 商品買賣	2,796 (RMB 600仟元)	註2	2,796	-	-	2,796	100.00	(1,05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616	\$ 11,616	\$ 574,090

註 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直接轉投資之大陸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

註 4：係以 RMB：NTD=1:4.66 及 USD：NTD=1：29.04 分別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未達五千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 301,164 64,000	註3 "	60.96% 5.87%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勞務收入	75,747	註4	15.33%
1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預付款項	133,333	依合約協議	12.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條件均為月結30~60天。

註4：係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 299,181 31,925	註3 "	57.73% 3.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條件均為月結30~60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以部門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原創部門及整合行銷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外部收入	\$ 69,926	\$ 421,975	\$ 2,169	\$ -	\$ 494,070
內部收入	376,911	984	11,474	(389,369)	-
部門收入	446,837	422,959	13,643	(389,369)	494,070
部門稅前淨利	\$ 208,740	\$ 24,611	(\$12,245)	(\$ 14,197)	\$ 206,909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100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外部收入	\$ 365,470	\$ 147,284	\$ 5,465	\$ -	\$ 518,219
內部收入	71,999	-	560	(72,559)	-
部門收入	437,469	147,284	6,025	(72,559)	518,219
部門稅前淨利	\$ 202,621	\$ 8,438	\$ 916	(\$ 6,611)	\$ 205,364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劇集收入	\$ 319,173	\$ 309,722
商品銷售收入	81,108	110,466
系統及廣告收入	57,600	59,100
授權收入	20,706	17,704
其他	15,483	21,227
合計	\$ 494,070	\$ 518,219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有關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1,901	\$ 306,514	\$ 517,995	\$ 194,656
大陸	2,169	-	224	-
	<u>\$ 494,070</u>	<u>\$ 306,514</u>	<u>\$ 518,219</u>	<u>\$ 194,65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319,173	整合行銷	\$ 38,318	整合行銷
大霹靂(註)	-	-	269,504	原創

註：大霹靂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已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故民國 101 年度與本公司相互間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723	\$ -	\$ 517,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157	-	2,157	
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917	-	12,917	
應收帳款淨額	86,459	-	86,459	
其他應收款	2,846	-	2,846	
存貨	22,238	-	22,238	
預付款項	7,472	-	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10	(2,410)	-	(3)
固定資產	185,438	(6,927)	178,51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28	6,935	(1)
		588		(2)
		3,119		(3)
其他	9,218	6,927	16,145	(4)
資產總計	<u>\$ 848,878</u>	<u>\$ 4,525</u>	<u>\$ 853,403</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付票據	\$ 14,530	\$ -	\$ 14,530	
應付帳款	19,024	-	19,024	
應付所得稅	15,579	-	15,579	
應付費用	30,062	3,461	33,523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607	-	16,607	
其他應付款項	9,437	-	9,4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69	-	18,7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40	18,987	38,82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09	709	(3)
負債總計	<u>\$ 143,848</u>	<u>\$ 23,157</u>	<u>\$ 167,005</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普通股股本	\$ 300,000	\$ -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81,026	-	81,026	
未分配盈餘	324,279	(15,759)	305,647	(1)
		(2,873)		(2)
其他	(275)	-	(275)	
股東權益總計	<u>\$ 705,030</u>	<u>(\$ 18,632)</u>	<u>\$ 686,398</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值利率決定。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228；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8,987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5,759。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88；調增應付費用\$3,461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2,873。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僅得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119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6,927 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6,92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236	\$ -	\$ 568,236	
應收票據淨額	9,768	-	9,768	
應收帳款淨額	80,058	-	80,058	
其他應收款	1,185	-	1,185	
存貨	101,562	-	101,562	
預付款項	17,641	-	17,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8	(128)	-	(3)
固定資產	295,163	(343)	294,820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55	(4,055)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7	3,338	4,969	(1)
		645		(2)
		619		(3)
其他	11,351	343	11,694	(4)
資產總計	<u>\$ 1,089,514</u>	<u>\$ 419</u>	<u>\$ 1,089,933</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付票據	\$ 161	\$ -	\$ 161	
應付帳款	20,529	-	20,529	
應付所得稅	19,210	-	19,210	
應付費用	49,347	3,795	53,142	(2)
其他應付款項	9,814	-	9,8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84	-	9,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3	15,581	39,53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91	491	(3)
負債總計	<u>\$ 132,698</u>	<u>\$ 19,867</u>	<u>\$ 152,565</u>	
普通股股本	\$ 390,000	\$ -	\$ 39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0,000	-	60,00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39	-	339	
法定盈餘公積	98,222	-	98,222	
未分配盈餘	175,558	(16,298)	156,160	(1)
		(3,100)		(2)
非控制權益	233,370	(50)	233,320	(2)
其他	(673)	-	(673)	
股東權益總計	<u>\$ 956,816</u>	<u>(\$ 19,448)</u>	<u>\$ 937,368</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94,070	\$ -	\$ 494,070	
營業成本	(179,308)	(100)	(179,378)	(1)
		30		(2)
營業毛利	314,762	(70)	314,692	
營業費用	(154,129)	(101)	(154,594)	(1)
		364		(2)
營業淨利	160,633	(535)	160,09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276	-	46,276	
稅前淨利	206,909	(535)	206,374	
所得稅費用	(37,642)	34	(37,551)	(1)
	-	57	-	(2)
稅後淨利	<u>\$ 169,267</u>	<u>(\$ 444)</u>	<u>\$ 168,823</u>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558	(\$ 394)	\$ 175,164	
非控制權益	(6,291)	50	(6,341)	
	<u>\$ 169,267</u>	<u>(\$ 444)</u>	<u>\$ 168,823</u>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值利率決定。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綜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055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38；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5,581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6,298。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100 及調增營業費用\$101；調減所得稅費用\$34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精算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稅後\$372。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45；調增應付費用\$3,795、調減未分配盈餘\$3,100 及調減非控制權益\$50。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30、調增營業費用\$364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57。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僅得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19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91。
- (4)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343 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43。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文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59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907	42	\$ 568,236	52	\$ 517,723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2,1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522	1	9,768	1	12,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510	8	80,058	7	86,45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5	-	1,185	-	2,846	-
130X	存貨	六(四)	216,274	18	101,562	9	22,23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8,464	5	17,641	2	7,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6,982	74	778,450	71	651,812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0,864	24	294,820	27	178,511	21
1780	無形資產		13,762	1	6,353	1	5,4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845	-	4,969	-	6,9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799	1	5,341	1	10,7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270	26	311,483	29	201,591	24
1XXX	資產總計		\$ 1,202,252	100	\$ 1,089,933	100	\$ 853,403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0	-	\$ 161	-	\$ 14,530	2
2170	應付帳款		31,021	3	20,529	2	19,0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75,243	6	62,956	6	59,56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6,876	2	19,210	1	15,579	2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40,810	4	9,684	1	18,7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300	15	112,540	10	127,469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968	-	491	-	70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5,514	3	39,534	4	38,82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82	3	40,025	4	39,536	5
2XXX	負債總計		210,782	18	152,565	14	167,005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00	32	390,000	36	300,000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0,339	5	60,339	6	-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778	10	98,222	9	81,02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911	17	156,160	14	305,647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	-	(673)	-	(2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7,895	64	704,048	65	686,398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575	18	233,320	21	-	-
3XXX	權益總計		991,470	82	937,368	86	686,398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252	100	\$ 1,089,933	100	\$ 853,4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74,936 100	\$ 494,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229,932) (40)	(179,378) (36)
5900 營業毛利		345,004 60	314,692 6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6,612) (17)	(93,934) (19)
6200 管理費用		(55,870) (10)	(60,66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482) (27)	(154,594) (31)
6900 營業利益		192,522 33	160,09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537 3	50,39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03 1	(4,1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38 4	46,276 9
7900 稅前淨利		213,560 37	206,374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2,929) (8)	(37,551) (8)
8200 本期淨利		\$ 170,631 29	\$ 168,823 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 -	(\$ 3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4,616 1	(4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85) -	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71 1	(\$ 77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5,002 30	\$ 168,053 3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376 31	\$ 175,164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9,745) (2)	(6,341) (1)
		\$ 170,631 29	\$ 168,823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747 32	\$ 174,394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9,745) (2)	(6,341) (1)
		\$ 175,002 30	\$ 168,053 3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3	\$ 4.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2	\$ 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	\$ -	\$ 81,026	\$ 305,647	(\$ 275)	\$ 686,398	\$ -	\$ 686,39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96	(17,196)	-	-	-	-	
股票股利		75,000	-	-	-	(75,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232,083)	-	(232,083)	-	(232,083)	
現金增資		15,000	60,000	-	-	-	-	75,000	-	75,000	
本期淨利		-	-	-	-	175,164	-	175,164	(6,341)	168,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372)	(398)	(770)	-	(7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三)	-	-	339	-	-	-	339	-	3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三)	-	-	-	-	-	-	-	239,661	239,66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0,000</u>	<u>\$ 60,000</u>	<u>\$ 339</u>	<u>\$ 98,222</u>	<u>\$ 156,160</u>	<u>(\$ 673)</u>	<u>\$ 704,048</u>	<u>\$ 233,320</u>	<u>\$ 937,368</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156,160	(\$ 673)	\$ 704,048	\$ 233,320	\$ 937,36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6	(17,556)	-	-	-	-	
現金股利		-	-	-	-	(120,900)	-	(120,900)	-	(120,900)	
本期淨利		-	-	-	-	180,376	-	180,376	(9,745)	17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3,831	540	4,371	-	4,37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0,000</u>	<u>\$ 60,000</u>	<u>\$ 339</u>	<u>\$ 115,778</u>	<u>\$ 201,911</u>	<u>(\$ 133)</u>	<u>\$ 767,895</u>	<u>\$ 223,575</u>	<u>\$ 991,4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13,560	\$ 206,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		-	234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5,865	14,1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七)	(800)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15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330	5,83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70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70)	(2,90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
應收票據	(	1,754)	3,149
應收帳款	(	15,452)	7,104
其他應收款	(	4,120)	1,661
存貨	(	114,712)	(79,324)
預付款項	(	40,823)	(10,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9	(14,369)
應付帳款		10,492	1,505
其他應付款		13,620	3,791
預收款項		31,126	(9,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749	130,485
所得稅支付數	(	35,661)	(32,096)
收取之利息		4,470	2,905
支付之利息	(	1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56	101,294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23,172)	(\$ 126,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	(1,208)
取得無形資產		(14,739)	(5,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43)	(133,5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0,900)	(232,083)
現金增資		-	7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三)	-	239,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900)	82,578
匯率影響數		758	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329)	50,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236	517,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907	\$ 568,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及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等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453 人(含約聘員工 6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遞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週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40	40	100	註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100	-	註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者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	-	-	100	註3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註4

註 1：係於民國 100 年 8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75,000，本公司持股由 100%降為 40%，惟由於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

註 2：係於民國 101 年 6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 3：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 4：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電影片之製作相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影片製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由本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1~6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劇集及月刊等)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電視台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授權收入係依授權期間認列收入，門票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16,27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51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1	\$ 1,269	\$ 351
支票存款	641	681	7,565
活期存款	72,201	262,146	444,807
定期存款	426,554	304,140	65,000
合計	<u>\$ 499,907</u>	<u>\$ 568,236</u>	<u>\$ 517,7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
評價調整	(843)
	<u>\$ 2,15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11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5,708	\$ 80,256	\$ 87,380
減：備抵呆帳	(198)	(198)	(921)
	<u>\$ 95,510</u>	<u>\$ 80,058</u>	<u>\$ 86,45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6,696	\$ 1,310	\$ 1,140
群組2	74,966	76,031	81,443
群組3	13,049	2,712	3,876
	<u>\$ 94,711</u>	<u>\$ 80,053</u>	<u>\$ 86,459</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該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上市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首次交易未達一年之新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90天	\$ 799	\$ -	\$ -
91-180天	-	5	-
	<u>\$ 799</u>	<u>\$ 5</u>	<u>\$ -</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98、\$198 及 \$921。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98	\$ 92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0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0)
12月31日	<u>\$ 198</u>	<u>\$ 19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25,558	\$ 14,274	\$ 11,016
物料	265	324	91
在製影片及節目	6,431	399	3,978
在製電影	175,279	75,918	-
待播影片及節目	16,170	13,570	11,069
	223,703	104,485	26,154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1)	(7,429)	(2,923)	(3,916)
合計	<u>\$ 216,274</u>	<u>\$ 101,562</u>	<u>\$ 22,2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416	\$ 180,408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註2)	4,506	(993)
存貨盤(盈)虧	10	(37)
	<u>\$ 229,932</u>	<u>\$ 179,378</u>

註 1：係商品存貨跌價損失。

註 2：民國 101 年度主係商品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偶展設計及製作成本	\$ 22,790	\$ -	\$ -
預付貨款	11,990	-	-
預付電影製作費	9,968	5,792	-
留抵稅額	7,749	6,847	-
其他	5,967	5,002	7,472
合計	<u>\$ 58,464</u>	<u>\$ 17,641</u>	<u>\$ 7,47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80,487	\$ 108,035	\$ 14,288	\$ 18,160	\$ 5,790	\$ 26,497	\$ -	\$ 361,001
累計折舊	-	(11,328)	(26,736)	(14,288)	(8,450)	(3,399)	(1,980)	-	(66,181)
	<u>\$ 107,744</u>	<u>\$ 69,159</u>	<u>\$ 81,299</u>	<u>\$ -</u>	<u>\$ 9,710</u>	<u>\$ 2,391</u>	<u>\$ 24,517</u>	<u>\$ -</u>	<u>\$ 294,820</u>
102年度									
1月1日	\$ 107,744	\$ 69,159	\$ 81,299	\$ -	\$ 9,710	\$ 2,391	\$ 24,517	\$ -	\$ 294,820
增添	-	1,415	5,337	-	8,528	1,540	3,288	1,731	21,839
處分	-	-	(269)	-	-	-	-	-	(269)
移轉	-	-	-	-	-	-	343	-	343
折舊費用	-	(3,430)	(15,871)	-	(2,969)	(558)	(3,037)	-	(25,865)
匯率影響數	-	-	-	-	(4)	-	-	-	(4)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7,144</u>	<u>\$ 70,496</u>	<u>\$ -</u>	<u>\$ 15,265</u>	<u>\$ 3,373</u>	<u>\$ 25,111</u>	<u>\$ 1,731</u>	<u>\$ 290,86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44	\$ 81,902	\$ 113,280	\$ 4,085	\$ 26,345	\$ 7,330	\$ 30,127	\$ 1,731	\$ 372,544
累計折舊	-	(14,758)	(42,784)	(4,085)	(11,080)	(3,957)	(5,016)	-	(81,680)
	<u>\$ 107,744</u>	<u>\$ 67,144</u>	<u>\$ 70,496</u>	<u>\$ -</u>	<u>\$ 15,265</u>	<u>\$ 3,373</u>	<u>\$ 25,111</u>	<u>\$ 1,731</u>	<u>\$ 290,864</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26,219	\$ 85,913	\$ 14,288	\$ 26,749	\$ 6,563	\$ 2,354	\$ 269,830
累計折舊	<u>—</u>	<u>(9,937)</u>	<u>(36,041)</u>	<u>(14,288)</u>	<u>(23,058)</u>	<u>(6,563)</u>	<u>(1,432)</u>	<u>(91,319)</u>
	<u>\$ 107,744</u>	<u>\$ 16,282</u>	<u>\$ 49,872</u>	<u>\$ —</u>	<u>\$ 3,691</u>	<u>\$ —</u>	<u>\$ 922</u>	<u>\$ 178,511</u>
101年度								
1月1日	\$ 107,744	\$ 16,282	\$ 49,872	\$ —	\$ 3,691	\$ —	\$ 922	\$ 178,511
增添	—	51,006	41,908	—	9,083	2,409	21,939	126,345
移轉	—	3,262	—	—	(1,641)	—	2,515	4,136
折舊費用	—	(1,391)	(10,481)	—	(1,419)	(18)	(859)	(14,168)
匯率影響數	<u>—</u>	<u>—</u>	<u>—</u>	<u>—</u>	<u>(4)</u>	<u>—</u>	<u>—</u>	<u>(4)</u>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9,159</u>	<u>\$ 81,299</u>	<u>\$ —</u>	<u>\$ 9,710</u>	<u>\$ 2,391</u>	<u>\$ 24,517</u>	<u>\$ 294,82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44	\$ 80,487	\$ 108,035	\$ 14,288	\$ 18,160	\$ 5,790	\$ 26,497	\$ 361,001
累計折舊	<u>—</u>	<u>(11,328)</u>	<u>(26,736)</u>	<u>(14,288)</u>	<u>(8,450)</u>	<u>(3,399)</u>	<u>(1,980)</u>	<u>(66,181)</u>
	<u>\$ 107,744</u>	<u>\$ 69,159</u>	<u>\$ 81,299</u>	<u>\$ —</u>	<u>\$ 9,710</u>	<u>\$ 2,391</u>	<u>\$ 24,517</u>	<u>\$ 294,820</u>

註：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 3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5,799	\$ 4,998	\$ 3,790
預付設備款	-	343	6,927
	<u>\$ 5,799</u>	<u>\$ 5,341</u>	<u>\$ 10,717</u>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840	\$ 32,764	\$ 19,953
應付展覽費用	10,828	-	-
應付設備款	2,422	3,755	4,157
其他	24,153	26,437	35,457
	<u>\$ 75,243</u>	<u>\$ 62,956</u>	<u>\$ 59,567</u>

(九) 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11,025	\$ 4,768	\$ 12,469
預收門票款	10,040	-	-
預收廣告款	8,081	-	-
預收授權款	6,166	323	486
預收月刊收入	4,790	4,593	5,814
其他	708	-	-
	<u>\$ 40,810</u>	<u>\$ 9,684</u>	<u>\$ 18,769</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77	\$ 46,024	\$ 44,4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63)	(6,490)	(5,59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5,514</u>	<u>\$ 39,534</u>	<u>\$ 38,827</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024	\$ 44,417
當期服務成本	736	435
利息成本	690	777
精算損益	(4,653)	395
支付之福利	(72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077</u>	<u>\$ 46,02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90	\$ 5,5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98
精算損益	(37)	(53)
雇主之提撥金	717	855
支付之福利	(72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563</u>	<u>\$ 6,49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6	\$ 435
利息成本	690	7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9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13</u>	<u>\$ 1,11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57	\$ 557
營業費用	656	557
	<u>\$ 1,313</u>	<u>\$ 1,11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4,616	(\$ 448)
累積金額	<u>\$ 4,168</u>	<u>(\$ 448)</u>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77	\$ 46,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63)	(6,490)
短絀	35,514	39,5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653)	\$ 39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7	\$ 53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7。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50 及\$5,753。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16	150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價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16	\$33.58	\$50.00	43.96%	2/365	-	0.33%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7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

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共募得資金\$75,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畫、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 17,196	
股票股利	-	\$ -	75,000	\$ 2.50
現金股利	120,900	3.10	232,083	7.74
合計	<u>\$ 138,456</u>		<u>\$ 324,279</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255及\$1,248；董監酬勞皆為\$0，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差異業

已調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38	
特別盈餘公積	133	
現金股利	136,500	\$ 3.50
合計	<u>\$ 154,671</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3,423
董監酬勞	350
	<u>\$ 3,773</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權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劇集收入	\$ 364,747	\$ 319,173
商品銷售收入	98,757	81,108
電視台及廣告收入	60,060	57,600
授權收入	25,396	20,706
其他	25,976	15,483
合計	<u>\$ 574,936</u>	<u>\$ 494,070</u>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297	\$ 20,465
和解金收入	5,648	10,5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70	2,905
押金收入	-	12,152
其他	122	4,297
合計	<u>\$ 17,537</u>	<u>\$ 50,39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07	(\$ 3,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6
其他損失	(4)	(234)
合計	<u>\$ 3,603</u>	<u>(\$ 4,114)</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02</u>	<u>\$ -</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2,067	\$ 180,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865	14,1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330	5,830
合計	<u>\$ 255,262</u>	<u>\$ 200,64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91,364	\$ 155,482
勞健保費用	16,303	11,240
退休金費用	9,463	6,867
其他用人費用	4,937	7,056
合計	<u>\$ 222,067</u>	<u>\$ 180,645</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575	\$ 35,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62)	(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113</u>	<u>35,7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	4,843
投資抵減	-	(3,019)
所得稅費用	<u>\$ 42,929</u>	<u>\$ 37,551</u>

2. 會計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36,305	\$ 35,084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76	5,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3,71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62)	(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19)
所得稅費用	<u>\$ 42,929</u>	<u>\$ 37,55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97	\$ 766	\$ -	\$ -	\$ 1,263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及精算損益	3,338	-	(785)	-	2,553
其他	<u>1,134</u>	<u>(105)</u>	<u>-</u>	<u>-</u>	<u>1,029</u>
	<u>\$4,969</u>	<u>\$ 661</u>	<u>(\$ 785)</u>	<u>\$ -</u>	<u>\$ 4,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91)</u>	<u>(\$ 477)</u>	<u>\$ -</u>	<u>\$ -</u>	<u>(\$ 96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2	\$ 475	\$ -	\$ -	\$ 497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3,228	34	76	-	3,338
其他	666	468	-	-	1,134
-投資抵減	3,019	(\$3,019)	-	-	-
	<u>\$6,935</u>	<u>(\$2,042)</u>	<u>\$ 76</u>	<u>\$ -</u>	<u>\$ 4,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9)	\$ 218	\$ -	\$ -	(\$ 491)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 影響數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24	\$ 24	\$ 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1,955	11,955	2,032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17,851	17,851	3,035	民國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879</u>	<u>\$ 19,898</u>	<u>\$ 23,62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民國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26</u>	<u>\$ 13,066</u>	<u>\$ 88,52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u>20.48%</u>	101年度(實際) <u>20.25%</u>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0,376	39,000	\$ 4.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0,376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376	39,018	\$ 4.62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75,164	37,627	\$ 4.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75,164	37,6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1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164	37,766	\$ 4.64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度出售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對價為\$240,000。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價值為\$239,66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39,66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39。民國101年度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240,000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239,661)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9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1,839	\$ 126,3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55	4,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22)	(3,755)
本期支付現金	<u>\$ 23,172</u>	<u>\$ 126,7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101年1月1日
<u>\$ 16,60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186	\$ 23,293
離職福利	971	3,200
退職後福利	417	35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5	38
總計	<u>\$ 23,679</u>	<u>\$ 26,88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尚應支付\$21,600。
2. 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8,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82
	<u>\$ 24,38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附註六(十四)中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8%、14%及 2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與人民幣等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1	29.81	\$ 110,92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3	29.04	\$ 102,88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3	30.28	\$ 106,676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9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9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0	\$ -
應付帳款	31,021	-
其他應付款	75,24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61	\$ -
應付帳款	20,529	-
其他應付款	62,95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530	\$ -
應付帳款	19,02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567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57	\$ -	\$ -	\$ 2,157

註：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

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二)及(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			
					估總進(銷)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之比率	備註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353,736</u>	68%	月結30~60天	依協議價格	月結30~60天	<u>\$ 76,600</u>	61%	
”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u>\$ 97,412</u>	19%	依合約約定	”	依合約約定	\$ 39,826	31%	

註：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一億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301,164	月結30~60天	61%
				應收帳款	64,000	"	6%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勞務收入	75,747	依完工比例認列	15%
1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預付款項	133,333	依合約協議	12%
民國102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353,736	月結30~60天	62%
				應收帳款	76,600	"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160,000	160,000	16,000	40.00	149,046 (	16,241) (	6,496)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週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88,195	88,195	6,000	100.00	102,712	34,945	34,94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10,000	10,000	1,000	100.00	6,356 (	2,332) (	2,33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資本基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 13,239	註1	\$ 13,239	\$ -	\$ -	\$ 13,239	\$ (278)	100.00	\$ (278)	\$ 10,085	\$ -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2,956	註2	2,956	-	-	2,956	-	100.00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3,239	\$ 13,239	\$ 594,882

註 1：係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註 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

註 4：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部門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原創部門及整合行銷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外部收入	\$ 70,318	\$ 504,618	\$ -	\$ -	\$ 574,936
內部收入	451,182	3,175	33,708	(488,065)	-
部門收入	<u>\$ 521,500</u>	<u>\$ 507,793</u>	<u>\$ 33,708</u>	<u>(\$ 488,065)</u>	<u>\$ 574,936</u>
部門稅前淨利	<u>\$ 216,383</u>	<u>\$ 42,177</u>	<u>(\$ 19,161)</u>	<u>(\$ 25,839)</u>	<u>\$ 213,56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7,255</u>	<u>\$ 1,613</u>	<u>\$ 4,327</u>	<u>\$ -</u>	<u>\$ 33,195</u>
利息費用	<u>\$ 102</u>	<u>\$ -</u>	<u>\$ -</u>	<u>\$ -</u>	<u>\$ 102</u>
利息收入	<u>\$ 1,780</u>	<u>\$ 617</u>	<u>\$ 2,073</u>	<u>\$ -</u>	<u>\$ 4,470</u>

	101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外部收入	\$ 69,936	\$ 421,975	\$ 2,159	\$ -	\$ 494,070
內部收入	376,911	984	11,474	(389,369)	-
部門收入	<u>\$ 446,847</u>	<u>\$ 422,959</u>	<u>\$ 13,633</u>	<u>(\$ 389,369)</u>	<u>\$ 494,070</u>
部門稅前淨利	<u>\$ 208,696</u>	<u>\$ 24,074</u>	<u>(\$ 12,199)</u>	<u>(\$ 14,197)</u>	<u>\$ 206,37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8,047</u>	<u>\$ 1,556</u>	<u>\$ 395</u>	<u>\$ -</u>	<u>\$ 19,998</u>
利息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利息收入	<u>\$ 1,420</u>	<u>\$ 848</u>	<u>\$ 637</u>	<u>\$ -</u>	<u>\$ 2,905</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有關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3,936	\$ 310,425	\$ 491,901	\$ 306,514
大陸	1,000	-	2,169	-
	<u>\$ 574,936</u>	<u>\$ 310,425</u>	<u>\$ 494,070</u>	<u>\$ 306,514</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210,839	整合行銷	\$ 319,173	整合行銷
客戶乙	161,630	"	270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723	\$ -	\$ 517,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	2,157	
應收票據淨額	12,917	-	12,917	
應收帳款淨額	86,459	-	86,459	
其他應收款	2,846	-	2,846	
存貨	22,238	-	22,238	
預付款項	7,472	-	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0	(2,410)	-	(1)
流動資產合計	654,222	(2,410)	651,812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38	(6,927)	178,511	(5)
無形資產	5,428	-	5,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935	6,935	(1)(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0	6,927	10,71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656	6,935	201,591	
資產總計	\$ 848,878	\$ 4,525	\$ 853,403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4,530	\$ -	\$ 14,530	
應付帳款	19,024	-	19,024	
其他應付款	39,499	3,461	42,960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07	-	16,6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79	-	15,579	
預收款項	18,769	-	18,769	
流動負債合計	124,008	3,461	127,469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9	70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40	18,987	38,82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40	19,696	39,536	
負債總計	143,848	23,157	167,005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1,026	-	81,026	
未分配盈餘	324,279	(18,632)	305,647	(2)(4)
其他權益	(275)	-	(2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705,030	(18,632)	686,398	
權益總計	705,030	(18,632)	686,3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8,878	\$ 4,525	\$ 853,40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236	\$ -	\$ 568,236	
應收票據淨額	9,768	-	9,768	
應收帳款淨額	80,058	-	80,058	
其他應收款	1,185	-	1,185	
存貨	101,562	-	101,562	
預付款項	17,641	-	17,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	(128)	-	(1)
流動資產合計	778,578	(128)	778,450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163	(343)	294,820	(5)
無形資產	6,353	-	6,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4,602	4,969	(1)(2)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53	(3,712)	5,341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936	547	311,483	
資產總計	\$ 1,089,514	\$ 419	\$ 1,089,933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61	\$ -	\$ 161	
應付帳款	20,529	-	20,529	
其他應付款	59,161	3,795	62,95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210	-	19,210	
預收款項	9,684	-	9,684	
流動負債合計	108,745	3,795	112,540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1	491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3	15,581	39,534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53	16,072	40,025	
負債總計	132,698	19,867	152,565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90,000	—	390,000	
資本公積	60,339	—	60,3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8,222	—	98,222	
未分配盈餘	175,558	(19,398)	156,160	(2)(3) (4)
其他權益	(673)	—	(6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723,446	(19,398)	704,048	
<u>非控制權益</u>	233,370	(50)	233,320	(4)
權益總計	956,816	(19,448)	937,3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9,514</u>	<u>\$ 419</u>	<u>\$ 1,089,93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94,070	\$ -	\$ 494,070	
營業成本	(179,308)	(70)	(179,378)	(2)(4)
營業毛利	314,762	(70)	314,69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3,590)	(344)	(93,934)	(4)
管理費用	(60,539)	(121)	(60,660)	(2)(4)
營業費用合計	(154,129)	(465)	(154,594)	
營業利益	160,633	(535)	160,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0,390	-	50,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4)	-	(4,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76	-	46,276	
稅前淨利	206,909	(535)	206,374	
所得稅費用	(37,642)	91	(37,551)	(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69,267</u>	<u>(\$ 444)</u>	168,8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05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558	(\$ 394)	\$ 175,164	
非控制權益	(6,291)	(50)	(6,341)	
	<u>\$ 169,267</u>	<u>(\$ 444)</u>	<u>\$ 168,8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4,394	
非控制權益			(6,341)	
			<u>\$ 168,05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此外，由於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故不得互抵。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5)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720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0 元，民國 100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7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5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9,475	25	\$ 401,848 5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2,15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699	1	10,08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	-	3,462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4,000	7	31,925 4
1160	其他應收款				561	-	1,19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1,251	1	38 -
120X	存貨	四(四)			13,984	2	15,420 2
1260	預付款項	五			17,267	2	5,5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	-	2,3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5,237</u>	<u>38</u>	<u>474,100 5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及五			260,884	29	145,002 1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60,884</u>	<u>29</u>	<u>145,002 1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07,744	12	107,744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80,487	9	26,219 3
1531	機器設備				98,818	11	85,913 11
1551	運輸設備				14,288	2	14,288 2
1561	辦公設備				15,793	2	25,244 3
1631	租賃改良				3,743	-	6,563 1
1681	其他設備				25,601	3	1,63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46,474</u>	<u>39</u>	<u>267,604 3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5,180)	(7)	(91,177)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	-	6,92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1,637</u>	<u>32</u>	<u>183,354 23</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4,055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98	1	3,767 1
1830	遞延費用				2,279	-	2,10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306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483</u>	<u>1</u>	<u>5,870 1</u>
1XXX	資產總計			\$	<u>889,296</u>	<u>100</u>	\$ <u>808,326 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1	-	\$ 14,707 2
2140	應付帳款			17,895	2	15,44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7,657	2	11,306 1
2170	應付費用			34,023	4	20,55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996	-	6,32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594	1	8,230 1
2260	預收款項	四(七)及五		62,180	7	6,885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十三)		39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897	16	83,456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23,953	3	19,840 3
2XXX	負債總計			165,850	19	103,296 1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390,000	44	300,000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60,000	7	- -
3260	長期投資			33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98,222	11	81,02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175,558	19	324,279 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3)	-	(27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23,446	81	705,030 8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9,296	100	\$ 808,3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71,090	83	\$	437,469	100
4610 勞務收入			75,747	17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6,837	100		437,46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47,355)	(33)	(	214,394)	(49)
5610 勞務成本		(	75,747)	(17)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23,102)	(50)	(	214,394)	(49)
5910 營業毛利			223,735	50		223,075	51
營業費用	四(十二)(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3,697)	(3)	(	17,91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8,719)	(13)	(	55,82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416)	(16)	(	73,742)	(17)
6900 營業淨利			151,319	34		149,333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0	-		3,32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4,197	3		6,61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2,200	-
7160 兌換利益			-	-		5,70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6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五)及五		46,313	11		36,492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2,046	14		54,334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234)	-		-	-
7560 兌換損失		(	4,39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0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625)	(1)	(	1,04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740	47		202,621	4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33,182)	(8)	(	30,653)	(7)
9600 本期淨利		\$	175,558	39	\$	171,968	39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55	\$	4.67	\$	10.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53	\$	4.65	\$	10.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0,000	\$ -	\$ -	\$ 63,054	\$ 590,283	\$ -	\$ 803,33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72	(17,972)	-	-
現金股利	-	-	-	-	(420,000)	-	(4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	-	-	-	-	150,000
100 年度淨利	-	-	-	-	171,968	-	171,96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75)	(27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0,000</u>	<u>\$ -</u>	<u>\$ -</u>	<u>\$ 81,026</u>	<u>\$ 324,279</u>	<u>(\$ 275)</u>	<u>\$ 705,030</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	\$ -	\$ 81,026	\$ 324,279	(\$ 275)	\$ 705,0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96	(17,196)	-	-
股票股利	75,000	-	-	-	(75,000)	-	-
現金股利	-	-	-	-	(232,083)	-	(232,083)
現金增資	15,000	60,000	-	-	-	-	75,000
101 年度淨利	-	-	-	-	175,558	-	175,55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影響數	-	-	339	-	-	-	339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98)	(39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0,000</u>	<u>\$ 60,000</u>	<u>\$ 339</u>	<u>\$ 98,222</u>	<u>\$ 175,558</u>	<u>(\$ 673)</u>	<u>\$ 723,446</u>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0 及員工紅利\$1,46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0 及員工紅利\$1,24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5,558	\$		171,96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46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		703)			1,79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85)			5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197)	(		6,61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3,022			95,640
處份投資損失(利益)			234	(		2,2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51			-
折舊費用			13,225			7,827
各項攤提			4,822			4,0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2,9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84			85,3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7,910)			25,5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0,575)			119,784
存貨			5,221			37,916
預付款項	(		11,687)			4,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73			1,685
應付票據	(		14,546)	(		9,524)
應付帳款			2,455			1,727
應付所得稅			6,351	(		31,235)
應付費用			13,464	(		5,6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137)			4,675
預收款項			55,295	(		90,4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330</u>			<u>421,474</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13,981)	(\$ 30,396)
遞延費用增加	(4,508)	(4,3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000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5,000)	(113,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1)	(3,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620)	(134,90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32,083)	(420,000)
現金增資	75,000	1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83)	(2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2,373)	16,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848	385,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475	\$ 401,84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358	\$ 60,203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u>		
購置固定資產	\$ 113,149	\$ 32,9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157	1,5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3,325)	(4,157)
現金支付數	\$ 113,981	\$ 30,3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7 月，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子資訊之供應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約為 2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1. 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商品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外購影片於播出時依預估效益法按比例轉列節目成本。由本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則分別於錄影帶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預估效益法按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依淨變現價值或重製（置）成本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

築為 25～3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5～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工程、配樂製作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投資貧瘠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本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收入、成本及費用

1. 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實際已投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累計合約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合約利益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合約利益。期末合約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十五)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退休金

本公司原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認列退休金費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負債及資產，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9	\$ 251
支票存款	671	7,550
活期存款	31,205	329,047
定期存款	187,140	65,000
	<u>\$ 219,475</u>	<u>\$ 401,84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3,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評價調整	-	(843)
	<u>\$ -</u>	<u>\$ 2,157</u>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116 及損失\$1,046。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198	\$ 4,383
減：備抵呆帳	(198)	(921)
	<u>\$ -</u>	<u>\$ 3,462</u>

(四) 存貨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商品存貨	\$ 15	\$ 4,158
在製影片及節目	399	3,978
待播影片及節目	<u>13,570</u>	<u>11,069</u>
	13,984	19,20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785)
	<u>\$ 13,984</u>	<u>\$ 15,42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1,140	\$ 213,866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3,785)	528
	<u>\$ 147,355</u>	<u>\$ 214,394</u>

註：民國101年度主係商品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5,579	40%	\$ 24,976	100%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6,686	100%	95,601	100%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9,823	100%	10,536	100%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註3)	8,796	100%	-	-
創世者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	13,889	100%
	<u>\$ 260,884</u>		<u>\$ 145,002</u>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36)	(\$ 24)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452	7,406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15)	(2,421)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註3)	(1,204)	-
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711)
創世者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註2)	-	3,361
	<u>\$ 14,197</u>	<u>\$ 6,611</u>

註 1：本公司因組織重整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處分所持有之 100%股份，惟處分前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仍編入合併報表，其處分前之交易亦列入合併沖銷。

註 2：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 3：係於民國 101 年 6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民國 100 年度對巨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六)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07,744	\$ -	\$ 107,744
房屋及建築	80,487	(11,328)	69,159
機器設備	98,818	(26,736)	72,082
運輸設備	14,288	(14,288)	-
辦公設備	15,793	(7,651)	8,142
租賃改良	3,743	(3,399)	344
其他設備	25,601	(1,778)	23,82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	-	343
	<u>\$ 346,817</u>	<u>(\$ 65,180)</u>	<u>\$ 281,637</u>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07,744	\$ -	\$ 107,744
房屋及建築	26,219	(9,937)	16,282
機器設備	85,913	(36,041)	49,872
運輸設備	14,288	(14,288)	-
辦公設備	25,244	(22,945)	2,299
租賃改良	6,563	(6,563)	-
其他設備	1,633	(1,403)	23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27	-	6,927
	<u>\$ 274,531</u>	<u>(\$ 91,177)</u>	<u>\$ 183,354</u>

(七) 預收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電影製作款	\$ 57,586	\$ -
預收貨款	4,594	6,885
	<u>\$ 62,180</u>	<u>\$ 6,885</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
- (2)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 (3)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4)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5)退休金基數給付標準之計算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據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2 及\$96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6,490 及\$5,634。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805)
累積給付義務	(30,4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436)
預計給付義務	(43,8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490
提撥狀況	(37,3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49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0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953)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36 及 \$3,440。

(九)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7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共募得資金 \$75,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為 \$600,000，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等計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及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96		\$ 17,972	
股票股利	75,000	\$ 2.50	-	\$ -
現金股利	232,083	7.74	420,000	28.00
合計	<u>\$ 324,279</u>		<u>\$ 437,972</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48 及 \$1,468；董監酬勞皆為\$0，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差異分別為(\$2)及 \$1,468；董監酬勞差異皆為\$0，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現金股利	120,900	\$ 3.10
合計	<u>\$ 138,456</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3,267
董監酬勞	-
	<u>\$ 3,267</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所得稅費用(註)	\$ 33,182	\$ 30,653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1,041
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2,473)	(1,68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3,056)	(18,703)
應付所得稅	<u>\$ 17,657</u>	<u>\$ 11,306</u>

註：包括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2	\$ 3,74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93)	(709)
備抵評價	<u>-</u>	<u>(644)</u>
	<u>(\$ 391)</u>	<u>\$ 2,3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89	\$ 3,373
備抵評價	(3,383)	(3,373)
	<u>\$ 306</u>	<u>\$ -</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暨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投資抵減	\$ -	\$ -	\$ -	\$ 3,0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785	6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8)	(\$ 493)	(4,171)	(709)
其他	600	102	457	78
		(391)		3,032
備抵評價		<u>-</u>		<u>(644)</u>
		<u>(\$ 391)</u>		<u>\$ 2,388</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	\$ 19,898	\$ 3,383	\$ 19,840	\$ 3,373
其他	1,800	306	-	-
		3,689		3,373
備抵評價		(3,383)		(3,373)
		<u>\$ 306</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152,311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75,558	171,968
	<u>\$ 175,558</u>	<u>\$ 324,279</u>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66	\$ 88,52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17.50%	100年度(實際) 33.0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11.25	1,500仟股	-	立即既得	-	-
"	101.11.16	150仟股	-	"	-	-

2. 上開認股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淨 值(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0.11.25	\$39.72	\$10.00	43.93%	4/365	-	0.33%	\$ 4.75
"	101.11.16	17.37	50.00	43.96%	2/365	-	0.33%	-

3. 本公司於給與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

(十五) 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0,465	\$ -
押金收入	12,152	18,617
管理服務收入	8,850	-
維權收入	3,775	7,843
其他	1,071	10,032
	<u>\$ 46,313</u>	<u>\$ 36,492</u>

(十六) 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8,740	\$ 175,558	37,627	<u>\$ 5.55</u>	<u>\$ 4.67</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08,740</u>	<u>\$ 175,558</u>	<u>37,766</u>	<u>\$ 5.53</u>	<u>\$ 4.65</u>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2,621	\$ 171,968	19,418	<u>\$10.43</u>	<u>\$ 8.86</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02,621</u>	<u>\$ 171,968</u>	<u>19,441</u>	<u>\$10.42</u>	<u>\$ 8.85</u>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1 年度止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902	\$ 33,627	\$ 114,529
勞健保費用	5,248	2,700	7,948
退休金費用	3,146	1,552	4,698
其他用人費用(註)	2,421	3,719	6,140
	<u>\$ 91,717</u>	<u>\$ 41,598</u>	<u>\$ 133,315</u>
折舊費用	<u>\$ 11,392</u>	<u>\$ 1,833</u>	<u>\$ 13,225</u>
攤銷費用	<u>\$ 4,665</u>	<u>\$ 157</u>	<u>\$ 4,822</u>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777	\$ 33,449	\$ 89,226
勞健保費用	4,127	2,773	6,900
退休金費用	2,810	1,590	4,400
其他用人費用(註)	1,205	2,665	3,870
	<u>\$ 63,919</u>	<u>\$ 40,477</u>	<u>\$ 104,396</u>
折舊費用	<u>\$ 5,853</u>	<u>\$ 1,974</u>	<u>\$ 7,827</u>
攤銷費用	<u>\$ 3,879</u>	<u>\$ 141</u>	<u>\$ 4,020</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霹靂) (註1)	民國100年12月前係實質關係人；自12月起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偶動漫)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大畫)	"
創世者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創世者)(註2)	"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冠)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茂)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利)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典)	"
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巨邦)(註3)	民國100年12月前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1年度起係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取得大霹靂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該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日前該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交易不列入沖銷。

註2：已於民國101年10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3：本公司因組織重整於民國100年12月處分所持有之100%股份，惟處分前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仍編入合併報表，其處分前之交易亦列入合併沖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該科目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該科目百分比
大霹靂	\$ 301,164	67	\$ 299,181	68
巨邦國際	-	-	40,727	9
其他	-	-	3	-
	<u>\$ 301,164</u>	<u>67</u>	<u>\$ 339,911</u>	<u>78</u>

(2)勞務收入

自民國101年度起，偶動漫委託本公司製作偶動畫電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所認列之電影製作收入計\$75,747，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預收款項計\$57,58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2. 營業成本

自民國 101 年度起，本公司委託大畫進行電影 3D 立體偶動畫製作。民國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電影製作成本計\$11,46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預付費用計\$7,309。

3. 什項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該科目		估本公司 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大霹靂	\$ 6,604	14	\$ -	-
大畫	1,214	3	-	-
偶動漫	1,032	2	-	-
	<u>\$ 8,850</u>	<u>19</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什項收入，主係管理服務收入。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該科目		估本公司 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大霹靂	<u>\$ 64,000</u>	<u>88</u>	<u>\$ 31,925</u>	<u>70</u>

5.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該科目		估本公司 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大霹靂	\$ 7,425	63	\$ -	-
大畫	2,484	21	-	-
偶動漫	1,342	11	38	3
	<u>\$ 11,251</u>	<u>95</u>	<u>\$ 38</u>	<u>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代付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該科目		估本公司 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偶動漫	\$	675 1	\$	- -
大霹靂		321 1		- -
巨邦國際		- -		6,329 43
	\$	996 2	\$	6,329 43

7. 財產交易

民國 100 年度為整合集團營運，自世茂及吉利購入大霹靂 100%股權計\$33,195。另出售巨邦所有持股予日冠及正典計\$16,000，處分投資利益計\$2,2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8,520	\$	14,86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1		368
	\$	18,551	\$	15,230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

1. 本公司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為\$8,800。
2. 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租金費用計為\$24,00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附註四(十二)中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 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303,986	\$ -	\$ 303,986	\$ 448,555	\$ -	\$ 448,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	-	2,157	2,157	-
存出保證金	4,898	-	4,898	3,767	-	3,767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 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61,669	-	61,669	65,265	-	65,26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7,140 及 \$65,000。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3	29.04	\$ 3,523	30.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108	4.66	2,190	4.81

(2)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 155,579	40.00%	\$ 155,579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6,000	86,686	100.00%	86,686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	"	-	9,823	100.00%	9,823	
"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	8,796	100.00%	8,796	
					<u>\$ 260,884</u>		<u>\$ 260,884</u>	
合均(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RMB -</u>	100.00%	<u>RMB -</u>	註2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註2：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仟股)	金 額(註)
霹靂國際多 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偶動漫娛樂事 業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2,500	\$ 25,000	13,500	\$ 135,000	\$ -	\$ -	\$ -	\$ -	16,000	\$ 160,000

註：期末持有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1,164)	(67%)	月結30-60天	依協議價格	月結30-60天	\$ 64,000	88%

註：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新台幣	160,000	新台幣	25,000	16,000	40.00	新台幣	155,579	新台幣 (	11,027)	新台幣 (	4,736)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週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新台幣	88,195	新台幣	88,195	6,000	100.00	新台幣	86,686	新台幣	20,452	新台幣	20,45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	1,000	100.00	新台幣	8,796	新台幣 (	1,204)	新台幣 (	1,20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般商品買賣	美金	USD 400仟元	美金	USD 4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9,823	新台幣 (	315)	新台幣 (	315)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人民幣	RMB 600仟元	人民幣	RMB 600仟元	-	100.00	人民幣	-	人民幣 (	226)	人民幣 (	226)	註

註：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1,616 (USD 400仟元)	註1	\$ 11,616	\$ -	\$ -	\$ 11,616	100.00	\$ (315)	\$ 9,823	\$ -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 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 商品買賣	2,796 (RMB 600仟元)	註2	2,796	-	-	2,796	100.00	(1,05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616	\$ 11,616	\$ 574,090

註 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直接轉投資之大陸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

註 4：係以 RMB：NTD=1:4.66 及 USD：NTD=1：29.04 分別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597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115	18	\$ 219,475	25	\$ 401,848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	-	-	-	2,1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172	1	8,699	1	10,0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0	-	-	-	3,4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116,426	13	64,000	7	31,9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835	1	11,812	1	1,237	-
130X	存貨	六(四)	22,630	3	13,984	2	15,420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5,951	4	17,267	2	5,5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3,129</u>	<u>40</u>	<u>335,237</u>	<u>38</u>	<u>471,71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8,199	29	260,228	29	144,70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2,556	30	281,294	32	176,427	22
1780	無形資產		5,261	1	2,279	-	2,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360	-	4,247	-	6,8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833	-	5,241	1	10,6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2,209</u>	<u>60</u>	<u>553,289</u>	<u>62</u>	<u>340,78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915,338</u>	<u>100</u>	<u>\$ 888,526</u>	<u>100</u>	<u>\$ 812,493</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0	-	\$ 161	-	\$ 14,707	2
2170	應付帳款		16,881	2	17,895	2	15,4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42,941	5	46,558	5	38,22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1,371	2	17,657	2	11,306	1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9,429	3	62,180	7	6,8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972</u>	<u>12</u>	<u>144,451</u>	<u>16</u>	<u>86,55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957	-	493	-	70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5,514	4	39,534	5	38,82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471</u>	<u>4</u>	<u>40,027</u>	<u>5</u>	<u>39,53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7,443</u>	<u>16</u>	<u>184,478</u>	<u>21</u>	<u>126,095</u>	<u>16</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00	43	390,000	44	300,00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0,339	6	60,339	7	-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778	13	98,222	11	81,02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911	22	156,160	17	305,647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	-	(673)	-	(275)	-
3XXX	權益總計		<u>767,895</u>	<u>84</u>	<u>704,048</u>	<u>79</u>	<u>686,398</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5,338</u>	<u>100</u>	<u>\$ 888,526</u>	<u>100</u>	<u>\$ 812,4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21,500 100	\$ 446,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278,496) (53)	(223,043) (50)
5900 營業毛利		243,004 47	223,794 5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895) (3)	(13,680) (3)
6200 管理費用		(55,260) (11)	(58,83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55) (14)	(72,519) (16)
6900 營業利益		171,849 33	151,275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5,273 3	47,73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25 -	(4,5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839 5	13,8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35 8	57,063 13
7900 稅前淨利		216,384 41	208,33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008) (7)	(33,174) (8)
8200 本期淨利		\$ 180,376 34	\$ 175,164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 -	(\$ 3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616 1	(4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85) -	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71 1	(\$ 77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4,747 35	\$ 174,394 3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3	\$ 4.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2	\$ 4.6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額
		發行	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1 年</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	\$ -	\$ 81,026	\$ 305,647	(\$ 275)	\$ 686,39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96	(17,196)	-	-				
股票股利	75,000	-	-	-	(75,000)	-	-				
現金股利	-	-	-	-	(232,083)	-	(232,083)				
現金增資	15,000	60,000	-	-	-	-	75,000				
本期淨利	-	-	-	-	175,164	-	17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372)	(398)	(7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9	-	-	-	33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000</u>	<u>\$ 60,000</u>	<u>\$ 339</u>	<u>\$ 98,222</u>	<u>\$ 156,160</u>	<u>(\$ 673)</u>	<u>\$ 704,048</u>				
<u>102 年</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156,160	(\$ 673)	\$ 704,04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6	(17,556)	-	-				
現金股利	-	-	-	-	(120,900)	-	(120,900)				
本期淨利	-	-	-	-	180,376	-	180,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3,831	540	4,37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000</u>	<u>\$ 60,000</u>	<u>\$ 339</u>	<u>\$ 115,778</u>	<u>\$ 201,911</u>	<u>(\$ 133)</u>	<u>\$ 767,895</u>				

註 1：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0 及員工紅利\$1,24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0 及員工紅利\$3,25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384	\$ 208,3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270	13,22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985	4,82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70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1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00)	-
處分投資損失		-	2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25,839)	(13,8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80)	(1,42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
應收票據	(	473)	1,384
應收帳款	(	1,000)	4,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426)	(32,075)
其他應收款	(	1,023)	(10,575)
預付款項	(	18,684)	(11,687)
存貨	(	8,646)	1,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9	(14,546)
應付帳款	(	1,014)	2,455
其他應付款	(	2,239)	9,169
預收款項	(	32,751)	55,2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	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50	218,903
收取之利息		1,780	1,420
所得稅支付數	(	31,727)	(24,358)
支付之利息	(	102)	-
收取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8,408	33,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09	228,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45,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三)	(14,647)	(113,638)
無形資產增加	(	7,967)	(4,5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65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9)	(25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0,900)	(232,083)
現金增資		-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00)	(157,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360)	(182,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475	401,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115	\$ 219,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子資訊之供應等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4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遞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交易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5.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除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3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其他設備	1年～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1~6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劇集及月刊等）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電視台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授權收入係依授權期間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63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51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7	\$ 459	\$ 251
支票存款	110	671	7,550
活期存款	15,463	31,205	329,047
定期存款	149,335	187,140	65,000
合計	<u>\$ 165,115</u>	<u>\$ 219,475</u>	<u>\$ 401,8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
評價調整	(843)
	<u>\$ 2,15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1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198	\$ 198	\$ 4,383
減：備抵呆帳	(198)	(198)	(921)
	<u>\$ 1,000</u>	<u>\$ -</u>	<u>\$ 3,4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16,426</u>	<u>\$ 64,000</u>	<u>\$ 31,92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	\$ -	\$ 220
群組2	117,426	64,000	35,125
群組3	-	-	42
	<u>\$ 117,426</u>	<u>\$ 64,000</u>	<u>\$ 35,387</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該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上市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首次交易未達一年之新客戶。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8、\$198 及\$92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98	\$ 92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0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0)
12月31日	<u>\$ 198</u>	<u>\$ 198</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29	\$ 15	\$ 4,158
在製影片及節目	6,431	399	3,978
待播影片及節目	<u>16,170</u>	<u>13,570</u>	<u>11,069</u>
	22,630	13,984	19,205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1)	-	-	(3,785)
合計	<u>\$ 22,630</u>	<u>\$ 13,984</u>	<u>\$ 15,42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084	\$ 151,140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2)	-	(3,785)
	<u>\$ 181,084</u>	<u>\$ 147,355</u>

註 1：系商品存貨跌價損失。

註 2：民國 101 年度主係商品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9,046	\$ 155,542	\$ 24,976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2,712	86,175	95,416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85	9,823	10,536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6,356	8,688	-
創世者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3,776
	<u>\$ 268,199</u>	<u>\$ 260,228</u>	<u>\$ 144,704</u>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96)	(\$ 4,773)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4,945	20,239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78)	(315)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2,332)	(1,312)
	<u>\$ 25,839</u>	<u>\$ 13,839</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80,487	\$ 98,818	\$ 14,288	\$ 15,793	\$ 3,743	\$ 25,601	\$ 346,474
累計折舊	<u>—</u>	<u>(11,328)</u>	<u>(26,736)</u>	<u>(14,288)</u>	<u>(7,651)</u>	<u>(3,399)</u>	<u>(1,778)</u>	<u>(65,180)</u>
	<u>\$ 107,744</u>	<u>\$ 69,159</u>	<u>\$ 72,082</u>	<u>\$ —</u>	<u>\$ 8,142</u>	<u>\$ 344</u>	<u>\$ 23,823</u>	<u>\$ 281,294</u>
102年度								
1月1日	\$ 107,744	\$ 69,159	\$ 72,082	\$ —	\$ 8,142	\$ 344	\$ 23,823	\$ 281,294
增添	—	1,415	612	—	6,864	1,139	3,239	13,269
移轉	—	—	—	—	—	—	343	343
處分	—	—	(80)	—	—	—	—	(80)
折舊費用	<u>—</u>	<u>(3,430)</u>	<u>(13,564)</u>	<u>—</u>	<u>(2,320)</u>	<u>(104)</u>	<u>(2,852)</u>	<u>(22,270)</u>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7,144</u>	<u>\$ 59,050</u>	<u>\$ —</u>	<u>\$ 12,686</u>	<u>\$ 1,379</u>	<u>\$ 24,553</u>	<u>\$ 272,5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44	\$ 81,902	\$ 99,270	\$ 4,085	\$ 22,657	\$ 4,882	\$ 29,182	\$ 349,722
累計折舊	<u>—</u>	<u>(14,758)</u>	<u>(40,220)</u>	<u>(4,085)</u>	<u>(9,971)</u>	<u>(3,503)</u>	<u>(4,629)</u>	<u>(77,166)</u>
	<u>\$ 107,744</u>	<u>\$ 67,144</u>	<u>\$ 59,050</u>	<u>\$ —</u>	<u>\$ 12,686</u>	<u>\$ 1,379</u>	<u>\$ 24,553</u>	<u>\$ 272,556</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26,219	\$ 85,913	\$ 14,288	\$ 25,244	\$ 6,563	\$ 1,633	\$ 267,604
累計折舊	—	(9,937)	(36,041)	(14,288)	(22,945)	(6,563)	(1,403)	(91,177)
	<u>\$ 107,744</u>	<u>\$ 16,282</u>	<u>\$ 49,872</u>	<u>\$ —</u>	<u>\$ 2,299</u>	<u>\$ —</u>	<u>\$ 230</u>	<u>\$ 176,427</u>
101年度								
1月1日	\$ 107,744	\$ 16,282	\$ 49,872	\$ —	\$ 2,299	\$ —	\$ 230	\$ 176,427
增添	—	51,006	32,389	—	7,284	362	21,765	112,806
移轉	—	3,262	—	—	(491)	—	2,515	5,286
折舊費用	—	(1,391)	(10,179)	—	(950)	(18)	(687)	(13,225)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9,159</u>	<u>\$ 72,082</u>	<u>\$ —</u>	<u>\$ 8,142</u>	<u>\$ 344</u>	<u>\$ 23,823</u>	<u>\$ 281,29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44	\$ 80,487	\$ 98,818	\$ 14,288	\$ 15,793	\$ 3,743	\$ 25,601	\$ 346,474
累計折舊	—	(11,328)	(26,736)	(14,288)	(7,651)	(3,399)	(1,778)	(65,180)
	<u>\$ 107,744</u>	<u>\$ 69,159</u>	<u>\$ 72,082</u>	<u>\$ —</u>	<u>\$ 8,142</u>	<u>\$ 344</u>	<u>\$ 23,823</u>	<u>\$ 281,294</u>

註：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 3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2,833	\$ 4,898	\$ 3,767
預付設備款	-	343	6,927
	<u>\$ 2,833</u>	<u>\$ 5,241</u>	<u>\$ 10,694</u>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991	\$ 24,679	\$ 18,605
應付勞務費	3,365	2,886	364
應付營業稅	2,196	4,242	2,745
應付設備款	1,947	3,325	4,157
其他	8,442	11,426	12,350
	<u>\$ 42,941</u>	<u>\$ 46,558</u>	<u>\$ 38,221</u>

(九) 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授權金	\$ 23,931	\$ -	\$ -
預收月刊收入	4,790	4,594	6,885
預收電影製作款	-	57,586	-
其他	708	-	-
	<u>\$ 29,429</u>	<u>\$ 62,180</u>	<u>\$ 6,885</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77	\$ 46,024	\$ 44,4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63)	(6,490)	(5,59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5,514</u>	<u>\$ 39,534</u>	<u>\$ 38,827</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024	\$ 44,417
當期服務成本	736	435
利息成本	690	777
精算損益	(4,653)	395
支付之福利	(72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077</u>	<u>\$ 46,02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90	\$ 5,5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98
精算損益	(37)	(53)
雇主之提撥金	717	855
支付之福利	(72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563</u>	<u>\$ 6,49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6	\$ 435
利息成本	690	7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9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13</u>	<u>\$ 1,11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57	\$ 557
營業費用	656	557
	<u>\$ 1,313</u>	<u>\$ 1,11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4,616</u>	<u>(\$ 448)</u>
累積金額	<u>\$ 4,168</u>	<u>(\$ 448)</u>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77	\$ 46,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63)	(6,490)
短絀	35,514	39,5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653)	\$ 39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7	\$ 53

(9)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17。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77 及\$3,78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16	150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價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16	\$33.58	\$50.00	43.96%	2/365	-	0.33%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7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共募得資金\$75,000，增資基準

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畫、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 17,196	
股票股利	-	\$ -	75,000	\$ 2.50
現金股利	120,900	3.10	232,083	7.74
合計	<u>\$ 138,456</u>		<u>\$ 324,279</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255及\$1,248；董監酬勞皆為\$0，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38	
特別盈餘公積	133	
現金股利	136,500	\$ 3.50
合計	<u>\$ 154,671</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3,423
董監酬勞	350
	<u>\$ 3,773</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劇集收入	\$ 310,036	\$ 272,028
電影製作收入	97,412	75,747
電視台及廣告收入	60,060	57,600
授權收入	32,919	19,091
商品銷售收入	10,622	13,550
其他	10,451	8,821
合計	<u>\$ 521,500</u>	<u>\$ 446,837</u>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 11,765	\$ 8,8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0	1,420
政府補助收入	364	20,465
押金收入	-	12,152
其他	1,364	4,846
合計	<u>\$ 15,273</u>	<u>\$ 47,73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29	(\$ 4,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6
其他	(4)	(234)
合計	<u>\$ 3,525</u>	<u>(\$ 4,509)</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02</u>	<u>\$ -</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2,155	\$ 133,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270	13,2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85	4,822
合計	<u>\$ 179,410</u>	<u>\$ 151,406</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31,153	\$ 114,372
勞健保費用	10,475	7,948
退休金費用	6,290	4,899
其他用人費用	4,237	6,140
合計	<u>\$ 152,155</u>	<u>\$ 133,359</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639	\$ 30,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7)	(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442</u>	<u>30,7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6	5,485
投資抵減	-	(3,019)
所得稅費用	<u>\$ 36,008</u>	<u>\$ 33,1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36,785	\$ 35,417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4,290)	780
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3,71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7)	(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19)
所得稅費用	<u>\$ 36,008</u>	<u>\$ 33,17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及精算損益	\$ 3,338	\$ -	(\$ 785)	\$ -	\$ 2,553
其他	909	(102)	-	-	807
	<u>\$ 4,247</u>	<u>(\$ 102)</u>	<u>(\$ 785)</u>	<u>\$ -</u>	<u>\$ 3,3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3)	(\$ 464)	\$ -	\$ -	(\$ 957)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 3,228	\$ 34	\$ 76	\$ -	\$ 3,338
其他	606	303	-	-	909
-投資抵減	3,019	(3,019)	-	-	-
	<u>\$ 6,853</u>	<u>(\$2,682)</u>	<u>\$ 76</u>	<u>\$ -</u>	<u>\$ 4,2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9)	\$ 216	\$ -	\$ -	(\$ 49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879</u>	<u>\$ 19,898</u>	<u>\$ 23,62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26</u>	<u>\$ 13,066</u>	<u>\$ 88,52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u>20.48%</u>	101年度(實際) <u>20.25%</u>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80,376</u>	<u>39,000</u>	<u>\$ 4.6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0,376	3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0,376</u>	<u>39,018</u>	<u>\$ 4.62</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5,164	37,627	\$ 4.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5,164	37,6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164	37,766	\$ 4.64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269	\$ 112,8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5	4,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7)	(3,325)
本期支付現金	\$ 14,647	\$ 113,6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53,736	\$ 301,16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97,412	\$ 75,747

本公司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依合約所訂進度收款。

2. 營業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33,707	\$ 11,464

主係本公司委託子公司進行電影 3D 立體偶動畫製作。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預付費用分別計 \$21,545 及 \$7,309。

3.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1,765	\$ 8,850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管理服務收入。

4.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16,426	\$ 64,000	\$ 31,925

5.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2,579	\$ 11,251	\$ 38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代付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996	\$ 6,329

7. 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1,706	\$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660	\$ 15,320
離職福利	971	3,200
退職後福利	153	12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0	31
總計	\$ 17,884	\$ 18,680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尚應支付\$21,600。
2. 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8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18
	<u>\$ 9,1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附註六(十四)中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6%、21%及 1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

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與人民幣等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1	29.81	\$ 106,45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050	4.92	10,08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3	29.04	\$ 102,88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108	4.66	9,82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3	30.28	\$ 106,6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190	4.81	10,536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101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98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0	\$ -
應付帳款	16,881	-
其他應付款	42,94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61	\$ -
應付帳款	17,89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55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707	\$ -
應付帳款	15,44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21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57	\$ -	\$ -	\$ 2,157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二)及(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353,736</u>	68%	月結30~60天	依協議價格	月結30~60天	<u>\$ 76,600</u>	61%	
〃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u>\$ 97,412</u>	19%	依合約約定	〃	依合約約定	<u>\$ 39,826</u>	31%	

註：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160,000	160,000	16,000	40.00	149,046 (	16,241) (	6,496)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週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88,195	88,195	6,000	100.00	102,712	34,945	34,94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10,000	10,000	1,000	100.00	6,356 (	2,332) (	2,33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資本基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合鈞(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一般商品買賣	\$ 13,239	註1	\$ 13,239	\$ -	\$ -	\$ 13,239	\$ (278)	100.00	\$ (278)	\$ 10,085	\$ -
大霹靂動漫 製作(北京) 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 商品買賣	2,956	註2	2,956	-	-	2,956	-	100.00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3,239	\$ 13,239	\$ 594,882

註 1：係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註 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

註 4：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848	\$ -	\$ 401,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	2,157	
應收票據淨額	10,083	-	10,083	
應收帳款淨額	3,462	-	3,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25	-	31,925	
其他應收款	1,199	-	1,1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	-	38	
存貨	15,420	-	15,420	
預付款項	5,580	-	5,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8	(2,388)	-	(1)
流動資產合計	474,100	(2,388)	471,712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5,002	(298)	144,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54	(6,927)	176,427	(5)
無形資產	2,103	-	2,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3	6,853	(1)(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7	6,927	10,694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226	6,555	340,781	
資產總計	\$ 808,326	\$ 4,167	\$ 812,493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4,707	\$ -	\$ 14,707	
應付帳款	15,440	-	15,440	
其他應付款	28,789	3,103	31,89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29	-	6,3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06	-	11,306	
預收款項	6,885	-	6,885	
流動負債合計	83,456	3,103	86,559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9	70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40	18,987	38,82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40	19,696	39,536	
負債總計	103,296	22,799	126,095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1,026	-	81,026	
未分配盈餘	324,279	(18,632)	305,647	(2)(4)
其他權益	(275)	-	(275)	
權益總計	705,030	(18,632)	686,3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326</u>	<u>\$ 4,167</u>	<u>\$ 812,49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475	\$ -	\$ 219,475	
應收票據淨額	8,699	-	8,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000	-	64,000	
其他應收款	561	-	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51	-	11,251	
存貨	13,984	-	13,984	
預付款項	17,267	-	17,267	
流動資產合計	<u>335,237</u>	<u>-</u>	<u>335,237</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0,884	(656)	260,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37	(343)	281,294	(5)
無形資產	6,334	(4,055)	2,27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	3,941	4,247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8	343	5,241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4,059</u>	<u>(770)</u>	<u>553,289</u>	
資產總計	<u>\$ 889,296</u>	<u>(\$ 770)</u>	<u>\$ 888,52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61	\$ -	\$ 161	
應付帳款	17,895	-	17,895	
其他應付款	42,617	2,945	45,56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6	-	9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57	-	17,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	(391)	-	
其他流動負債	62,180	-	62,180	
流動負債合計	141,897	2,554	144,451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3	49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953	15,581	39,534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53	16,074	40,027	
負債總計	\$ 165,850	\$ 18,628	\$ 184,47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90,000	-	390,000	
資本公積	60,339	-	60,3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8,222	-	98,222	
未分配盈餘	175,558	(19,398)	156,160	(2)(4)
其他權益	(673)	-	(673)	
權益總計	723,446	(19,398)	704,0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9,296	(\$ 770)	\$ 888,52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46,837	\$ -	\$ 446,837	
營業成本	(223,102)	59	(223,043)	(2)(4)
營業毛利	223,735	59	223,79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697)	17	(13,680)	(4)
管理費用	(58,719)	(120)	(58,839)	(2)(4)
營業費用合計	(72,416)	(103)	(72,519)	
營業利益	151,319	(44)	151,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7,733	-	47,7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9)	-	(4,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4,197	(358)	13,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21	(358)	57,063	
稅前淨利	208,740	(402)	208,338	
所得稅費用	(33,182)	8	(33,174)	(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75,558</u>	<u>(\$ 394)</u>	175,1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7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74,39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此外，由於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故不得互抵。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5)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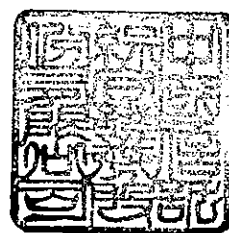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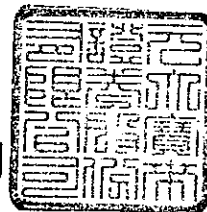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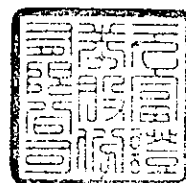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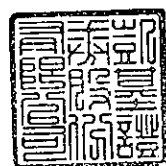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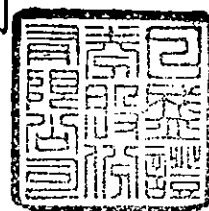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休閒娛樂多元化

數十年來隨著台灣經濟條件之提升，電影、電視及網路等諸多新興娛樂媒體興起，民眾之娛樂選擇項目日益多元化，觀看布袋戲演出未必是唯一選擇，且年輕族群在日流、韓流及西方文化衝擊下，缺少認識台灣傳統藝術文化之管道，傳統布袋戲團逐漸凋零。

因應對策

霹靂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結合傳統藝術文化與現代數位科技，操偶革新、戲偶改良、拍攝技術、佈景演進及聲光效果皆有重大之發展與突破，並以便利商店為主要發行劇集之通路、成立霹靂電視台，拓展收視族群；「劇本」為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核心與起源，為因應市場流行及觀眾喜好之快速變化，創造出無數個知名之戲偶明星，透過劇中戲偶明星之肖像經紀或劇本故事之授權，跨領域和各類廠商合作，讓戲偶明星成為各項商品代言人，利用多元之行銷策略及活動專案，吸引不同族群之目光，藉與商業應用之結合，跨出原傳統藝術文化之侷限。霹靂公司在創新中仍保持傳統布袋戲之風格，更定位為偶動畫原創中心，籌拍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並將翻譯成各國語言，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

二、盜版侵權問題

霹靂公司以原創系列劇集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其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成為台灣獨特文化。近年來網路興起，在便捷網路世界中，盜版商低價販賣未經霹靂公司授權之盜版商品、DVD 影集及戲偶，另有將正版霹靂布袋戲光碟轉檔上傳，讓網友免費下載之情事，侵害該公司著作權益。

因應對策

(一)主動偵查盜版及宣導著作權法

霹靂公司擁有著作權並進行各項商標權之登記，另設有專業維權部門及專職法務主動偵查及蒐證盜版侵權案件，設立迄今已查獲多家影片出租店出租或轉售盜版光碟之情事，均報警移送偵辦，此外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不法業者及非法下載網站，霹靂公司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盜版。

(二)推陳出新及嚴防不法

在行銷策略方面，以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為劇集銷售通路，提供收視族群便利購得正版劇集之管道，周邊商品設計及授權項目則力

求不斷推陳出新避免仿冒，並維持商品之精緻度，提高戲迷收藏正版意願。此外霹靂公司商品均有防拷貝技術及防偽雷射標籤以供消費者辨識。

(三)強化營業保密制度

該公司針對營業秘密部分，除了透過定期員工教育及宣導、保密合約外，該公司並持續規劃及檢討公司內部保密制度，以確保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該公司所有智慧財產均係從劇集發展而出，故針對劇情、拍攝過程、商品設計與推出均進行保密。

(四)鞏固戲迷向心力及忠誠度

霹靂公司成立「EPILI 霹靂網」之官方企業網站，整合網路上熱情戲迷，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之線上布袋戲社群網站。霹靂網提供了最豐富完整之霹靂布袋戲資源(霹靂布袋戲人物桌布、劇集配樂欣賞、螢幕保護程式及精彩影視剪輯等)讓網友使用及下載，也推出線上購物服務「霹靂海報館」及「霹靂網路商品館」，館內所有商品除由霹靂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外，另包含授權各大廠商商品，從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玩具、電子產品至服飾配件等。霹靂公司有效組織線上各種霹靂網路後援會，舉辦網路宣傳活動、霹靂插畫王、霹靂桌面王及霹靂角色Cosplay 等比賽，強化戲迷熱情及忠誠度。

三、一人口白及台語發音

布袋戲單口配音有其歷史淵源及傳承之背景，霹靂系列劇集主係由譽有「八音才子」之副董事長黃文擇擔任口白配音，從生、旦、淨、末、丑、雜，到飛禽猛獸聲音之演繹，都能栩栩如生、恰如其分的演出，因此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之口白在霹靂布袋戲裡扮演相當重要文化傳承之角色；另霹靂布袋戲之配音幾乎為台語配音，除早期布袋戲基於在地文化故係以台語發音外，台語語調較國語豐富也是主要原因。

因應對策

霹靂系列劇集一人口白係基於布袋戲特有文化及歷史傳承之意義，目前該公司已培育配音員，未來將朝「多人配音」發展，並由霹靂公司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擔任指導。霹靂公司為推廣台灣傳統文化到廣大之華人市場，近期最新劇集中片頭和片尾曲已出現國語歌曲，且霹靂公司拍攝首部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將視發行市場翻譯成各國語言，以多國發音突破地域及語言之限制。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允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 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 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肆、業務狀況.....	49
一、營業概況.....	49
二、存貨概況.....	68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 性等因素.....	83
伍、財務狀況.....	84
一、申請公司列表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 同類別上櫃、上市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 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 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 之影響.....	9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 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轉投資事業.....	93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 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 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3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3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9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0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2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3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4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5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5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18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20
四、結論.....	120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1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1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1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2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9,000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80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438,800仟元。

(二)新股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2條及第6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8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082%，計492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4,388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438,800仟元。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03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計658仟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3年3月17日止股東人數為395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384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7,395,000股，佔發行股份總額70.24%，業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預估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計算方式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60 元，承銷價格之訂定尚不低於評估日前十日興櫃平均成交價格之七成。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霹靂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業務。經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營業規模以及獲利結構較為相近者，選取上櫃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研，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上櫃公司琉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園，係從事水晶玻璃、石膏、蠟等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及其書籍、錄影帶、藝文展覽業及展覽服務業等之買賣業務)、上櫃公司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時報，係從事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之出版商)，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已上櫃採樣公司、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2年12月~103年2月)之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月份/公司	華研	硫園	時報	上櫃文化 創意類	上櫃大盤
102/12	40.73	103.70	46.15	-	30.24
103/1	32.04	90.87	46.15	85.03	30.82
103/2	35.13	91.52	47.44	93.99	34.21
平均	35.97	95.36	46.58	89.51	31.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國信託證券計算整理

註 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 2：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1 月設立上櫃文化創意類股。

註 3：因硫園平均本益比高達 95.36 倍，不擬採用。

由上表得知，以上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 102 年 12 月~103 年 2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31.76 ~89.51 倍，與該公司擬上櫃股數 43,880 仟股追溯調整 102 年度每股盈餘後 4.11 元計算之，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130.53 元~367.89 元，該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為 160 元，落在上述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華研	硫園	時報	上櫃文化 創意類	上櫃大盤
102/12	13.02	1.54	1.35	-	2.02
103/1	10.24	1.35	1.35	2.55	2.05
103/2	11.23	1.36	1.38	2.82	2.24
平均	11.50	1.42	1.36	1.79	2.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國信託證券計算整理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 102 年 12 月~103 年 2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36~11.50 倍，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25.42 元，按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34.57~292.33 元，以該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 160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為 6.29 倍，尚屬穩健。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25.42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K_e$$

又， $K_e = R_f + \beta(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17.53%	15%	依該公司102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82.47%	85%	
K _d	2.22%	2.83%	依本國銀行最近一季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10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所得稅率 17%估算。
β	0.5087	0.6727	採用103年3月最近二年採樣同業對OTC指數之風險係數。
R _f	1.370	1.370	採用103 年2月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R _m	25.95	25.95	採用98 年~102年度櫃檯買賣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g	15%	12%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R_f + \beta(R_m - R_f)]$$

$$= 11.76\%$$

WACC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R_f + \beta(R_m - R_f)]$$

$$= 15.57\%$$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6,927,722$$

$$\begin{aligned}
& \text{企業權益價值} = \text{企業價值}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text{該公司102年度之負債總額}) \\
& = 6,927,722 - 210,782 \\
& = 6,716,940 \\
&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 / \text{擬上櫃股數} \\
& = 6,716,940 / 43,880 \text{ 仟股} \\
& = 153.08
\end{aligned}$$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華研、硫園及時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 佔資產比率(%)	霹靂	16.95	14.00	17.53
	華研	61.35	57.34	38.61
	硫園	20.48	19.07	17.87
	時報	35.48	38.17	38.61
	同業	44.3	50.8	(註 2)
長期資金 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霹靂	390.90	331.52	353.41
	華研	2,454.33	4,254.48	8,038.47
	硫園	274.03	295.73	311.15
	時報	385.79	4,943.59	4,179.76
	同業	267.38	202.0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註 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3 年，故上表 100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揭露，101~102 年則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負債佔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16.95%、14.00%及 17.53%。100 年及 101 年該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土庫攝影棚之改建以及增購拍攝電影所需之機器設備，固定資產及電影存貨隨之累增，使得總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走降；102 年度則因增聘員工，致其他應付款上增，另於 102 年底舉辦大展預售門票及廣告相關款項，預收款項因此較上年底揚升，此外因業績成長使應付帳款及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略增至 17.53%。與採

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分別為 390.90%、331.52%及 353.41%。101 年度主係為進行電影拍攝，改建土庫攝影棚、增購拍攝電影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架設攝影棚之燈光工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 65.16%，致 101 年底該比率走降；102 年度該公司在穩定獲利下，股東權益餘額持續累增，該比率因而回升。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 20%，未有異常波動情事，另該公司主要產製基地係設於國內雲林地區，最近三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300%以上，顯示該公司尚無以短支長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應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權益報酬率 (%)	霹靂	22.80	24.28	23.18
	華研	21.17	29.01	22.49
	硫園	3.89	4.65	1.65
	時報	7.65	4.22	5.35
	同業	1.7	5.8	(註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霹靂	47.99	41.05	49.36
	華研	24.05	30.96	39.58
	硫園	7.16	9.16	1.33
	時報	13.32	5.25	7.7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霹靂	68.45	52.92	54.76
	華研	28.58	37.31	48.16
	硫園	7.58	9.72	4.36
	時報	13.58	7.22	8.9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	霹靂	33.18	34.17	29.68
	華研	8.45	11.71	12.28
	硫園	5.83	7.07	2.26
	時報	8.80	5.47	6.71
	同業	1.4	5.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霹靂	8.86	4.66	4.63
	華研	2.17	3.17	4.25
	硫園	0.58	0.76	0.26
	時報	1.11	0.60	0.7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

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註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3年，故上表100年度之財務比率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揭露，101~102年則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3：主要行業比率無提供此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80%、24.28%及 23.18%，其本期淨利分別為 171,968 仟元、168,823 仟元及 170,631 仟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表現穩定無重大波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1 年之權益報酬率僅次於華研，其他年度均優於硫園、時報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99%、41.05%及 49.3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68.45%、52.92%及 54.76%。101 年度因增資 90,000 仟元之故，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下滑，102 年度則因霹靂劇集以雙通路發行及周邊商品銷售轉佳，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使得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回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皆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33.18%、34.17%及 29.68%，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8.86 元、4.66 元及 4.63 元。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大霹靂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報表，10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自上年度之 48.33%攀增至 63.69%，純益率亦隨之攀升；101 年下半年組織分工及定位明確後，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惟業外收入之政府補助收入、和解金及押金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下降。而 101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主係因該年度增資之故。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以及每股稅後盈餘表現皆為最優。

綜上觀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佳。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3 年 3 月	358,672	193.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 年 3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93.11 元及 358,672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主辦證券承銷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之承銷價格區間為34.57元~367.89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3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193.11元，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160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將再視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以下茲就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項說明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屬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易受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除經濟因素外，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亦使國內股市常受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此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霹靂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推薦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遇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情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另該公司已協調特定股東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集保中心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能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共同分攤，而承銷手續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103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霹靂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39,000仟股，該公司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4,880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082%，即492仟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4,388仟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為4,880仟股，與發行前之資本額39,000仟股比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12.51%，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該公司獲利預期隨業績穩定成長及加強成本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休閒娛樂多元化

數十年來隨著台灣經濟條件之提升，電影、電視及網路等諸多新興娛樂媒體興起，民眾之娛樂選擇項目日益多元化，觀看布袋戲演出未必是唯一選擇，且年輕族群在日流、韓流及西方文化衝擊下，缺少認識台灣傳統藝術文化之管道，傳統布袋戲團逐漸凋零。

因應對策

霹靂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結合傳統藝術文化與現代數位科技，操偶革新、戲偶改良、拍攝技術、佈景演進及聲光效果皆有重大之發展與突破，並以便利商店為主要發行劇集之通路、成立霹靂電視台，拓展收視族群；「劇本」為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核心與起源，為因應市場流行及觀眾喜好之快速變化，創造出無數個知名之戲偶明星，透過劇中戲偶明星之肖像經紀或劇本故事之授權，跨領域和各類廠商合作，讓戲偶明星成為各項商品代言人，利用多元之行銷策略及活動專案，吸引不同族群之目光，藉與商業應用之結合，跨出原傳統藝術文化之侷限。霹靂公司在創新中仍保持傳統布袋戲之風格，更定位為偶動畫原創中心，籌拍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並將翻譯成各國語言，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

(二)盜版侵權問題

霹靂公司以原創系列劇集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其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成為台灣獨特文化。近年來網路興起，在便捷網路世界中，盜版商低價販賣未經霹靂公司授權之盜版商品、DVD 影集及戲偶，另有將正版霹靂布袋戲光碟轉檔上傳，讓網友免費下載之情事，侵害該公司著作權益。

因應對策

1.主動偵查盜版及宣導著作權法

霹靂公司擁有著作權並進行各項商標權之登記，另設有專業維權部門及專職法務主動偵查及蒐證盜版侵權案件，設立迄今已查獲多家影片出租店出租或轉售盜版光碟之情事，均報警移送偵辦，此外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不法業者及非法下載網站，霹靂公司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盜版。

2.推陳出新及嚴防不法

在行銷策略方面，以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為劇集銷售通路，提供收視族群便利購得正版劇集之管道，周邊商品設計及授權項目則力求不斷推陳出新避免仿冒，並維持商品之精緻度，提高戲迷收藏正版意願。此外霹靂公司商品均有防拷貝技術及防偽雷射標籤以供消費者辨識。

3.強化營業保密制度

該公司針對營業秘密部分，除了透過定期員工教育及宣導、保密合約外，該公司並持續規劃及檢討公司內部保密制度，以確保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該公司所有智慧財產均係從劇集發展而出，故針對劇情、拍攝過程、商品設計與推出均進行保密。

4.鞏固戲迷向心力及忠誠度

霹靂公司成立「EPILI 霹靂網」之官方企業網站，整合網路上熱情戲迷，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之線上布袋戲社群網站。霹靂網提供了最豐富完整之霹靂布袋戲資源(霹靂布袋戲人物桌布、劇集配樂欣賞、螢幕保護程式及精彩影視剪輯等)讓網友使用及下載，也推出線上購物服務「霹靂海報館」及「霹靂網路商品館」，館內所有商品除由霹靂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外，另包含授權各大廠商商品，從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玩具、電子產品至服飾配件等。霹靂公司有效組織線上各種霹靂網路後援會，舉辦網路宣傳活動、霹靂插畫王、霹靂桌面王及霹靂角色 Cosplay 等比賽，強化戲迷熱情及忠誠度。

(三)一人口白及台語發音

布袋戲單口配音有其歷史淵源及傳承之背景，霹靂系列劇集主係由譽有「八音才子」之副董事長黃文擇擔任口白配音，從生、旦、淨、末、丑、雜，到飛禽猛獸聲音之演繹，都能栩栩如生、恰如其分的演出，因此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之口白在霹靂布袋戲裡扮演相當重要文化傳承之角色；另霹靂布袋戲之配音幾乎為台語配音，除早期布袋戲基於在地文化故係以台語發音外，台語語調較國語豐富也是主要原因。

因應對策

霹靂系列劇集一人口白係基於布袋戲特有文化及歷史傳承之意義，目前該公司已培育配音員，未來將朝「多人配音」發展，並由霹靂公司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擔任指導。霹靂公司為推廣台灣傳統文化到廣大之華人市場，近期最新劇集中片頭和片尾曲已出現國語歌曲，且霹靂公司拍攝首部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將視發行市場翻譯成各國語言，以多國發音突破地域及語言之限制。

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營運風險，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逐一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上櫃標準，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1.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市場

2013 年在各國民眾對於文化、休閒娛樂活動愈趨重視，以及部分國家積極推動文創產業政策下，該產業已成為歐美等國家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加上新興國家民眾消費水準普遍提高，帶動全球市場對文創產業消費力道提升。此外，部分國家因考量成本因素，驅使製造業大規模外移，而製造業、科技業等產業市場競爭極為激烈，產業獲利空間有限，部分國家調整產業結構，轉而重視文化、休閒娛樂等軟實力產業。根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機構調查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廣告業、電視業及出版業等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市場規模達 14,543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4.90%，顯示全球文創產業正持續蓬勃發展，產業景氣前景佳。

進一步觀察各細項產業市場規模變化趨勢，2013 年文創產業之廣告業、電視業及電影業之市場規模成長力道較為強勁，年增率均在 6%以上，出版業和廣播業之成長幅度則較小，而唱片音樂業市場規模呈現衰退走勢，探究其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1)廣告業

2013 年全球經濟情勢已呈現逐步復甦態勢，加上拉丁美洲、東歐、中國等新興市場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快速成長、民眾消費力道提升等因素，吸引廣告主投入廣告經費，且在全球各地的網路佈建愈趨完善下，估計 2013 年全球網路廣告大幅成長 13.82%，另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快速普及下，使得搜尋引擎、社群網站、通訊軟體、APP 遊戲等行動服務愈趨多元，吸引廣告主進軍行動廣告領域，成為推升廣告市場成長之動能，估計 2013 年全球廣告業市場規模達 4,532 億美元，年增率達 7.79%。

(2)電影業

看電影之消費相對於其他休閒娛樂低，加上 2013 年好萊塢強檔大片陸續上映，全球電影市場規模呈成長走勢，此外，中國因人口眾多，中小城市電影院及 3D 影廳佈建日益完善，促使電影產業快速興起，估計 2013 年全球電影產業市場規模達 1,027 億美元，年增率達 6.51%。

(3) 電視業

韓國、日本、美國等已開發國家因擁有較成熟之產業生態，電視產業持續發展，帶動國內外市場版權收入及廣告經費之增長，除此之外，中國的電視產業受惠於網站視頻日益興盛下，部分消費者轉向網路平台收看電視劇和節目，使得電視節目網路播放版權收入及廣告收入上增，預估 2013 年全球電視產業市場成長至 4,532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6.09%。

(4) 出版業

2013 年受到網路發達及行動載具普及之影響下，線上出版、數位閱讀等數位出版產業快速發展，致實體書籍市場銷售疲弱，而 2013 年在拉丁美洲新興國家對實體書籍仍有一定需求下，歐洲出版業者積極轉戰該市場，提供線上閱讀及電子書租借服務，使得 2013 年出版業市場規模成長至 4,862 億美元，呈微幅成長走勢。

(5) 音樂出版業

音樂出版方面同樣受到數位化衝擊，消費者可透過線上收聽、網路下載等模式收聽音樂，加上智慧型手機之高滲透率，以及影音播放功能的升級，使得消費者傾向透過行動裝置上網下載音樂，因而對實體唱片購買意願降低，儘管蘋果 iTunes、Spotify、KKBOX 等網路音樂服務平台用戶數快速增加，唱片業者可獲得相關版權費用，然仍不足彌補實體唱片銷售收入衰退之幅度，致 2013 年唱片音樂業市場規模小幅走滑至 217 億美元，相較上一年度下滑 0.47%。

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2013 年亞洲各國政府和企業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計畫。其中日本在安倍晉三首相推動的金融量化寬鬆政策等「經濟三支箭」中，將文創產業列為成長戰略之一，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150 億元預算，內容涵蓋日本數位內容及相關產品在海外市場播出或是販售，將日本的動漫、影視等文創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

韓國政府於 2013 年朴槿惠總統上任後，展開「創意經濟」發展計畫，鼓勵與協助內容創作，顯示文化內容產業被視為該計畫核心環節之一，韓國之文化創意產業係由政府主導其資金、創意及技術三大核心，並善用該國資通訊優勢，集中資源發展影劇、流行音樂以及遊戲產業等重點產業，且為了平衡各地區之文創產業發展，韓國政府先後於釜山、大邱、光州、春川、大田等八個地區成立文化產業聚落，並設立「地區文化產業研究中心」，以結合產官學多方力量，透過文化、觀光和休閒運動等三大領域促進該國文創發展。

在中國方面，由於投入文創產業的從業人員和廠商越來越多，且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將文化创意產業納入「十二五計畫」之規劃綱要中，積極發展出版發行、演藝娛樂、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促使文創產業於北京、上海等經濟較發達的城市中快速發展，而2013年因許多城市的電影院陸續開幕，且中國影視公司始計畫自建電影院，透過自產自銷的經營模式，統籌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放映，電影公司之收益因而大幅提高，使得中國電影產業顯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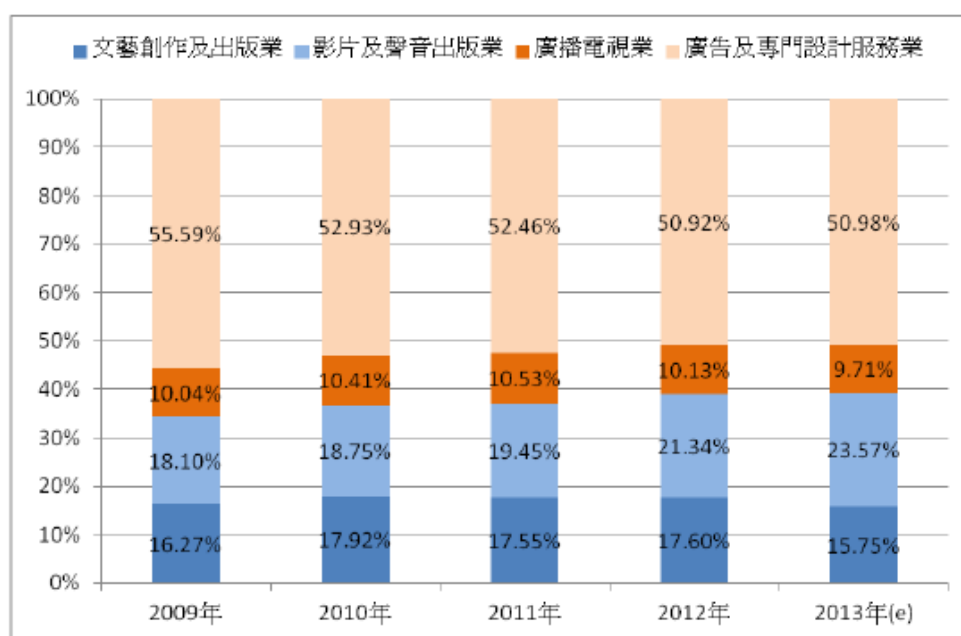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多國正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在受到政策之支持與扶植下，文創產業持續向上發展實屬可期。

2.我國文化创意產業市場

就我國文化创意產業面，由於國人對於生活品質愈趨重視，加上國內休閒意識抬頭，國人對休閒娛樂之重視程度逐年提升，隨著國內各地區文化创意園區及藝文活動中心等場所之經營模式愈趨成熟，民眾有更多管道參與藝文活動，帶動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銷售值成長。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標準，我國文創產業主要可分成文藝創作與出版業、影片與聲音出版業、廣播電視業以及廣告與專門設計服務業四個細項產業，各細項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如下：

文化创意產業產業之細項產業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11月
註：上圖之「文藝創作及出版業」包含軟體出版業之銷售值；「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包含貴金屬獎牌、錢幣鑄造珊瑚製品製造、金屬飾物製造以及其他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之銷售值。

(1)文藝創作及出版產業

隨著藝文活動的多元發展，民眾願意購票欣賞藝文表演的意願提升，且在政府及企業界共同合作下，如近年來持續推動至今的「藝企合作專案」以及許多表演藝術補助專案，使得國內藝術創作者獲得更多支援，此外，2013 年國內提供藝文團隊的創作及表演空間亦陸續增加，如 2013 年 5 月於松菸文化園區內開始營運的「台北文創」，除開放文創展演設施和表演場地外，也提供創作者辦公空間，國內創作表演環境日益多元下，帶動國內藝文創作銷售值持續成長；出版業 2013 年銷售值則呈衰退走勢，儘管國內新聞及雜誌出版廠商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然因國人生活型態改變，圖書閱讀時間減少，且數位出版、線上閱讀興起，致國人對實體圖書購買意願驟降，出版社亦縮減圖書發行數量，估計 2013 年國內文藝創作及出版業銷售值較上一年度衰退 2.54%，使其占文創產業比重下滑至 15.75%。

(2)影片及聲音出版業

因收看電視節目之花費相對於其他休閒娛樂為低，且能提供民眾娛樂性或知識性的資訊，故國內市場對電視節目有一定需求，加上近年來在政府與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下，影片製作廠商投入高畫質數位節目製作，使 2013 年影片製作業銷售值呈現上增趨勢，而影片放映業受惠於美國強檔電影《鋼鐵人 3》、《玩命關頭 6》，以及國片《大尾鱸鰻》及《總舖師》之票房佳績，2013 年估計電影放映業較前一年度成長 12.26%；聲音出版業方面，儘管實體唱片銷售市場萎縮，發片量減少，且網路上仍充斥許多未授權的數位音樂，惟隨著 KKBOX、iTune 等國內合法的網路音樂平臺逐漸成熟，彌補了實體唱片銷售衰退困境，估計 2013 年聲音出版業仍成長 9.03%。因此，在影片製作業、影片放映業快速發展，以及網路串流音樂日益興盛下，2013 年國內影片及聲音出版業銷售值大幅成長 20.32%，其占文創產業比重達 23.57%，較上一年度增加 2.23 個百分點。

(3)廣播電視業

廣播業方面，因 2013 年國內房市景氣仍佳，建築業之廣播廣告支出隨之提高，雖然民眾對於傳統廣播需求減少，然因業者已逐漸朝向網路廣播發展，消費者可進行同步網路收聽服務之外，亦可在任何時段選擇自己喜好的節目類型，提高消費者之收聽意願，有助於網路廣播廣告量之增長；而就電視業觀之，儘管國內有線電視用戶數呈減少態勢，惟數位有線電視訂戶數在政府推廣及業者提供優惠方案下，帶動有線節目播送之銷售表現，此外，中華電信 MOD、台灣大寬頻 Super MOD 等網路電視用戶數在業者持續引進新的電視頻道，使得 2013 年國內電視業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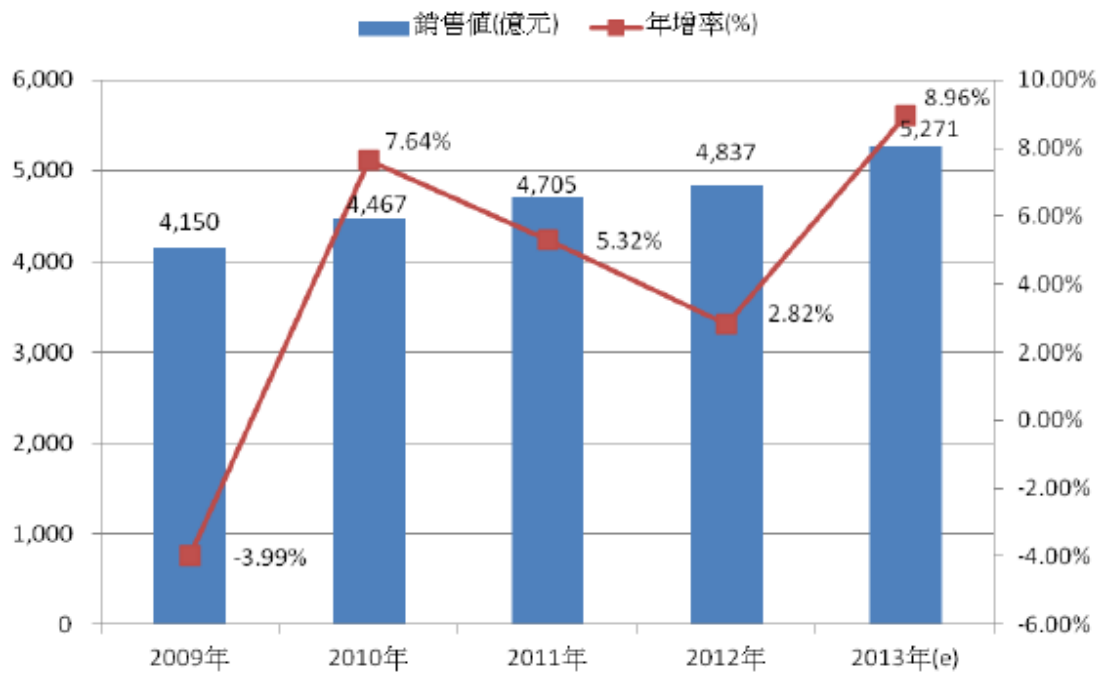
值持續增長。預估 2013 年整體廣播電視業銷售值將成長 4.47%，惟因成長幅度不及文創整體產業成長幅度，故其占文創產業之比重小幅走滑至 9.71%。

(4)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

由於房市推案、新產品上市等各種商業活動均需仰賴廣告宣傳，且電子、資訊產品在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下，對工業設計與產品外觀設計需求增加，故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歷年占文創產業比重均達五成以上，2013 年北台灣全台推案量為 1.1 兆元，年增率達 18.74%，建築及房仲等業者投入之廣告經費隨之增加，使整體廣告業銷售值增長；而專業設計服務業方面，2013 年房價高漲，造成房屋交易量萎縮，致市場上對室內設計之需求降低，估計 2013 年我國室內設計銷售值小幅下滑 0.48%，惟 2013 年因國內手機、平板電腦、液晶電視等廠商陸續推出新產品，例如宏達電的 New hTC One 旗艦機以及 ASUS 的 Fonepad Note 平板手機，均促進廠商對工業設計及產品外觀設計需求提升，且因企業對於品牌行銷愈趨重視，故將 logo 商標、平面媒體等工作交由設計公司策劃，使得商業設計銷售量成長 9.97%。綜上所述，預估 2013 年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銷售值較 2012 年增長 9.08%，以及其占文創產業比重增至 50.98%。

近年網路的普及與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之高滲透率帶領文創產業朝向數位化發展，數位出版、電子書、線上音樂及網路電視等新興服務模式快速崛起，為文創產業開創新的營收來源，也吸引廣告主積極投入網路廣告和行動廣告，間接驅動廣告業銷售值的成長。於上述利多因素下，預估 2013 年國內文化創意產業銷售值可達 5,271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8.96%。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銷售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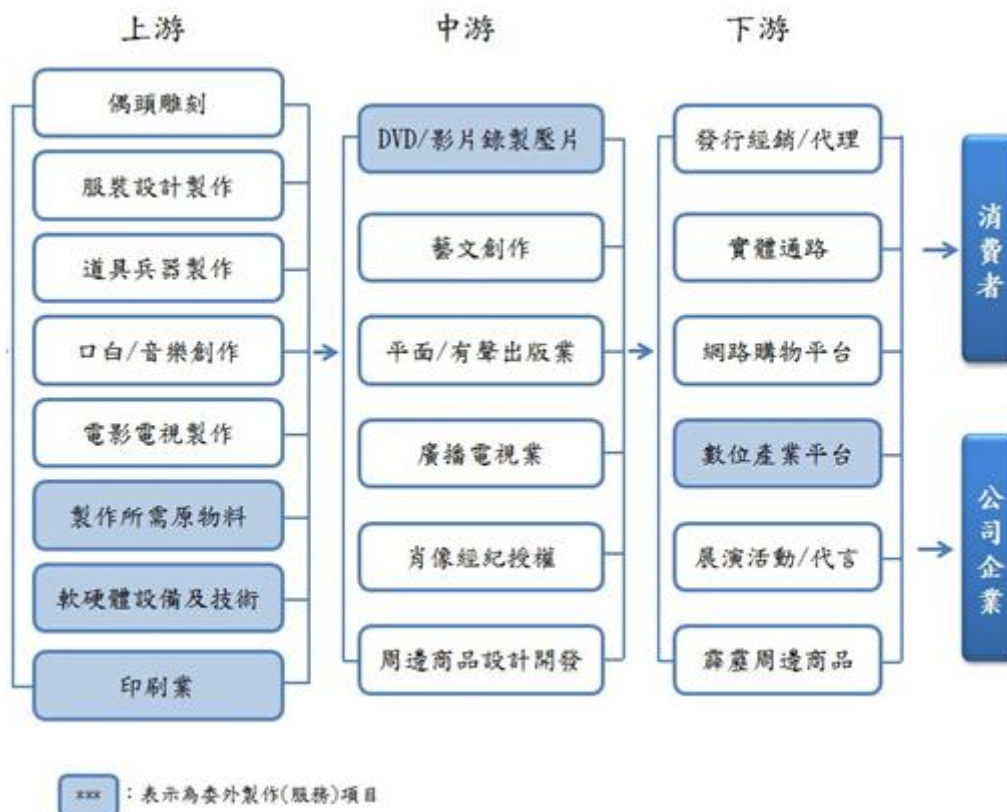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 年 11 月

(二)營運風險

1.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上下游

由下圖可知，該公司涵蓋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而基於產業分工，下圖深色部分係委外製作之項目，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範圍涵蓋產品批發零售商、便利超商、錄影節目帶發行商、實體通路之加盟店以及終端之消費者等各類型。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景氣循環

該公司之營運項目主係劇集節目及電影之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之供應、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以及劇集著作授權等相關業務，故其所屬之產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具關聯性，隨著所得水準提升，民眾購買力增強，消費者之消費意願隨之提高，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將使人民之消費意願降低，因此其消費情況與市場經濟景氣脈動係息息相關。

由於 2013 年歐債風暴已逐漸平息，使得歐元區經濟衰退幅度縮小，加上美國失業率問題改善、經濟呈現緩步成長態勢，以及日本在安倍晉三實施金融量化寬鬆、擴大財政政策以及成長戰略下，該國經濟也明顯改善，故在國際情勢已愈趨穩定，以及全球主要國家與地區經濟呈現緩步復甦下，有助於我國經濟表現，隨著國人對於藝文活動等文化創意產業需求提升，且近期觀光旅遊業日益發達，國內文化與藝術表演活動愈趨受到國際矚目，加上政府扶植推動金融力挺創意產業，將打造文創產業成為台灣下一個 IC 產業，預期可活絡文創產業發展之多元化發展，降低受景氣波動之影響，故景氣的波動起伏對該產業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可替代性產品

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等各式影片之拍攝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劇集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之各項授權業務等。每部劇本與角色之創作、周邊商品之設計開發以及 3D 偶動畫影片之研發，皆係一連串之設計創作，並於創作過程累積龐大之無形資產，該公司除了傳承台灣布袋戲表演藝術，以傳統文化為蘊底，更融合最新數位影音科技，已將傳統布袋戲掌中藝術蛻變成具台灣文化意象無可取代且獨步全球之偶動畫原創產品。

4.未來發展趨勢

國內影片服務業由於國片的興盛，吸引業者積極投入國片拍攝與製作，促使電影業快速發展；而行動上網、網路遊戲等其他休閒娛樂愈趨普及，雖壓縮了部分民眾收看電視的時間，然因電視節目能滿足民眾低成本、低門檻的休閒需求，且可提供新聞等資訊，故其仍有一定市場需求，加上電視節目業者陸續將內容移轉至網路與行動媒體上，以彌補電視收視人數萎縮情況，故國內電視產業銷售值仍持續成長。隨著文化創業產業廠商數位化經營模式愈趨成熟，無線電視已於 2013 年 7 月起達到全面數位化，另有線電視亦將於 2014 年可望全面數位化，其發展將有助於文創產業之推動，以及在藝文表演、電影產業景氣蓬勃發展等因素下，預測 2014 年國內文化创意產業銷售值亦將持續成長。

預估 2014 年隨著國際經濟逐漸復甦，歐元區可望在財政緊縮效果浮現以及內需回溫下，經濟可望好轉，美國在失業問題持續改善以及房市復甦下，民間消費和民間投資力道均可望回升，有助於美國經濟成長；至於中國則因工資上漲等因素，有利於民間消費表現，2014 年中國經濟將持續成長，而日本於 2014 年 4 月消費稅將從 5% 增加至 8%，對民間消費帶來負面影響，但在「日本再興戰略」推動下，可望強化產業基礎，擴大民間投資與企業獲利，預估 2014 年該國經濟呈緩步成長。整體而言，在主要國家與地區經濟情勢回穩下，預估 2014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溫和成長走勢，有助於帶動我國經濟與出口表現，根據主計處預估，20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3.37%，明顯優於 2013 年，民眾對於文化创意產業之消費意願將隨之增長，有助於文化创意產業之推動。

5.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及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盜版及侵權

台灣文創產業環境具開放性與自由競爭，而網路的盛行、不法平台的氾濫，導致著作盜版的侵權問題，始終為內容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為

此，該公司採取各種因應對策，顧及消費者權益的同時，更為守護台灣布袋戲內容創意之價值。

因應措施

A.主動偵查盜版及宣導著作權法

霹靂公司擁有著作權並進行各項商標權之登記，另設有專業維權部門及專職法務主動偵查及蒐證盜版侵權案件，設立迄今已查獲多家影片出租店出租或轉售盜版光碟之情事，均報警移送偵辦，此外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不法業者及非法下載網站，霹靂公司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盜版。

B.推陳出新及嚴防不法

在行銷策略方面，以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為劇集銷售通路，提供收視族群便利購得正版劇集之管道，周邊商品設計及授權項目則力求不斷推陳出新避免仿冒，並維持商品之精緻度，提高戲迷收藏正版意願。此外霹靂公司商品均有防拷貝技術及防偽雷射標籤以供消費者辨識。

C.強化營業保密制度

該公司針對營業秘密部分，除了透過定期員工教育及宣導、保密合約外，該公司並持續規劃及檢討公司內部保密制度，以確保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該公司所有智慧財產均係從劇集發展而出，故針對劇情、拍攝過程、商品設計與推出均進行保密。

D.鞏固戲迷向心力及忠誠度

霹靂公司成立「EPILI 霹靂網」之官方企業網站，整合網路上熱情戲迷，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之線上布袋戲社群網站。霹靂網提供了最豐富完整之霹靂布袋戲資源(霹靂布袋戲人物桌布、劇集配樂欣賞、螢幕保護程式及精彩影視剪輯等)讓網友使用及下載，也推出線上購物服務「霹靂海報館」及「霹靂網路商品館」，館內所有商品除由霹靂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外，另包含授權各大廠商商品，從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玩具、電子產品至服飾配件等。霹靂公司有效組織線上各種霹靂網路後援會，舉辦網路宣傳活動、霹靂插畫王、霹靂桌面王及霹靂角色 Cosplay 等比賽，強化戲迷熱情及忠誠度。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創偶動畫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各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產品授權等業務，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擁有相關著作權，於「一源多用」下，多角化經營授權商品。基於台灣在地布袋戲文化結合影音平台所開創出之文化創意產業，自成一特殊市場，故以台灣偶戲DVD發行市場觀之，則市佔率為最大。

(2)在同業間之地位

霹靂公司藉由錄影帶、VCD、DVD及有線電視等影音媒體，提昇布袋戲製片水準與品質，增加布袋戲之收視觀眾，「霹靂衛星電視台」是台灣首家以播放布袋戲為核心之電視台，霹靂公司更於89年推出全世界第一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外銷美國及日本市場，101年度起更投入3D偶動畫電影之製作，期以跨域合作之方式拓展現有市場。霹靂公司勇於求新求變，將受到電影、電視等諸多新興娛樂媒介衝擊之布袋戲文化，帶進不同局面，成為台灣市場上少數成功以企業管理、多角化經營且維持穩定獲利之布袋戲業者。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文化創意產業，從事原創偶動畫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各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產品授權等業務，主要之機器設備係以3D數位電影攝影設備、3D數位廣播器材及3D鏡頭組等拍攝相關設備為主，投入之資本支出及專業攝影設備，為業界之最。

(4)人力資源

霹靂布袋戲為東方特色之偶動畫，需要眾多創意人才由許多層面進行各種企劃及文案設計，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及審片，到各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創造出多元專業、標準化之製作流程。該公司劇集製作全數自行一條龍式生產完產，102年度之影片製作直接人工為162人，因採多角化及專業分工經營，母子公司合計達453人，其營運規模大於台灣偶戲同業。

霹靂公司重視人才之培育養成，致力培養新一代之偶動畫產業人才及配音員，希冀在世代不斷更新之浪潮中，運用各種人才創意激盪創造出更多機會，推廣台灣布袋戲傳統文化使其躍上國際市場。

(5)營運風險

A.休閒娛樂多元化

數十年來隨著台灣經濟條件之提升，電影、電視及網路等諸多新興娛樂媒體興起，民眾之娛樂選擇項目日益多元化，觀看布袋戲演出未必是唯一選擇，且年輕族群在日流、韓流及西方文化衝擊下，缺少認識台灣傳統藝術文化之管道，傳統布袋戲團逐漸凋零。

因應對策

霹靂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結合傳統藝術文化與現代數位科技，操偶革新、戲偶改良、拍攝技術、佈景演進及聲光效果皆有重大之發展與突破，並以便利商店為主要發行劇集之通路、成立霹靂電視台，拓展收視族群；「劇本」為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核心與起源，為因應市場流行及觀眾喜好之快速變化，創造出無數個知名之戲偶明星，透過劇中戲偶明星之肖像經紀或劇本故事之授權，跨領域和各類廠商合作，讓戲偶明星成為各項商品代言人，利用多元之行銷策略及活動專案，吸引不同族群之目光，藉與商業應用之結合，跨出原傳統藝術文化之局限。霹靂公司在創新中仍保持傳統布袋戲之風格，更定位為偶動畫原創中心，籌拍3D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並將翻譯成各國語言，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

B.盜版侵權問題

霹靂公司以原創系列劇集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其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成為台灣獨特文化。近年來網路興起，在便捷網路世界中，盜版商低價販賣未經霹靂公司授權之盜版商品、DVD 影集及戲偶，另有將正版霹靂布袋戲光碟轉檔上傳，讓網友免費下載之情事，侵害該公司著作權益。

因應對策

(A)主動偵查盜版及宣導著作權法

霹靂公司擁有著作權並進行各項商標權之登記，另設有專業維權部門及專職法務主動偵查及蒐證盜版侵權案件，設立迄今已查獲多家影片出租店出租或轉售盜版光碟之情事，均報警移送偵辦，此外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不法業者及非法下載網站，霹靂公司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盜版。

(B)推陳出新及嚴防不法

在行銷策略方面，以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為劇集銷售通路，提供收視族群便利購得正版劇集之管道，周邊商品設計及授權項目則力求不斷推陳出新避免仿冒，並維持商品之精緻度，提高戲迷收藏正版意願。此外霹靂公司商品均有防拷貝技術及防偽雷射標籤以供消費者辨識。

(C)強化營業保密制度

該公司針對營業秘密部分，除了透過定期員工教育及宣導、保密合約外，該公司並持續規劃及檢討公司內部保密制度，以確保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該公司所有智慧財產均係從劇集發展而出，故針對劇情、拍攝過程、商品設計與推出均進行保密。

(D)鞏固戲迷向心力及忠誠度

霹靂公司成立「EPILI 霹靂網」之官方企業網站，整合網路上熱情戲迷，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之線上布袋戲社群網站。霹靂網提供了最豐富完整之霹靂布袋戲資源(霹靂布袋戲人物桌布、劇集配樂欣賞、螢幕保護程式及精彩影視剪輯等)讓網友使用及下載，也推出線上購物服務「霹靂海報館」及「霹靂網路商品館」，館內所有商品除由霹靂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外，另包含授權各大廠商商品，從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玩具、電子產品至服飾配件等。霹靂公司有效組織線上各種霹靂網路後援會，舉辦網路宣傳活動、霹靂插畫王、霹靂桌面王及霹靂角色 Cosplay 等比賽，強化戲迷熱情及忠誠度。

C.一人口白及台語發音

布袋戲單口配音有其歷史淵源及傳承之背景，霹靂系列劇集主係由譽有「八音才子」之副董事長黃文擇負責聲音表演，所有戲偶角色目前概由他一人擔任口白配音，從生、旦、淨、末、丑、雜，到飛禽猛獸聲音之演繹都能栩栩如生、恰如其分的演出，因此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之口白在霹靂布袋戲裡扮演相當重要文化傳承之角色；另霹靂布袋戲之配音幾乎為台語配音，除早期布袋戲基於在地文化故係以台語發音外，台語語調較國語豐富也是主要原因。

因應對策

霹靂系列劇集一人口白係基於布袋戲特有文化及歷史傳承之意義，目前該公司已培育配音員，未來將朝「多人配音」發展，並由霹靂公司副董事長黃文擇先生擔任指導。霹靂公司為推廣台灣傳統文化到廣大之華人市場，近期最新劇集中片頭和片尾曲已出現國語歌曲，且霹靂公司拍攝首部3D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將視發行市場

翻譯成各國語言，以多國發音突破地域及語言之限制。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堅持原創精神，累積龐大無形資產

霹靂系列劇集採長篇單元劇方式演出，劇集故事皆有連貫相承，由於每齣劇集名稱前皆冠以「霹靂」兩字而得名，除有傳統布袋戲中劍俠戲之基調及文戲裡詩詞文采和詼諧搞笑之特色外，更以「四魌界」發展出奇幻武俠之劇情，歷年來持續不斷創造出數以千計之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及對話口白等，其所產生之內容，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故「劇本」是霹靂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核心與起源，其以原創精神累積出專屬之視聽著作、攝影著作、語文著作、表演著作、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等，霹靂公司將龐大的無形資財以有系統方式進行異業聯盟行銷策略，發揮「一源多用」效應，進而衍生發展出各類周邊商品及授權業務，不僅推出各式具有藝術收藏價值之公仔、兵器，並廣泛應用在文具用品、服飾、影音出版品及3C產品，也授權開發線上遊戲，打進青少年族群，另與電信公司合作，開發手機加值應用。霹靂公司因「劇本」而有豐富多樣之內容可和各大產業業者合作，多角化之經營與行銷手法，讓台灣文創產業觸角更加延伸，除了內容本身價值外，更隱藏龐大之霹靂商機。

(2)強化異業結盟，創造偶像經濟

文創品牌成功經營要有原始「偶像文本」之獨特性，掌握版權創造成功之「偶像經濟」，才能讓文創產業真正從「創意」走向「產業」。「偶像經濟」就是打造偶像，博得群眾喜愛且持續熱度。霹靂塑造之「偶像經濟」以「素還真」最為成功，其「清香白蓮」以智取勝之形象深植人心，最迷人之處在於他亦正亦邪，毫不隱藏人性之真實面，更把偶像經濟千變萬化出千百種可能，霹靂劇中之戲偶明星不同於真人演員，其具備「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及「使用時間長」之無形智慧財產特性，利用授權肖像開發品牌代言，如素還真曾代言ASUS變形系列產品。

(3)創意加值，佈局數位新媒體

霹靂公司98年起以全家便利商店作為通路合作發行最新劇集DVD，開創影視觀賞新模式，102年加入統一超商通路，銷售通路倍增，使發行通路更為全面且完整，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購買平台，103年更積極規劃數位新媒體之播映發行，霹靂公司與台灣大哥大策略聯盟，提供手機、平板電腦上之影音、通訊、閱讀等多項數位加值服務，提供霹靂布袋戲相關內容。另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出MOD「鴻基霹靂包月服務」，提供最新系列霹靂布袋戲，透過中華電信MOD之高畫質服務，能完整感受霹靂布袋戲細膩之美學藝術，充分體驗絢麗視覺效果，亦可透過平板電腦及

手機等行動裝置，隨時隨地收看霹靂布袋戲節目，提供豐富多元之數位影音體驗，以擴展霹靂粉絲之年齡層。霹靂公司因應數位化時代潮流，極朝向數位加值內容服務發展，透過數位新創服務，邁出跨平台及跨載具，期望以數位科技連結文化、藝術及創意動能，開闢出「文創行動化」之新視野。

(4)設備進化創造3D新視界

為因應3D娛樂之新世代來臨，霹靂公司希望運用3D新技術為台灣傳統文化開創新路，投資相關軟硬體之各項建置工作，購買具備2K/4K超高畫質之3D拍攝設備，建立3D專用之虛擬攝影棚，同時投入人力研究專屬之3D技術。另成立特殊攝影團隊，專門負責節目片頭立體場景之拍攝，硬體設備持續汰舊換新，電視節目之畫質從SD提升至HD高畫質。霹靂公司無論在劇本、剪接、運鏡及特效等各方面，都凌駕一般電視劇之製作水平與成本，劇中之武打場面，飛沙走石、驚天動地，運用爆破、特殊道具、攝影剪接及操偶技術，讓戲偶武打明星個個是身懷絕技之武林高手。霹靂公司藉由電影「聖石傳說」之製作經驗，引進好萊塢電影製作技術，加上電腦動畫之科技效果，與數位音效製作，使布袋戲之影像、聲光效果更具震撼力及電影感，霹靂公司於101年投入拍攝製作首部3D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首創透過動畫後製技術將戲偶影像與虛擬之立體場景影像結合，是目前全球唯一3D偶動畫之虛實影像結合技術，霹靂公司期望藉此3D電影開拓廣大海外市場，行銷推廣台灣獨特之傳統藝術。

(5)政府推動文創產業，打造競爭優勢

近年來各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主要在因應世界經濟與社會趨勢變遷，針對重點產業轉型與升級制訂策略目標。日本素有「動漫王國」之稱，是世界上最大動漫製作和輸出國；韓國文創產業之成就則以影視最為亮眼，透過韓劇文化滲透，提高韓國在全球之能見度；泰國鼓吹本土文化創意設計，透過家具設計、流行服飾至影視媒體行銷全球。台灣資本市場從最早之水泥、石化等傳統至80年代之電子業，近2、3年則是生技業為主流，台灣為大力推動文創產業，於2010年時頒布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針對當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產業需求，提出各項檢討、提振方案及推動策略，並思考台灣之發展優勢及潛力，期能達到「攻占華文市場，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匯流中心」之願景。布袋戲是台灣獨有之文化瑰寶，霹靂公司抱持著「文化傳承、技術創新」之經營理念，肩負著永續傳承之理念與責任，以期能將台灣布袋戲文化，由台灣本土推向國際舞台。

-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況

(A)市場需求面

由於經濟成長，國人對於生活品質愈趨重視，加上國內休閒意識抬頭，國人對休閒娛樂之重視程度逐年提升，電視、電影及網路等興新媒體崛起，成為民眾娛樂重心，影音市場倍數成長。霹靂公司為讓更多人能接受布袋戲文化，除持續在劇集內容不斷求新求變外，亦舉辦大型偶展、拍攝 3D 電影及授權遊戲開發，並與便利商店攜手合作推出霹靂 Q 版公仔，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希望透過各種行銷企劃活動，涵蓋各式各樣之娛樂產業，增加霹靂布袋戲周邊產品曝光度，讓更多族群認同並喜愛布袋戲文化。

(B)市場供給面

娛樂活動多元發展，而收看電視節目之花費相對於其他休閒娛樂為低，且能提供民眾娛樂性或知識性的資訊，故國內市場對電視節目有一定需求，加上近年來在政府與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下，影片製作廠商投入高畫質數位節目製作更加提高收視。霹靂公司藉由有線電視等影音媒體以及「霹靂衛星電視台」增加布袋戲之收視觀眾，霹靂公司更投資 2K/4K 超高畫質之拍攝設備，透過高畫質服務之傳輸，希望戲迷能完整感受霹靂布袋戲細膩之美學藝術。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龐大無形資產

霹靂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之內容累積下，創造出豐富多元之劇集內容及數以千計之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及對話口白等，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劇本」是霹靂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核心與起源，其以原創精神累積出專屬之視聽著作、攝影著作、語文著作、表演著作、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等，此多年累積下之無形資產為霹靂公司之價值所在。霹靂公司以傳統文化為底蘊，不斷創新之思維，將傳統藝術變成一種獨步全球之「偶動畫」創作，透過「一源多用」之概念，衍生出更多之周邊商品銷售及各類業務授權，豐富且多樣之內容可和各大產業業者合作，以原創偶動畫為出發點，跨足各娛樂消費領域，建構「東方迪士尼」之夢想王國。

B.一條龍式之完整製作中心

霹靂公司在雲林虎尾、土庫擁有總面積約萬坪之攝影棚，打造一條龍式布袋戲全製中心，獨創百人布袋戲生產線之專業團隊，生產線採15個工作單位分工合作，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到審片，製作流程標準化，管理企業化，硬體設備與拍攝技術不斷更新，以傳統文化為底蘊，結合聲光音效和3D攝影及動畫，製作出具電影感、歷久彌新之精緻劇集。

C.突破傳統求新求變

霹靂公司不間斷地創作與追求進步，延續著對布袋戲文化之熱誠，竭盡所能地從傳統文化中創造各種可能性，霹靂布袋戲以華人文化集合眾家學說及其精髓為基石，融入奇幻武俠而創作戲劇，創作出獨一無二之表演藝術，為求呈現更豐富肢體動作及捕捉精美影像畫面，將戲偶尺寸放大至3呎大小並改採以雙手操偶，讓戲偶之形體及靈活度表現能夠更加細膩，另以全手工精雕細琢為角色量身設計之專屬服裝配件，搭配獨特兵器及出場詩號以凸顯角色特色及風格，成功將布袋戲轉型為最具台灣意象之地方文化特色。

D.數位應用之異業合作

霹靂公司充分掌握運用電視、電影、電腦及無所不在之網路等各種新興媒體，藉由「異業結盟」發展出許多相關商品。霹靂公司和國內遊戲業龍頭智冠公司合作電玩遊戲「霹靂幽靈箭」、線上遊戲「創世霹靂」、「雄霸天下online」及「霹靂神州online」；霹靂系列最為人所熟知之男主角素還真為華碩公司代言Transformer變型產品；中華電信推出MOD「鴻基霹靂包月服務」，最新系列霹靂布袋戲將在MOD上架；與台灣大哥大合作，霹靂布袋戲中所有人物，不論是素還真、葉小釵及一頁書等都將走進台灣大哥大之數位平台。霹靂公司為因應智慧型手機廣泛應用，開發APP軟體，希望透過APP軟體增加與戲迷之互動平台。

(3)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台灣市場成長有限

霹靂布袋戲是家族三代傳承之台灣本土文創企業，從第一代開山始祖黃海岱，傳到第二代黃俊雄以「雲州大儒俠」打入電視圈，再傳給第三代黃文章及黃文擇兄弟，除了傳承台灣布袋戲表演藝術，更融合最新數位影音科技，將傳統布袋戲掌中藝術蛻變成「偶動畫」之創作，卻也面臨台灣本土市場太小，難有大成長之困境，加上年輕世代有太多之

娛樂選擇，霹靂公司必須跟隨潮流求新求變，利用台灣傳統文化之優勢與獨特性，並結合各種現代化影音技巧與商業合作，保留傳統之革新原則下，讓台灣本土文化得以保存與發揚光大，跨出台灣本土市場經營國際市場為目標，才能永續發展經營。

因應對策說明：

(A)發行電影、行銷全球

電影是世界共通語言，霹靂公司目前投入拍攝製作3D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並將翻譯成各國語言，朝國際舞台目標邁進。

(B)上架中國影音平台、積極尋求通路合作

因中國市場龐大，華人文化脈絡相同，對於武俠敘事方式與內容親近性高，其中視頻是進軍中國之重要管道，霹靂公司計畫和中國視頻平台洽談上架授權事宜，另與網路購物平台洽談通路合作，以進入中國市場。

(C)教育深耕，延續技藝

霹靂公司為推廣傳統文化成立「校園推廣小組」，協助全台灣各大學與高中職學校成立「布袋戲研究社」，透過延請老師傳到校園演出、研習授課培育新人、搜集戲偶戲服道具及整理史料等種種方式來保存與推廣布袋戲文化，使布袋戲進入校園，讓新一代學子更加認識台灣傳統文化。

B.影音盜版及商品侵權問題

隨著科技日益發達，網路快速傳輸之便利功能，網絡上之電子書、下載網站及影視資源大多都可免費觀看，數位格式之檔案可被輕易大量散佈，盜版方式日新月異，廉價之仿冒商品隨處可見，真正肯花錢購買正版商品之消費者日趨減少，盜版侵權問題一直是文創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說明：

(A)主動偵查盜版及宣導著作權法

霹靂公司擁有著作權並進行各項商標權之登記，另設有專業維權部門及專職法務主動偵查及蒐證盜版侵權案件，設立迄今已查獲多家影片出租店出租或轉售盜版光碟之情事，均報警移送偵辦，此外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不法業者及非法下載網站，霹靂公司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盜版。

(B)推陳出新及嚴防不法

在行銷策略方面，以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為劇集銷售通路，提供收視族群便利購得正版劇集之管道，周邊商品設計及授權項目則力求不斷推陳出新避免仿冒，並維持商品之精緻度，提高戲迷收藏正版意願。此外霹靂公司商品均有防拷貝技術及防偽雷射標籤以供消費者辨識。

(C)強化營業保密制度

該公司針對營業秘密部分，除了透過定期員工教育及宣導、保密合約外，該公司並持續規劃及檢討公司內部保密制度，以確保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該公司所有智慧財產均係從劇集發展而出，故針對劇情、拍攝過程、商品設計與推出均進行保密。

(D)鞏固戲迷向心力及忠誠度

霹靂公司成立「EPILI霹靂網」之官方企業網站，整合網路上熱情戲迷，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之線上布袋戲社群網站。霹靂網提供了最豐富完整之霹靂布袋戲資源(霹靂布袋戲人物桌布、劇集配樂欣賞、螢幕保護程式及精彩影視剪輯等)讓網友使用及下載，也推出線上購物服務「霹靂海報館」及「霹靂網路商品館」，館內所有商品除由霹靂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外，另包含授權各大廠商商品，從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玩具、電子產品至服飾配件等。霹靂公司有效組織線上各種霹靂網路後援會，舉辦網路宣傳活動、霹靂插畫王、霹靂桌面王及霹靂角色Cosplay 等比賽，強化戲迷熱情及忠誠度。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可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霹靂劇集系列以「劇本(Script)」為基礎下，由製作部編劇組、口白組、造型組及道具組，進行符合劇本需求之各式人物角色、口白設計、兵器道具與場景等之一連串創作，子公司大霹靂之授權開發部及行銷推廣部負責周邊商品及專案活動之設計，不同功能性之組別在專業分工下，累積出龐大智慧財產權，創造深受戲迷喜愛之戲偶人物，及衍生出許多周邊商品，上述組別之工作內容皆為創作及創意發想，為霹靂公司之研發核心，分別將各組別之工作內容簡述如下：

公司	單位	工作內容
霹靂	編劇組	劇本撰寫、場景規劃、角色安排
	口白組	依劇本先錄製腳本、角色人物配音創作
	造型組	木偶整體造型創作
	道具組	場景、道具、兵器創作
大霹靂	授權開發部	尋找廠商並洽談授權商標、人物開發、周邊商品販售、周邊商品開發
	行銷推廣部	品牌形象推廣、活動發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霹靂公司之核心價值在於劇本，係由專業編劇團隊編寫，由董事長黃文章直接帶領負責審查、指導及監督。董事長黃文章是台灣雲林布袋戲世家之掌門人，被戲迷尊為「十車書」，其用豐富之想像力將中國歷史章回名著及儒釋道佛等百家思想融入布袋戲劇情中，更將社會現實之生活體驗，反映在劇中複雜而人性化之角色上，擅長智謀鋪陳多線佈局及撲朔離迷之劇情發展，創作出霹靂系列長篇巨著，其縱橫交錯，劇力萬鈞之劇情吸引無數戲迷。

口白組負責劇中人物對白，傳統布袋戲一般都以閩南或台灣地方性語言來做演出，口白師傅包辦戲中所有人物之對白，必須能做到各種不同性格角色之五音分明及情緒表達之八聲七情。副董事長黃文擇號稱「八音才子」，負責聲音口白表演，主係承襲布袋戲一口白之傳統技藝與淵源。霹靂公司為推廣台灣傳統文化，已朝「多人配音」發展，並由副董事長黃文擇擔任指導，培育新一代配音員。

造型組負責戲偶之整體造型，包括戲偶雕刻、臉譜彩繪與服飾。傳統布袋戲中偶戲造型如京劇般講究生旦淨末丑之分別，如奸臣是白臉，淨角需畫花臉等，故霹靂布袋戲也如同京劇般，角色是正派、是反派、還是妖道由造型也可窺知一二。造型組依角色設定、人物個性及身家淵源作為造型依據，讓每個角色都有著專屬它之不同魅力。霹靂公司在傳統中求新求變之精神，摒棄特定朝代背景，變換不同流行趨勢，其細心設計各類人物造型，獨具藝術性，使得「霹靂布袋戲」戲偶明星耀眼光

彩呈現於螢光幕前。

道具組負責道具製作陳設、佈景製作及兵器設計等。現在布袋戲表演手法與傳統布袋戲有所不同，從早期之平面背景、小規模佈景及單一操偶師地道，演進至今日之大型佈景、隱形地道、動畫合成背景及實景拍攝。另霹靂公司設有專屬之兵器設計師，依角色及武功絕學，設計專屬且特有之兵器，如畫劍柄上之蓮花造型層層堆疊、劍刃刻紋及寶石相互輝映照出紫金霞光及劍鞘上立體紋路栩栩如生，無一不是兵器設計師精心手工打造。道具組在製作節目中所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

授權開發部及行銷推廣部由大霹靂公司負責。授權開發部主要負責尋找廠商並洽談授權商標、人物開發、周邊商品販售及物流倉管等業務，霹靂公司透過「一源多用」之概念，設計發行木偶、公仔、兵器及文具等收藏品，以此衍生出更多之周邊商品銷售及各類業務授權，並利用授權肖像開發品牌代言。行銷推廣主要負責品牌形象推廣及活動發想，透過舉辦各式大型活動，增加與戲迷互動機會，強化戲迷熱情及忠誠度。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期 初	人 數	18	24	40
本 期	新 進	10	27	35
本 期	離 職	4	11	16
期 末	人 數	24	40	59
離 職 率 (%)		14.29%	21.56%	21.33%
平 均 年 資		6.86 年	4.95 年	5.18 年
學 歷 分 佈	碩士以上	1	3	6
	大學(專)	18	24	33
	高中以下	5	13	20
	合 計	24	40	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上述創意及設計組別100~102年底之期末研發人員分別為24人、40人及59人，逐年增加，係為配合各組別之業務發展而增聘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4.29%、21.56%及21.33%，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職場進修以及健康因素，並無重大異常原因，且該公司對於研發創作流程及創作內容皆有完整之紀錄保存，部分人員之異動，對於該公司從事創意及設計組別之運作以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創意及設計支出-合併	21,938	40,852	53,824
營收淨額-合併	518,219	494,070	574,936
創意及設計支出占營收淨額(%)	4.23%	8.27%	9.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產業特性，故將屬公司創意核心編劇組、口白組、造型組、道具組、授權開發部及行銷推廣部之創意及設計支出，視為研發費用以分析之。該公司100~102年度之創意及設計支出分別為21,938仟元、40,852仟元及53,824仟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4.23%、8.27%及9.36%，101年度因投入拍攝製作3D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致編劇組、口白組、造型組及道具組之人事成本相對提高，使得當年度之創意及設計支出占營收淨額比重達8.27%，100~102年度之創意及設計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創作出高質感且符合大眾消費市場需求之霹靂劇集系列及周邊商品，茲將該公司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等成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																																																								
100	1.劇集： (1) 梟皇論戰： <table border="1">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r> <td>魔王子</td><td>句芒雙劍</td></tr> <tr> <td>玉辭心</td><td>傾雪劍</td></tr> <tr> <td>宿賢卿</td><td>-</td></tr> <tr> <td>帝如來</td><td>佛刑禪那</td></tr> <tr> <td>殢無傷</td><td>墨劍鐵涎</td></tr> <tr> <td>任雲蹤</td><td>歧天劍</td></tr> <tr> <td>靖滄浪</td><td>洗墨鯤鋒</td></tr> </table> (2)聖魔戰印： <table border="1">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r> <td>號天窮</td><td>滌罪犀角</td></tr> <tr> <td>銀羽風少</td><td>碧落天弓</td></tr> <tr> <td>鬼覺神知</td><td>-</td></tr> <tr> <td>淨無幻</td><td>歧天劍、無幻笛</td></tr> <tr> <td>斷滅闡提</td><td>玄雷</td></tr> <tr> <td>他化闡提</td><td>魔權璽杖</td></tr> <tr> <td>鬼如來</td><td>滌罪犀角</td></tr> <tr> <td>忌霞殤</td><td>天子之封、君子之傳、臥龍車</td></tr> <tr> <td>槐破夢</td><td>忽雷琴</td></tr> <tr> <td>殊十二</td><td>水晶權杖</td></tr> <tr> <td>海蟾尊</td><td>方圓百卉、銜月金蟾</td></tr> <tr> <td>妖應風光</td><td>瑤映劍</td></tr> </table> (3)問鼎天下： <table border="1">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r> <td>素還真</td><td>般若劍</td></tr> <tr> <td>驕山棋一</td><td>-</td></tr> <tr> <td>魑嶽</td><td>-</td></tr> <tr> <td>憂患深</td><td>滅凡超聖</td></tr> <tr> <td>剋災孽主</td><td>-</td></tr> <tr> <td>恆沙普賢</td><td>-</td></tr> </table> 2.專案活動：霹靂魔幻交響音樂會 3.周邊商品：霹靂典藏武俠大全 DVD-武道列傳、時尚超薄光學滑鼠、「典藏霹靂劇集」明信片書、霹靂激鬥名鑑公仔、「鑒金年華」經典骨瓷午茶組	角色	兵器	魔王子	句芒雙劍	玉辭心	傾雪劍	宿賢卿	-	帝如來	佛刑禪那	殢無傷	墨劍鐵涎	任雲蹤	歧天劍	靖滄浪	洗墨鯤鋒	角色	兵器	號天窮	滌罪犀角	銀羽風少	碧落天弓	鬼覺神知	-	淨無幻	歧天劍、無幻笛	斷滅闡提	玄雷	他化闡提	魔權璽杖	鬼如來	滌罪犀角	忌霞殤	天子之封、君子之傳、臥龍車	槐破夢	忽雷琴	殊十二	水晶權杖	海蟾尊	方圓百卉、銜月金蟾	妖應風光	瑤映劍	角色	兵器	素還真	般若劍	驕山棋一	-	魑嶽	-	憂患深	滅凡超聖	剋災孽主	-	恆沙普賢	-
角色	兵器																																																								
魔王子	句芒雙劍																																																								
玉辭心	傾雪劍																																																								
宿賢卿	-																																																								
帝如來	佛刑禪那																																																								
殢無傷	墨劍鐵涎																																																								
任雲蹤	歧天劍																																																								
靖滄浪	洗墨鯤鋒																																																								
角色	兵器																																																								
號天窮	滌罪犀角																																																								
銀羽風少	碧落天弓																																																								
鬼覺神知	-																																																								
淨無幻	歧天劍、無幻笛																																																								
斷滅闡提	玄雷																																																								
他化闡提	魔權璽杖																																																								
鬼如來	滌罪犀角																																																								
忌霞殤	天子之封、君子之傳、臥龍車																																																								
槐破夢	忽雷琴																																																								
殊十二	水晶權杖																																																								
海蟾尊	方圓百卉、銜月金蟾																																																								
妖應風光	瑤映劍																																																								
角色	兵器																																																								
素還真	般若劍																																																								
驕山棋一	-																																																								
魑嶽	-																																																								
憂患深	滅凡超聖																																																								
剋災孽主	-																																																								
恆沙普賢	-																																																								

年度	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																																																																		
101	1.劇集： (1)天競鏖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head> <tbody> <tr> <td>劍布衣</td><td>碧血長風</td></tr> <tr> <td>冰無漪</td><td>禍水</td></tr> <tr> <td>黑色十九</td><td>獄魂</td></tr> <tr> <td>宙王</td><td>-</td></tr> <tr> <td>緞君衡</td><td>-</td></tr> <tr> <td>血刹如來</td><td>滌罪犀角</td></tr> <tr> <td>蘊果諦魂</td><td>眾生相、枯禪輪杵</td></tr> <tr> <td>六獨天缺</td><td>末日罪赦</td></tr> <tr> <td>劍通慧</td><td>劫塵</td></tr> <tr> <td>半截王跡</td><td>-</td></tr> <tr> <td>月藏鋒</td><td>覺劍</td></tr> </tbody> </table> (2)動機風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head> <tbody> <tr> <td>天之佛</td><td>奧義吠陀</td></tr> <tr> <td>天之厲</td><td>-</td></tr> <tr> <td>魔皇</td><td>魔鑒皇斬</td></tr> <tr> <td>血傀師</td><td>聖魔元史</td></tr> <tr> <td>無故事的人</td><td>捨得劍</td></tr> <tr> <td>策夢侯</td><td>-</td></tr> <tr> <td>意琦行</td><td>凜雪劍、春秋闕</td></tr> <tr> <td>綺羅生</td><td>江山豔刀、黑月之淚</td></tr> <tr> <td>鬼荒地獄變</td><td>鬼瞳、鬼手、鬼言</td></tr> <tr> <td>邪九世</td><td>忘巧雲戟</td></tr> </tbody> </table> (3) 刀劍春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head> <tbody> <tr> <td>天踦爵</td><td>流金時計</td></tr> <tr> <td>痕江月</td><td>化影神銳</td></tr> <tr> <td>御宇天驕</td><td>-</td></tr> <tr> <td>超軼主</td><td>干戈定</td></tr> <tr> <td>戚太祖</td><td>金獅雙刀</td></tr> <tr> <td>步香塵</td><td>-</td></tr> <tr> <td>無夢生</td><td>泉音飛羽琴</td></tr> <tr> <td>北狗</td><td>獸刀嚙狗利</td></tr> <tr> <td>妖皇</td><td>三途苦</td></tr> </tbody> </table> 2.專案活動：宜蘭傳藝展覽夏之際、故宮趁時尚「文化之夜」、「梁祝之西湖蝶夢」 3.周邊商品：霹靂兵器大觀十-紫龍影、霹靂兵器大觀十一-計督刀、「指上風雲」遊戲滑鼠墊、霹靂語錄妙語卡、「戰甲神鋒」4 in 1 雷射 1000 片拼圖、霹靂風華藝術零錢包	角色	兵器	劍布衣	碧血長風	冰無漪	禍水	黑色十九	獄魂	宙王	-	緞君衡	-	血刹如來	滌罪犀角	蘊果諦魂	眾生相、枯禪輪杵	六獨天缺	末日罪赦	劍通慧	劫塵	半截王跡	-	月藏鋒	覺劍	角色	兵器	天之佛	奧義吠陀	天之厲	-	魔皇	魔鑒皇斬	血傀師	聖魔元史	無故事的人	捨得劍	策夢侯	-	意琦行	凜雪劍、春秋闕	綺羅生	江山豔刀、黑月之淚	鬼荒地獄變	鬼瞳、鬼手、鬼言	邪九世	忘巧雲戟	角色	兵器	天踦爵	流金時計	痕江月	化影神銳	御宇天驕	-	超軼主	干戈定	戚太祖	金獅雙刀	步香塵	-	無夢生	泉音飛羽琴	北狗	獸刀嚙狗利	妖皇	三途苦
角色	兵器																																																																		
劍布衣	碧血長風																																																																		
冰無漪	禍水																																																																		
黑色十九	獄魂																																																																		
宙王	-																																																																		
緞君衡	-																																																																		
血刹如來	滌罪犀角																																																																		
蘊果諦魂	眾生相、枯禪輪杵																																																																		
六獨天缺	末日罪赦																																																																		
劍通慧	劫塵																																																																		
半截王跡	-																																																																		
月藏鋒	覺劍																																																																		
角色	兵器																																																																		
天之佛	奧義吠陀																																																																		
天之厲	-																																																																		
魔皇	魔鑒皇斬																																																																		
血傀師	聖魔元史																																																																		
無故事的人	捨得劍																																																																		
策夢侯	-																																																																		
意琦行	凜雪劍、春秋闕																																																																		
綺羅生	江山豔刀、黑月之淚																																																																		
鬼荒地獄變	鬼瞳、鬼手、鬼言																																																																		
邪九世	忘巧雲戟																																																																		
角色	兵器																																																																		
天踦爵	流金時計																																																																		
痕江月	化影神銳																																																																		
御宇天驕	-																																																																		
超軼主	干戈定																																																																		
戚太祖	金獅雙刀																																																																		
步香塵	-																																																																		
無夢生	泉音飛羽琴																																																																		
北狗	獸刀嚙狗利																																																																		
妖皇	三途苦																																																																		

年度	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																																																																				
102	1.劇集： (1)轟動武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head> <tbody> <tr><td>朝天驕</td><td>凰刀蝶殺</td></tr> <tr><td>傅月影</td><td>-</td></tr> <tr><td>獄天玄皇</td><td>凰刀蝶殺、三途苦</td></tr> <tr><td>焱無上</td><td>鳳影突</td></tr> <tr><td>痕千古</td><td>化影神鏡</td></tr> <tr><td>古陵逝煙</td><td>百代昆吾</td></tr> <tr><td>鷇音子</td><td>烽火天榜</td></tr> <tr><td>宮無后</td><td>朱虹</td></tr> <tr><td>裳瓔珞</td><td>-</td></tr> <tr><td>波旬</td><td>-</td></tr> <tr><td>霽無暇</td><td>泰若山劍</td></tr> <tr><td>閻達</td><td>-</td></tr> <tr><td>迷達</td><td>-</td></tr> </tbody> </table> (2)轟定干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head> <tbody> <tr><td>暴雨心奴</td><td>戰鐮</td></tr> <tr><td>杜舞雩</td><td>古風劍</td></tr> <tr><td>沐靈山</td><td>折桂令</td></tr> <tr><td>百岫嶙峋</td><td>折桂令</td></tr> <tr><td>翼天大魔</td><td>鬼面刀</td></tr> <tr><td>鳩神練</td><td>天罰、玄影</td></tr> <tr><td>說太歲</td><td>閻王鞭</td></tr> <tr><td>倦收天</td><td>名劍金鋒、天鞘晨曦</td></tr> <tr><td>弁襲君</td><td>六賦印戒、黑羽傘</td></tr> </tbody> </table> (2) 轟掣天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th>兵器</th></tr> </thead> <tbody> <tr><td>慕崢嶸</td><td>-</td></tr> <tr><td>原無鄉</td><td>銀驃玄解</td></tr> <tr><td>蒼</td><td>白虹劍、明玥劍</td></tr> <tr><td>玄囂太子</td><td>滾龍槍</td></tr> <tr><td>山龍隱秀</td><td>惡龍臂</td></tr> <tr><td>千玉屑</td><td>紅花令</td></tr> <tr><td>玄滅太子</td><td>水晶球</td></tr> <tr><td>天羅子</td><td>-</td></tr> <tr><td>魄如霜</td><td>滄海諸星</td></tr> </tbody> </table> 2.專案活動：第 24 屆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表演、3D 電影梵天祭、霹靂 open 夢想音樂派對活動、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 3.周邊商品：霹靂日式門簾、霹靂陶瓷藝術對杯、霹靂「駿馬奔騰」甲午年月曆、十二吋戲偶「一頁書」、霹靂人形物語「素還真」	角色	兵器	朝天驕	凰刀蝶殺	傅月影	-	獄天玄皇	凰刀蝶殺、三途苦	焱無上	鳳影突	痕千古	化影神鏡	古陵逝煙	百代昆吾	鷇音子	烽火天榜	宮無后	朱虹	裳瓔珞	-	波旬	-	霽無暇	泰若山劍	閻達	-	迷達	-	角色	兵器	暴雨心奴	戰鐮	杜舞雩	古風劍	沐靈山	折桂令	百岫嶙峋	折桂令	翼天大魔	鬼面刀	鳩神練	天罰、玄影	說太歲	閻王鞭	倦收天	名劍金鋒、天鞘晨曦	弁襲君	六賦印戒、黑羽傘	角色	兵器	慕崢嶸	-	原無鄉	銀驃玄解	蒼	白虹劍、明玥劍	玄囂太子	滾龍槍	山龍隱秀	惡龍臂	千玉屑	紅花令	玄滅太子	水晶球	天羅子	-	魄如霜	滄海諸星
角色	兵器																																																																				
朝天驕	凰刀蝶殺																																																																				
傅月影	-																																																																				
獄天玄皇	凰刀蝶殺、三途苦																																																																				
焱無上	鳳影突																																																																				
痕千古	化影神鏡																																																																				
古陵逝煙	百代昆吾																																																																				
鷇音子	烽火天榜																																																																				
宮無后	朱虹																																																																				
裳瓔珞	-																																																																				
波旬	-																																																																				
霽無暇	泰若山劍																																																																				
閻達	-																																																																				
迷達	-																																																																				
角色	兵器																																																																				
暴雨心奴	戰鐮																																																																				
杜舞雩	古風劍																																																																				
沐靈山	折桂令																																																																				
百岫嶙峋	折桂令																																																																				
翼天大魔	鬼面刀																																																																				
鳩神練	天罰、玄影																																																																				
說太歲	閻王鞭																																																																				
倦收天	名劍金鋒、天鞘晨曦																																																																				
弁襲君	六賦印戒、黑羽傘																																																																				
角色	兵器																																																																				
慕崢嶸	-																																																																				
原無鄉	銀驃玄解																																																																				
蒼	白虹劍、明玥劍																																																																				
玄囂太子	滾龍槍																																																																				
山龍隱秀	惡龍臂																																																																				
千玉屑	紅花令																																																																				
玄滅太子	水晶球																																																																				
天羅子	-																																																																				
魄如霜	滄海諸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製作及企劃團隊之創意發揮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工作經驗，該公司自身掌握關鍵主要技術，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拍攝 3D 偶動畫電影

3D 影像拍攝技術及相關平台日趨成熟，3D 電影利用聲光效果能吸引大量觀眾進入戲院觀賞電影，3D 娛樂新世代來臨，將是未來電影主流。霹靂公司計畫將台灣本土布袋戲推向國際化，全球上映 3D 偶動畫電影，所創造之聚焦效益及次文化影響力比單純戲劇更大。霹靂公司建立專屬之 3D 偶動畫製作中心與技術團隊，投入 3D 相關軟硬體之各項建置工作，採購具備 2K/4K 超高畫質之 3D 拍攝設備，建立 3D 專用之虛擬攝影棚拍攝偶動畫電影，致力於專屬 3D 技術之精進與研究。

(2)舉辦大型偶展及音樂會

透過舉辦大型偶展及音樂會，民眾可更加認識台灣掌中文化之演變及霹靂公司創新求變之歷史軌跡，讓民眾從體驗過程中認識並進而喜愛布袋戲，藉此擴展布袋戲之觀賞人口，成為霹靂公司新型態之營收來源。霹靂公司曾舉辦「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及「霹靂交響音樂會」，融合傳統布袋戲之表演藝術與多媒體聲光效果，滿足觀眾視覺與聽覺之新奇享受。霹靂公司未來計畫不定期舉辦偶展及音樂會活動，給予戲迷與觀眾截然不同之驚豔感受，發展多元化之藝術領域及表演型態，行銷推廣至全球市場。

(3)持續擴大授權業務

該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之原創故事內容，研發數百項種類之周邊商品及肖像授權，嘗試突破角色原有設計，以其他造型風格之肖像，拓展不同年齡層消費群。過去霹靂公司主要是肖像授權，未來則會持續擴大授權領域，如原創故事授權遊戲開發、影音內容擴大授權、霹靂劇集全球授權及原創故事授權真人版劇集或電影等。目前該公司與智冠開發線上遊戲與手機遊戲，且與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合作電信服務，進行跨平台多媒體播放。霹靂公司以布袋戲為出發點，多角化之經營與行銷策略，企圖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霹靂公司係屬文化創意產業，其行業特性未有申請專利之情事，但商標權及著作權對該公司而言，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已取得之商標權及著作權相關資料彙整如下：

(1)商標權

該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出數百項種類之周邊商品及肖像授權，已於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地區申請註冊，惟該公司申請之商標權種類繁多，僅列示部分霹靂布袋戲主角素還真、一頁書、葉小釵及霹靂公司本身而衍生出之相關商標權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素還真	一頁書	葉小釵	霹靂公司
相關圖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名稱	取得時間	國別	商標類別	內容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素還真	2007/11/16	台灣	28	布偶.木偶.玩具.紙牌	1287842	2017/11/15
2	素還真 ePILI 及圖	2002/5/16	台灣	16	文具.書籍.漫畫.海報	994934	2022/3/31
3	素還真及圖	2002/5/16	台灣	16	文具.書籍.漫畫.海報	994981	2021/11/15
4	素還真及圖	2002/5/1	台灣	20	枕頭.相框.裝飾品	992966	2022/1/15
5	素還真及圖	2002/2/16	台灣	21	杯.壺.碗	981626	2022/1/15
6	一頁書及圖	2002/2/16	台灣	21	杯.壺.碗	981630	2022/1/15
7	一頁書及圖	2002/1/16	台灣	25	衣服.冠帽.襪子.靴鞋	977544	2021/12/15
8	一頁書及圖	2001/12/16	台灣	28	布偶.木偶.玩具.紙牌	971902	2021/11/15
9	一頁書及圖	2002/5/1	台灣	35	銷售服務.廣告企劃	162316	2022/3/31
10	一頁書及圖	2002/4/16	台灣	42	電腦動畫設計	161909	2022/3/15
11	葉小釵 ePILI 及圖	2002/5/16	台灣	16	文具.書籍.漫畫.海報	994948	2022/3/31
12	葉小釵 ePILI 及圖	2002/5/16	台灣	16	文具.書籍.漫畫.海報	994933	2022/3/31

項次	商標名稱	取得時間	國別	商標類別	內容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3	葉小釵及圖	2002/3/1	台灣	9	影音產品	982941	2021/11/15
14	葉小釵及圖	2002/5/1	台灣	9	影音產品	162314	2022/3/31
15	葉小釵及圖	2002/5/16	台灣	16	文具.書籍.漫畫.海報	994983	2021/11/15
16	PILI 英文設計圖	2010/4/28	中國大陸	18	包.傘	6360735	2020/4/27
17	PILI 英文設計圖	2010/3/7	中國大陸	20	枕頭.相框.裝飾品	6360734	2020/3/6
18	PILI 英文設計圖	2010/3/7	中國大陸	21	杯.壺.碗	6360733	2020/3/6
19	PILI 英文設計圖	2010/4/28	中國大陸	24	紡織品	6360732	2020/4/27
20	PILI 英文設計圖	2010/4/28	中國大陸	25	衣服.冠帽.襪子.靴鞋	6360731	2020/4/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著作權

依台灣著作權法之規定，本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毋須辦理註冊登記，僅需保存創作資料即可保障著作權，以於受侵權時為自我防禦之依據。就採登記主義之地區，該公司已針對潛在或未來發行據點如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地區申請著作權登記，可區分為語文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表演著作、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等 6 項著作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霹靂公司共計取得 101 項海外著作權，僅列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取得之著作權如下：

項次	著作名稱	取得證書時間	國別	類別	註冊號
1	鷲翼大帝	2011/4/19	中國大陸	文字著作	2011-A-038866
2	西遊神書第 13~28 集 (The Journey for Scriptures)	2011/6/9	中國大陸	文字著作	2011-A-040780
3	西遊神書第 13~28 集	2011/6/9	中國大陸	文字著作	2011-A-040780
4	梁祝第一集	2011/7/4	中國大陸	文字著作	2011-A-041075
5	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	2011/3/14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1-I-037313
6	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	2011/3/14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1-I-037314
7	霹靂天啓	2011/3/14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1-I-037315
8	霹靂神州Ⅲ之天罪	2011/3/14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1-I-037316
9	霹靂震寰宇之兵甲龍痕	2011/5/19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1-I-040378
10	霹靂經武紀之梟皇論戰	2011/6/28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1-I-041934
11	霹靂戰元史之天競鏖鋒	2013/2/27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3-I-00084171

項次	著作名稱	取得證書時間	國別	類別	註冊號
12	霹靂兵燹之聖魔戰印	2013/3/4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3-I-00084207
13	霹靂兵燹之問鼎天下	2013/3/4	中國大陸	影視著作	2013-I-00084208
14	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	2011/1/26	日本	影視著作	34781
15	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	2011/1/26	日本	影視著作	34782
16	霹靂震寰宇之兵甲龍痕	2011/1/26	日本	影視著作	347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霹靂公司之員工聘僱契約書、著作權之約定契約及員工保密契約規定，員工於受僱期間所創作之一切著作，由該公司取得著作標的之著作權，關於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商標權及其他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該公司所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6.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編製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分鐘；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量(分鐘)	值	量(分鐘)	值	量(分鐘)	值
劇集 生產	生產量值（分鐘）		6,630	121,361	7,000	110,277	7,110	149,448
	直接 人工	平均量值	44	804	57	897	44	923
		人數	151		123		1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霹靂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拍攝製作霹靂劇集影片，其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製作皆由該公司自行完成，與生產影片相關之人員皆歸屬於直接人工。

該公司 100~102 年度每人平均生產量分別為 44 分鐘、57 分鐘及 44 分鐘，每人平均生產值分別為 804 仟元、897 仟元及 923 仟元。101 年度生產量較高，主係 DVD 劇集原每週發行、每片約 130 分鐘，自 101 年 10 月改為每片 90 分鐘、雙週加發一片，劇集發行時數較上年成長，另因部分人力調度支援 3D 電影拍攝，而 102 年度每人平均產量減少，主係霹靂公司力求影片精緻化及製作品質，強化畫面呈現聲光效果之震撼力及電影感，投入人力增加；而每人平均生產值逐年成長，主係製作總時數上增，另為提升拍攝品質以及畫質與音質精緻化，提高製作成本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生產量值變動，主係該公司營運策略規劃所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員工人數		229	230	337
新進人數		75	198	229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2	3
	一般職員	74	89	110
	合計	74	91	113
離職率(註)		24.34%	21.26%	19.96%
資遣人數		0	3	13
退休人數		0	1	0
期末員工人數		230	337	453
期末員工人數	經理人	17	24	28
	一般職員	213	313	425
	合計	230	337	453
	平均年齡(歲)	36.7	35.5	33.8
	平均年資(年)	7.5	5.39	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	4%	4%
	大學	29%	40%	53%
	大專	16%	12%	11%
	高中	43%	37%	25%
	高中以下	10%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暨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30 人、337 人及 453 人，該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起為跨入 3D 電影領域，陸續成立偶動漫及大畫動畫以負責電影製作發行及 3D 動畫後製業務等相關事宜，故 101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102 年底舉辦布袋戲藝術大展「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增聘工讀生 67 人，及為配合各事業體之業務發展而增聘員工，致 102 年度期末員工人數較 101 年度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逐年成長，係因集團營運策略之佈局而有所變動。

就離職部份予以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74 人、91 人及 11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4.34%、21.26%及 19.96%，該公司不定期舉辦專案活動，因應活動所需而增聘工讀生，工讀生於活動結束後離職，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離職率約達二成左右，其離職率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離職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於 101 及 102 年度共資遣 16 名員工，主要係因不適任而資遣，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均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針對資遣人員該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告通知並支付資遣費用。

至於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另謀高就等，且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部分新進人員未能適應工作性質、工作壓力或負荷，遭遇工作瓶頸，無法適時跟隨公司成長步伐，因而自請離職，並無重大異常原因。因一般職員之職務替代性高，加上該公司已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員工離職前必須辦理完整交接手續，故人員遞補及人力銜接並無困難之虞，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多屬一般職員，替代性較高，且離職人員之平均年資多數屬到職未滿一年之人員，並以工讀生為主。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表現觀之，員工離職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霹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之拍攝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劇集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各項授權業務等，主要產品成本分為劇集製作成本、商品銷售成本及電視節目製作成本等，其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其歸屬之相關成本類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產 品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劇集製作成本	原 料	-	-	-	-	-	-
	物 料	-	-	-	-	-	-
	人 工	47,410	39.07%	39,469	35.79%	57,947	38.77%
	製作費用	73,951	60.93%	70,808	64.21%	91,501	61.23%
	小 計	121,361	100.00%	110,277	100.00%	149,448	100.00%
商品銷售成本	進 貨	49,825	100.00%	39,732	100.00%	53,293	100.00%
	物 料	-	-	-	-	-	-
	人 工	-	-	-	-	-	-
	製作費用	-	-	-	-	-	-
	小 計	49,825	100.00%	39,732	100.00%	53,293	100.00%
電視節目製作成本	原 料	-	-	-	-	-	-
	物 料	-	-	-	-	-	-
	人 工	8,367	38.50%	6,965	36.53%	10,226	43.48%
	製作費用	13,368	61.50%	12,100	63.47%	13,291	56.52%
	小 計	21,735	100.00%	19,065	100.00%	23,517	100.00%
其他	原 料	-	-	-	-	-	-
	物 料	-	-	-	-	-	-
	人 工	-	-	2,077	26.34%	7,049	43.92%
	製作費用	11,840	100.00%	5,808	73.66%	9,001	56.08%
	小 計	11,840	100.00%	7,885	100.00%	16,050	100.00%
合計	進 貨	49,825	24.33%	39,732	22.45%	53,293	21.99%
	物 料	-	-	-	-	-	-
	人 工	55,777	27.24%	48,511	27.41%	75,222	31.04%
	製作費用	99,159	48.43%	88,716	50.14%	113,793	46.97%
	小 計	204,761	100.00%	176,959	100.00%	242,30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1)劇集製作成本

劇集製作成本包含拍攝劇集所需投入之人力成本，如編劇、口白、配音、佈景搭設、道具製作、導播、操偶、攝影燈光、動畫音效與剪輯審片等，以及片廠固定支出開銷等相關成本，最近三年度劇集製作成本分別為 121,361 仟元、110,277 仟元及 149,448 仟元。100 年度劇

集發行收入比重成長，原成本分攤比率與實際預估效益產生差異，為符合收入現況，100 年度調高 DVD 劇集發行分攤比率為 85%，電視播映成本降至 15%，致 100 年度之劇集製作成本較高；102 年度製作成本較 101 年度成長，主係製作時數增加，另為因應數位化、提高劇集拍攝品質及產能效率而增聘製作人員，致人工及製作費用較上年度攀增。

(2)商品銷售成本

商品銷售成本係該公司設計開發委由外部廠商製作商品之進貨成本。101 年度商品銷售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 10,093 仟元，係因該公司基於長期營運規劃，101 年上半年度進行集團架構組織及各子公司營運功能定位之調整，惟於組織調整過渡階段，連帶影響整體商品銷售情形，101 年度商品銷售成本隨營收下降而減少，嗣後該公司分工確立，致力推廣周邊商品業務，102 年度商品進貨金額因銷售狀況轉佳而成長。

(3)電視節目製作成本

該公司電視節目製作成本主要為霹靂台灣台超級霹靂會節目製作成本、節目部相關人力成本以及頻道系統上架費等，102 年度因節目部人力投入增加而使直接人工費用較上一年度成長，製作費用則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之劇集影片，係採由編劇、口白、配樂、動畫、音效、混音、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一條龍式之生產，主要係勞務之提供，非製造業，因無原料進貨，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該公司公仔系列等週邊商品，其進貨之供應商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尚無簽定長期供貨契約。同時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本公司對供應商除了建立廠商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外，亦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供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進貨之供應商關係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17,995	99.96%	491,901	99.56%	573,936	99.83%
外銷	224	0.04%	2,169	0.44%	1,000	0.17%
銷貨淨額合計	518,219	100.00%	494,070	100.00%	574,9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以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之內銷金額分別為 517,995 仟元、491,901 仟元及 573,936 仟元，其營收變化主要受劇集發行、商品銷售及授權等營業項目所影響；外銷比率甚微，並以大陸地區為主，主係來自大陸公司委託該公司製作偶動漫電影及對大陸視頻業者之權利金收入。在內外購方面，該公司為台灣本土之文化創意產業，採購皆以內購為主。基於該公司目前以內銷及內購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兌換(損)益 (A)	6,878	(3,996)	2,807
營收淨額 (B)	518,219	494,070	574,936
營業淨利 (C)	143,958	160,098	192,522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A)/(B)	1.33%	(0.81)%	0.49%
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 (A)/(C)	4.78%	(2.50)%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兌換損益分別為6,878仟元、(3,996)仟元及2,807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之比率分別為1.33%、(0.81)%、0.49%及4.78%、(2.50)%、1.46%。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來自美金定期存款350萬元之評價，100年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導致避險資金流入美國國債市場，進而推升美元走強，故產生6,878仟元之兌換利益，101年美國為振興國內經濟，施實QE3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元開始走貶，致有兌換損失3,996仟元，102年美國經濟緩步復甦，雖下半年度美國政府預算支出法案未能順利通過，財政僵局導致政府一度關門，但該年度美元累計漲幅仍達0.53%，故102年度產生2,807仟元之兌換利益。

該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進貨及銷貨之對象皆以台灣市場為主，銷貨收入主要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及授權收入等，除小部分周邊商品外銷大陸地區及授權視頻金以人民幣計價外，其餘皆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外銷占營收比重未及0.5%，故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影響不大；另該公司成本項目主要為劇集影片製作及系列周邊商品成本所組成，劇集影片中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及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生產，全數皆由該公司自行製作而成，且霹靂系列周邊商品之供應商為台灣廠商，成本皆以新台幣計價，故該公司成本項目並未產生兌換損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主要隨著美元匯率波動，尚屬合理，且兌換損益對該公司之營收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未來除繼續以台灣市場為根本外，亦將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並審慎評估當地市場之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事業經營版圖，預估該公司短期內應不致有鉅額匯兌損益之疑慮，然該公司對匯兌風險仍有以下相關避險措施：

- (1)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2)向客戶報價前，該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大霹靂	272,274	52.54	註	日翊文化	330,457	66.88	—	日翊文化	210,839	36.67	—
2	鴻基育樂	59,100	11.40	—	鴻基育樂	57,600	11.66	—	高見文化	161,630	28.11	—
3	日翊文化	49,720	9.59	—	三商行	6,223	1.26	—	鴻基育樂	60,060	10.45	—
4	傳藝基金會	7,819	1.51	—	瑞影企業	4,800	0.97	—	瑞影企業	7,600	1.32	—
5	三商行	6,368	1.23	—	見素人文	3,820	0.77	—	三商行	6,277	1.09	—
6	見素人文	4,016	0.77	—	雨娃工作室	2,758	0.56	—	傳藝基金會	5,333	0.93	—
7	瑞影企業	2,800	0.54	—	陳俊竹	2,385	0.48	—	見素人文	4,592	0.80	—
8	陳俊竹	2,581	0.50	—	翻翻動漫	2,159	0.44	—	雨娃工作室	3,820	0.66	—
9	研達國際	2,303	0.44	—	帝壹霹靂	2,041	0.41	—	統一超商	3,327	0.58	—
10	帝壹霹靂	2,015	0.39	—	全家便利商店	1,985	0.40	—	智冠科技	2,461	0.43	—
	其他	109,223	21.09		其他	79,842	16.17		其他	108,997	18.96	
	合計	518,219	100.00		合計	494,070	100.00		合計	574,9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0 年 12 月前大霹靂係霹靂之實質關係人，霹靂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後，成為子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節目及電影之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之供應、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授權等相關業務。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落實集團多角化及專業分工之經營理念，定位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100 年 12 月併入大霹靂負責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製作與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另該公司為

跨入 3D 電影領域，陸續成立偶動漫及大畫動畫以負責電影製作發行及 3D 動畫後製等業務，以合併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群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之銷售通路與授權之對象為主，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業務項目	主要銷售對象
劇集發行	大霹靂、日翊文化及高見文化
系統及廣告託播	鴻基育樂
商品銷售	三商行、見素人文、雨娃工作室、陳俊竹及帝壹霹靂精品
商品授權	瑞影企業、統一超商、智冠科技、全家便利商店及研達國際
其他	翻翻動漫及傳藝基金會

A.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霹靂)

大霹靂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經營劇集之通路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授權等相關業務。霹靂早期發行劇集通路以錄影帶出租店為主，有鑑於錄影帶店逐漸式微，因此設立大霹靂國際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便利商店通路之代理發行業務，98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全面轉換通路至便利商店，大霹靂即躍為主要發行商，100 年授權其發行劇集之營收為 272,274 仟元而成為最大銷售客戶；100 年底該公司進行集團轉投資架構之整併，於 12 月取得大霹靂 100% 股權並成為子公司，故自 101 年起即非銷貨對象，並於 101 年 1 月更名為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B.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翊文化)

日翊文化係國內上櫃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圖書、文教等用品批發業務。98 年起霹靂 DVD 劇集之發行市場由傳統的錄影帶出租店轉至連鎖超商通路，並率先以全家便利商店為主要銷售通路，日翊文化因負責全家便利商店之圖書及其他產品之物流配送銷，為負責劇集發行業務之大霹靂的主要銷貨通路，因霹靂 100 年 12 月併入大霹靂而成為主要客戶，100 年銷售金額為 49,720 仟元，最近二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30,457 仟元及 210,839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66.88% 與 36.67%，穩居第一大銷貨客戶，102 年對其銷貨金額及佔比下滑，主係該公司為拓展劇集之發行銷售，102 年起增加統一超商為雙通路發行，分散劇集銷貨比重之故。

C.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見文化)

高見文化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6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雜誌、圖書等綜合零售業務。該

公司為提升霹靂品牌營業廣度，積極開發霹靂 DVD 劇集之銷售通路，故自 102 年統一超商亦加入霹靂劇集發行通路之列，統一超商係由高見文化負責商品之行銷，負責將霹靂 DVD 劇集及商品配送至全省之統一超商各營業地點，因統一超商分店數為台灣之最，使得高見文化於當年度躍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D.鴻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基育樂，<http://www.supernet.url.tw/>)

鴻基育樂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鴻基育樂係霹靂台灣台之代理商，主係代理頻道廣告及並提供電視台節目，霹靂依約對其收取系統授權及廣告託播收入，自 95 年合作以來雙方業務往來關係穩定，最近三年度對其營收金額分別為 59,100 仟元、57,600 仟元及 60,060 仟元，變化不大，主係廣告託播時數增播之故，於 100~102 年均穩居第二、三大客戶。

E.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影企業)

瑞影企業為錄影節目帶之製作與發行商，成立於民國 85 年，該公司主要授權其音樂精選輯中的單曲作為伴唱帶，最近三年度隨著授權曲目增加，對其收取之授權收入隨之上增，最近三年度對其授權金收入分別為 2,800 仟元、4,800 仟元及 7,600 仟元，使得瑞影成為穩定往來之客戶。

F.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http://www.mercuries.com.tw/>)

三商行係一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日常用品零售業，該公司對其銷售之產品以霹靂系列原創偶動畫相關授權之商品為主，自 100 年下半年合作以來，以寄銷模式於三商行之專賣櫃銷售，因以霹靂系列劇集廣大且穩定之戲迷為銷售基礎，其訂單需求穩定，自合作以來維持良好銷貨關係，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368 仟元、6,223 仟元及 6,277 仟元。

G.財團法人台灣傳統藝術推廣基金會(以下簡稱傳藝基金會，http://www.ncfta.gov.tw/ncfta_ce/main/index.aspx)

傳藝基金會現由統一集團子公司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以推廣傳統藝術為其設立宗旨，目前主係負責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冬山河風景區園區內各項展演活動，霹靂接受其專案活動之委託，於 100 年度舉辦「霹靂布袋戲大型展演會」，另於 102 年度推出「霹靂 3D 立體劇院之梵天祭」，該等年度因來自上述合作專案營收之挹注而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

H.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商，<http://www.7-11.com.tw/>)

統一超商係成立於民國 76 年之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連鎖便利商店之投資與經營，該公司對其營收主係來自銷售霹靂系列周邊商品及收取其周邊商品之授權金，而 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霹靂受其專案活動委託舉辦「霹靂 OPEN 夢想音樂派對活動」，另有來自周邊商品之授權金，故於 102 年躋身為銷售排行第九大。

I.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http://www.soft-world.com/>)

智冠科技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上櫃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遊戲、商業軟體之製造及代理、一般廣告服務以及遊戲周邊商品之批發買賣，該公司對其業務合作主係授權霹靂劇集著作於遊戲開發，102 年度除來自手機遊戲授權權利金，另有「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之廣告收入，因而躍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J. 杭州翻翻動漫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翻翻動漫，<http://qiye.fanfannet.com/>)

翻翻動漫位於大陸杭州，主要從事漫畫軟體技術服務業，該公司 101 年度與翻翻動漫聯合攝製偶動畫電視劇「梁祝之西湖蝶夢」，由該公司負責劇本之創作、拍攝以及動畫後製作業，因屬專案性質，故僅於當年度為銷貨前十大客戶。

K.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家便利商店，<http://www.family.com.tw/Marketing/index.aspx>)

全家便利商店係成立於民國 77 年之國內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投資與經營，該公司對其產生之營收性質主係銷售霹靂系列周邊商品及收取其周邊商品之授權金收入，101 年因銷售「十一代 Q 版霹靂公仔」之業績佳，故成為該年度第十大之銷貨對象。

L. 研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達國際，<http://www.yendar.com.tw/>)

研達國際成立於民國 94 年，係以經營產品設計及日常用品批發與零售為其主要業務，該公司主係向其收取霹靂公仔商品授權金收入，然因授權合約條件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致使雙方業務上合作逐年減少，僅於 100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之銷貨對象。

M. 商品零售加盟店

霹靂致力於開發、製作以原創偶動畫戲偶肖像為主之周邊商品，為拓展商品之銷貨通路，開放全台霹靂精品店連鎖加盟，該公司對加盟店之銷售情況主係視各加盟店之經營情形及產品需求。位於國內台中之加盟店見素人文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日常用品零售業，該公司與其業務往來穩定，於最近三年度均名列前十大銷貨客戶；北部之加

盟店兩娃工作室為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之零售業，因深耕北部戲迷市場，該公司對其之營收於最近三年度逐年增加，主係隨該公司自行設計及開發周邊商品之項目增加而隨之成長；位於國內中南部之加盟主陳俊竹及帝壹霹靂精品店，因銷售狀況滑落，該公司與此二家業務合作逐年減少，102 年皆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另該公司實地評估加盟店家經營狀況及店內佈置方式，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於 103 年初合約期滿後即不再續約。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範圍涵蓋產品批發零售商、便利超商、錄影節目帶發行商以及實體通路之加盟店等各類型，以多角化經營理念，銷售客戶群廣泛，其中 102 年起積極開發 DVD 劇集系列之通路，透過拓展國內超商通路進行劇集之推廣，降低對單一銷貨對象之比重，由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一大銷貨對象佔營收比重自 101 年度之 66.88%降至 36.67%，顯示該公司已分散劇集發行通路，加以該公司未來持續以異業合作之策略跨界行銷霹靂系列周邊商品，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為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尚有周邊商品之銷售與授權、霹靂電視台節目與廣告託播以及專案活動等業務型態，經營業務多元化，該公司除持續創作與產製，使能穩定提供各式劇集與偶戲之產出，並憑藉深耕智財領域之深厚實力，建立一源多用之行銷策略，發展霹靂 DVD 劇集及原聲帶之製作發行、霹靂系列周邊商品、平面出版品、霹靂會員網及電影事業等多項業務。

該公司以霹靂原創偶動畫透過與其他同業合作及共同開發計畫下，偶戲之行銷將可推展至大陸及美、歐、日等新市場，其合作夥伴亦藉由與霹靂文創品牌的合作綜效，不但將代表台灣文創的品牌推擴至國際市場，增加我國文創品牌的知名度。然該公司近年來投入 3D 立體偶動畫拍攝技術之研發，拍攝全球首部之 3D 立體偶動畫電影，以全新的 3D 立體視覺和東方奇幻題材，創造新議題、突破海外市場，並進而開發非戲迷客戶。

由霹靂營收表現及獲利佳觀之，多角化行銷為文創產業厚植實力之銷售經營策略。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研達國際	23,050	46.39	—	研達國際	12,739	32.06	—	研達國際	10,659	19.93	—
2	瑞鳳實業	4,154	8.36	—	瑞鳳實業	7,302	18.38	—	飛躍文創	9,659	18.06	—
3	優派國際	2,442	4.91	—	永彥企業	2,861	7.20	—	瑞鳳實業	7,557	14.13	—
4	永彥企業	2,156	4.34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	2,151	5.41	—	永彥企業	3,155	5.90	—
5	美加諾企業	1,877	3.78	—	世東金屬製罐	1,552	3.91	—	馬路科技	2,224	4.16	—
6	世東金屬製罐	1,813	3.65	—	透視創意	1,056	2.66	—	世東金屬製罐	2,000	3.74	—
7	鈺德科技	1,495	3.01	—	鈺德科技	950	2.39	—	透視創意	1,924	3.6	—
8	吉甫精密	1,326	2.67	—	美加諾企業	939	2.36	—	欣宥欣企業	1,789	3.35	—
9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	1,189	2.39	—	秉豐	837	2.11	—	吉甫精密	1,446	2.70	—
10	高遠	920	1.85	—	日翊	647	1.63	—	鈺德科技	938	1.75	—
	其他	9,268	18.65	—	其他	8,699	21.89	—	其他	12,126	22.68	—
	合計	49,690	100.00	—	合計	39,733	100.00	—	合計	53,47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創偶動畫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各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產品授權等業務。就劇集製作言，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建置專業縝密分工之一條龍式劇集製作流程，從前置階段之劇本創作、美術前製(場景設計、道具製作、人物造型)、口白配音，現場劇集拍攝(導播、操偶、燈光、攝影)，至後製階段(動畫音效、剪輯、審片)等，均於該公司片場自製完成，主係勞務之提供，無原料之投入；周邊商品授權業務方面，基於劇集深度刻畫之人物肖像、口白詩號、武器配件、場景配樂等著作，均為霹靂發展各項授權商品之核心元素，一源多用下，開發多項周邊產品，並採授權委製之經營模式。綜上，該公司供應商主係授權商品供應商，依商品之應用層面可分為公仔兵器、音樂 CD、文具與 3C 生活用品之製造商及平面刊物出版商。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A.模型公仔及兵器類

(A)研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達國際)

研達國際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玩具、禮品及生活用品等商品之開發設計及產銷業務。雙方自 97 年起業務往來，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易引起戲迷共鳴及收藏之霹靂公仔系列及小型武器名鑑系列等商品，而成為第一大進貨廠商。然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 101 年度霹靂公司為健全營運管理，延攬專業經理人並進行內部組織功能定位調整，於人員及組織到位前過渡階段，業務推展略受影響，進貨金額隨之下降；102 年度因考量公仔兵器商品品質及委製成本，遂改委由飛躍文創製作，目前雙方已無業務往來。

(B)瑞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凰實業)

瑞凰實業成立於民國 73 年，係玩具、禮品等商品之設計製造商。雙方自 91 年起即開始往來，進貨項目為劇中人物使用兵器按原比例縮小之「兵器大觀」系列商品，霹靂系列劇集配合主要設計之兵器，皆有其獨特造型及功能，兵器商品純手工製作且做工精緻，極具藝術收藏價值，深受戲迷青睞，成為該公司主要周邊商品之一，加上該商品屬高單價產品，使瑞凰實業最近三年度皆穩居第二或第三大供應商。10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0 年度攀升，主係較上年度增加一款委製商品，102 年度因兵器銷量穩定成長，進貨金額遂持續增加。

(C)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躍文創)

飛躍文創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從事文具、玩具設計開發製作及動漫肖像授權代理等業務。考量公仔兵器為周邊商品之大

宗，該公司為建立不同供應商管道而自 101 年起與其交易往來，因飛躍文創所製作之商品品質與成本符合該公司需求，102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攀升，並躋身為第二大供應商。

(D)馬路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路科技)

馬路科技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各種模具及電腦周邊產品設計開發等業務。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12 吋戲偶，因品質穩定且質感佳，故 102 年度新推出之「霹靂人形物語 BJD(球形關節人形偶)系列商品」，採純手工製作且其特殊結構可高度擬真動作亦委其製作，隨著戲偶銷量穩定成長，加上新產品上市後市場接受度高，且同屬高單價商品，致進貨金額驟增，故於 102 年度躍升為第五大供應商。

B.精選音樂 CD 及出版物

(A)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科技)

鈺德科技成立於民國 83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預錄型光碟片及光學相關元件之生產與銷售，係該公司精選音樂 CD 之委託製造商，最近二年度維持穩定進貨金額，100 年度進貨金額相對較高，主係因應戲迷要求重製早期二套經典 VCD 劇集為 DVD 格式之故。

(B)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隸屬於城邦媒體控股集團，城邦為台灣最具知名度之大型出版商之一，係該公司主要平面刊物出版商，發行霹靂劇集攻略本、寫真書、武器工具書等。該公司主要向其子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採購該等平面刊物，因進貨金額穩定，100 及 101 年度分列第九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02 年度隨著出版品減少，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

C.文具禮品服飾

(A)永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彥企業)

永彥企業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從事各種唱片 CD、錄音帶、文具書籍之印刷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委其製作印刷月曆、春聯、紅包袋、撲克牌及筆記本等產品，係該公司長期配合之平面印刷廠商，進貨金額主要隨著每年所推出之周邊商品款式、種類不同而有所波動，因業務量穩定，最近三年度均列居前四大供應商。

(B)世東金屬製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東金屬製罐)

世東金屬製罐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從事各種金屬容器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委製每檔劇集之 DVD 典藏收納盒，商品每年定期推出，因劇集收視群及發行量穩定，最近三年度均為前十大供應商。

(C)透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透視創意)

透視創意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從事印刷品加工、商品設計及文教樂用品批發買賣業務。為該公司開發設計電腦包、背包及收納袋等產品之供應商，101 年度起隨著該公司推出多款背包商品，致最近二年度皆排名前十大供應商。

(D)吉甫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甫精密)

吉甫精密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金屬沖壓成型及模具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為周邊商品名片盒、吊飾包及馬克杯之供應商，101 年度由於委製商品多為鑰匙圈等低單價產品，致進貨金額走降，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2 年則因增加委製鑰匙木盒及馬克杯等多款商品，進貨交易走增，再度重回前十大供應商。

(E)欣宥欣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宥欣)

欣宥欣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從事各式玩具之設計買賣業務。配合 102 年 12 月底舉辦之「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該公司委製大展限定款之 Q 版耳機塞，遂於 102 年度擠身為第八大供應商。

(F)美加諾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加諾)

美加諾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從事玩具、娛樂與文具用品批發及買賣業。該公司主要委製霹靂酷鬥卡及相關包材，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霹靂酷鬥卡市場熱潮已過之故，102 年度已非前十大供應商。

(G)秉豐服飾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秉豐)

秉豐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服飾批發、買賣設計業務，為該公司 T-shirt 及運動衫等周邊服飾類產品供應商，服飾類商品銷售市場穩定而成為主要供應商之一。

(H)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翊文化)

日翊文化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全家便利商店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配送及經銷服務等業務。全家便利商店為該公司主要劇集發行通路之一，雙方不定期合作推出霹靂公仔及 Q 版耳機塞等全家限定商品，101 年度共同推出「霹靂可動人形公

仔」系列之高單價產品，該公司因此向全家便利商店配售通路，即其子公司日翊文化採購該項商品，因該產品之市場詢問度高，而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

(I)高遠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遠)

高遠開發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陶瓷器及玻璃類杯茶具之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委製陶瓷杯組，100 年度名列第十大供應商，惟考量委製成本較高，遂轉與其他廠商合作，101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3C 用品

(A)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派國際)

優派國際 ViewSonic 之台灣分公司，係一電腦液晶螢幕及周邊設備製造商。100 年度該公司與優派國際異業合作，授權開發平板電腦，該公司並向其採購該項商品，因商品單價高，致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

綜觀供應商之變化，主係受到各年度之行銷採購策略及新開發產品內容有所不同，使得進貨商品品項有所增減及調整，影響其供應商之變化，惟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保持長期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40,422仟元、31,034仟元及41,351仟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81.35%、78.11%及77.32%，其中100及101年度對第一大進貨廠商研達國際之進貨比重分別為46.39%及32.06%，主係公仔兵器類等主要產品係與研達國際合作，致進貨金額相對偏高，102年考量商品品質成本等因素後漸轉與其他廠商合作，102年度進貨比重降至19.93%，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此外，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主要供應商品質皆能符合要求，而為求供貨來源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周邊商品，由專責部門每月定期召開行銷會議進行產品開發計畫，並根據歷史經驗、市場需求及預計銷售量推估下一波商品委製量，且為有效控管進貨數量，部分商品並採預購機制。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可行且合理。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46,837	521,500
個體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8,699	9,172
個體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8	1,198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00	116,426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註)	72,897	126,796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98	198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72,699	126,598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9	5.22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9	70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及以往年度交易記錄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專案收入訂定合約者，依合約約定期程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897 仟元及 126,796 仟元，其中 10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53,899 仟元及上升 73.94%，主係自 102 年起由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雙通路發行霹靂系列 DVD 劇集，其發行量呈穩定成長，亦帶動周邊授權產品銷售轉佳，另相關授權收入攀升主要係通路擴大與營運規模成長，致劇集授權金成長；同時隨著電影投入增加，依完工百分比認列之電影勞務收入亦持續上增，營收淨額較 101 年度上增 74,663 仟元及成長 16.71%，其中來自子公司偶動漫委託製作 3D 電影之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條件收款，最近二年度對其認列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5,747 仟元及 97,412 仟元，於 101 年度依約收款 133,333 仟元，故 101 年底對偶動漫無應收款項餘額，102 年底對其則有應收款項 39,826 仟元，綜上因素影響，致該公司 102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上年底攀增。

在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9 次及 5.22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49 天及 70 天。該公司 101~102 年

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亦無調整授信條件，且收款情形良好，然 102 年底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走降至 5.22 次，主係因 101~102 年度對偶動漫之勞務收入係依合約約定期程收款，有別於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等收入採月結條件收款，最近二年度對偶動漫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5,747 仟元及 97,412 仟元，依合約期程，於 101 年度收款 133,333 仟元，致該公司 101 年底對偶動漫為預收款項 57,586 仟元，而 102 年底則為應收帳款為 39,826 仟元之故；如排除偶動漫營業週期長於一年的電影收入與相關應收款項觀之，則最近二年度之週轉率分別為 6.28 次及 5.32 次，週轉天數為 58 天及 69 天，亦符合其授信條件，經評估，對其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 101~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約為月結 30~60 天，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呆帳提列政策如下所示，經評估尚屬合理。

客戶層級	客戶類型	減損評估及提列比率
A 級客戶	1.上市(櫃)公司及該集團之子公司	1.帳齡逾期末達一年者：不提列 2.帳齡逾期超過一年者：100%
	2.集團關係人	不提列呆帳
B 級客戶	非上市(櫃)之既有客戶	1.帳齡逾期末達 180 天以內者：20% 2.帳齡逾期末達 180 天~365 天者：50% 3.帳齡逾期超過一年者：100%
C 級客戶	交易未達一年之新客戶	帳齡逾期者：100%
D 級客戶	其他	依個別情況評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註)	72,897	126,796
依提列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198	198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198	198
備抵呆帳提列率(%)	0.27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依應收款項呆帳提列政策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為 19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27%及 0.16%，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營運管理與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故於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分析以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之客戶加強追蹤以收回款項。而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不予提列呆帳，主係對其款項尚屬可有效控制，且考量過去交易往來記錄收款情形良好，尚無逾期帳款無法收回以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虞。由該公司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最近二年度均未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觀之，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應屬適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102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底 金額	截至 103.2.28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2.28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9,172	5,672	61.84%	3,500	38.16%
個體應收帳款	1,198	1,000	83.47%	198	16.53%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426	64,743	55.61%	51,683	44.39%
合計	126,796	71,415	56.32%	55,381	4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126,796 仟元，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已收回金額為 71,415 仟元，收回比率為 56.32%，未收回金額為 55,381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43.68%，其中未逾期帳款金額為 55,183 仟元，占未收回金額之 99.64%，顯示大部分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仍介於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對逾期款項除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外，業務部門亦針對個別銷貨客戶積極進行溝通及催收，以期收回應收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逾期之情形。

B.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9 次及 5.22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48 天及 70 天，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多數為月結 30~60 天，專案收入訂定合約者，依合約約定期程收款，與授信條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銷售客戶多屬營運績效良好與財務結構健全之公司，除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外，亦透過業務部門隨時掌握帳款

收回情形。該公司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未收回金額多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其中對偶動漫之受託製作 3D 電影首部曲之尾款依合約約定將於電影發行上檔時收款，另依該公司歷史收款紀錄及最近二年度均未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觀之，顯示該公司於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方面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霹靂	446,837	521,500
	華研	584,147	834,909
	硫園	347,044	322,040
	時報	332,928	336,826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霹靂	72,897	126,796
	華研	67,245	53,678
	硫園	50,851	59,426
	時報	103,304	125,123
個體備抵呆帳金額	霹靂	198	198
	華研	1,588	1,147
	硫園	—	—
	時報	5,303	3,360
個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霹靂	0.27	0.16
	華研	2.36	2.14
	硫園	—	—
	時報	5.13	2.69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霹靂	7.49	5.22
	華研	11.58	13.81
	硫園	6.45	5.84
	時報	2.84	2.95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霹靂	49	70
	華研	32	26
	硫園	57	67
	時報	128	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華研因經紀商演活動多為預收款項，帳款收款期間較短。文化創意產業範疇廣泛，其銷售市場、客戶以及授信條件因而有所差異，惟該公司 101~102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尚屬穩定且介於同業之間，顯示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異常。

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比例分別為 0.27%及 0.16%，與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均低於華研及時報，其原因為各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主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進行減損評估，而該公司與其同業之客戶群不盡相同，故按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亦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亦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金額，與同業比較並無異常。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授信條件、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應收帳款收款符合授信條件，另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494,070	574,936
應收票據	9,768	11,522
應收帳款	80,256	95,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應收款項總額	90,024	107,23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98	198
4.應收款項淨額	89,826	107,032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5.83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0	63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及以往年度交易記錄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及預收票據；專案收入訂定合約者，依合約約定期程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各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霹靂	8,699	64,198	72,897	9,172	117,624	126,796
大霹靂	1,146	80,179	81,325	2,350	94,547	96,897
大畫動畫	—	—	—	—	—	—
偶動漫	—	—	—	—	—	—
合併沖銷	77	64,121	64,198	—	116,463	116,463
合計	9,768	80,256	90,024	11,522	95,708	107,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霹靂於 101 年上半年進行集團內部職能調整及各公司營運功能之定位，霹靂定位為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之主體，專注於創作及劇集拍攝，大霹靂負責劇集發行及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偶動漫主係電影動畫之發行、行銷及商品開發等相關業務，大畫動畫則為 3D 動畫製作之相關業務，101 年下半年組織分工及定位明確後，致力周邊授權業務之多元拓展，102 年周邊商品及授權業務因此增長，再者霹靂系列劇集於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雙通路發行穩定成長，使得 102 年合併營收淨額較去年成長 16.37%，應收帳款隨營業收入上增，由 101 年底之 90,024 仟元攀增至 107,230 仟元，上升 19.11%，尚屬合理。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9 次及 5.83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70 天及 63 天，102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略增至 5.83 次，主係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6.37%，且該公司對應收款項之控管良好，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請詳霹靂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參、(一)、1(2)、A」。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	90,024	107,230
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198	198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198	198
備抵呆帳提撥率(%)	0.22	0.18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依上述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最近二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均為 19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0.22%及 0.18%，實際提列金額均與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相當，另依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觀之，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底金額	截至 103.2.28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2.28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1,522	7,776	67.49%	3,746	32.51%
應收帳款	95,708	87,298	91.21%	8,410	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應收款項合計	107,230	95,074	88.66%	12,156	1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07,230 仟元，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已收回金額為 95,074 仟元，收回比率為 88.66%；未收回金額為 12,156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11.34%，其中子公司大霹靂未收回金額中之逾期應收款項為 2 仟元，僅占未收回金額之 0.02%，顯示大部分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仍介於授信期間內。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逾期之情形。

B.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1~102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9 次及 5.83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70 天及 6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大致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相當，另觀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與逾期帳款情形，與授信條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尚未收回之金額為 12,156 仟元，其中未逾期之金額為 11,956 仟元，占未收回金額之 98.35%，顯示多數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均於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逾期款項除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外，業務部門亦針對個別銷貨客戶積極進行溝通及催收帳款，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史收款紀錄及最近二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觀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對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霹靂	494,070	574,936
	華研	659,892	938,654
	硫園	611,337	547,676
	時報	333,335	337,016
應收款項總額	霹靂	90,024	107,230
	華研	77,312	55,268
	硫園	82,492	94,872
	時報	103,304	125,123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霹靂	198	198
	華研	1,588	1,147
	硫園	—	—
	時報	5,303	3,360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霹靂	0.22	0.18
	華研	2.05	2.08
	硫園	—	—
	時報	5.13	2.6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霹靂	5.19	5.83
	華研	5.13	14.16
	硫園	6.65	6.18
	時報	2.85	2.9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霹靂	70	63
	華研	71	26
	硫園	55	59
	時報	128	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以及合併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比例於 101 及 102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合併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條件、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收回款項，且最近二年度並無應收款項未能收回而實際呆帳發生之情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符合授信條件，另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46,837	521,500
個體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47,296	181,084
	勞務成本	75,747	97,412
個體存貨	商品存貨	15	29
	在製影片及節目	399	6,431
	待播影片及節目	13,570	16,170
個體存貨總額(A)		13,984	22,630
減：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
個體存貨淨額		13,984	22,630
(B)/(A)(%)		-	-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8.88	9.89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41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扣除勞務成本為基礎。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創偶動畫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各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產品授權等業務，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擁有相關著作權，故霹靂主要存貨為影片劇集，影片劇集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在製影片及節目」係在製中霹靂系列劇集，拍攝完成之劇集則轉列「待播影片及節目」項下。

該公司101年及102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3,984仟元及22,630仟元，102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101年度增加8,646仟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數位化製作以及提高劇集拍攝產能及效率，102年增聘人員投入劇集製作，製作成本增加，使得資本化為在製暨待播影片及節目金額增加8,632仟元之故。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88次及9.8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1天及37天，霹靂致力於原創偶動畫劇集製作已近二十年，不斷累積劇集創作、拍攝及製作經驗，已建立專業且縝密分工之完整生產線，加上劇集發行穩定，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均得以維持40天左右，無重大變動，顯見影片存貨拍攝進度控管得宜。綜上所述，該公司於101及102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2.28 存貨去化情形		103.2.28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29	8	27.59	21
在製影片及節目	6,431	6,088	94.67	343
待播影片及節目	16,170	4,182	25.86	11,988
合計	22,630	10,278	45.42	12,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霹靂公司102年12月底之存貨截至103年2月底止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A.商品存貨：係電影角色之大木偶商品存貨。
- B.在製影片及節目：主係將已製作完成之「轟掣天下」轉列待播影片及節目項下，拍攝進度控管尚屬良好，去化比率為94.67%。
- C.待播影片及節目：係製作完成之劇集，該公司於DVD劇集發行及電視播映劇集時，按預估效益比例將其分別轉列相關銷貨成本，依此於DVD劇集發行時，轉列該集影片存貨之85%至錄影帶發行成本，餘15%則待電視台首播後即轉列至播映成本，故待播影片除包含製作完成之存檔劇集，主要來自DVD已發行、電視台尚未首播之劇集存貨。103年1~2月去化部分為電視台每周首播之「轟動武林」以及此期間發行之DVD劇集「轟掣天下」，待播影片及節目因此去化4,182仟元，去化比率為25.86%，並無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霹靂主要存貨為自製影片，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該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存貨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首播時轉列當期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依淨變現價值或重製(置)成本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另提列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狀況，於執行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之衡量後，依商品存貨庫齡，擬訂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360 天以下	0%
361 天以上	100%
360 天以內之不良品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總額(A)	13,984	22,6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
存貨淨額	13,984	22,630
提列比率(B)/(A)(%)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主要存貨為自製影片，最近二年度依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尚無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係該公司之霹靂系列劇集長期以來發行量穩定，商品毛利率高，影片存貨無跌價或呆滯之虞。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訂定之存貨管理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霹靂	13,984	22,630
	華研	7,182	6,860
	琉園	95,959	90,571
	時報	121,792	133,4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霹靂	-	-
	華研	5,521	5,816
	琉園	4,119	3,579
	時報	38,964	44,376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霹靂	-	-
	華研	76.87	84.78
	琉園	4.29	3.62
	時報	31.99	33.25
存貨週轉率(次)	霹靂	8.88	9.89
	華研	2.12	2.08
	琉園	1.09	0.95
	時報	1.40	1.36
存貨週轉天數(天)	霹靂	41	37
	華研	172	175
	琉園	334	384
	時報	164	2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比率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從事原創偶動畫劇集之製作，劇集存貨經評估無跌價及呆滯之虞，因與

同業之行業屬性、營收規模、產品組合及存貨結構與性質具差異性，故該公司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4,070	574,936
營業成本		179,378	229,932
存貨	商品存貨	14,274	25,558
	物料	324	265
	在製影片及節目	399	6,431
	在製電影	75,918	175,279
	待播影片及節目	13,570	16,170
存貨總額(A)		104,485	223,7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923	7,429
存貨淨額		101,562	216,274
(B)/(A)(%)		2.80	3.32
存貨週轉率(次)		2.75	1.4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3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組成主要為商品存貨、物料、在製電影與在製暨待播影片及節目，母公司霹靂為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統籌集團之營運策略，為原創偶動畫之產製中心，子公司大霹靂主要負責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故影片存貨產製來自霹靂，商品存貨及物料屬於大霹靂庫存商品。

- A.商品存貨：主要為霹靂劇集衍生之周邊商品，配合每部劇集內容及角色人物推出各類周邊商品，目前已開發項目達千款以上。商品存貨102年底較101年底增加11,284仟元，主係該公司102年12月底舉辦「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現場商品展售之需，此外配合大展推出限定商品，年底另有來自年節年曆及月曆等商品之需求，使得期末商品存貨較上年底增加。
- B.物料：係製作周邊商品所需材料，如包裝盒、條碼貼紙等，最近二年度物料金額相當，無重大變動。
- C.在製電影：102年底較101年底增加99,361仟元，主係該公司自101年度起投入3D原創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拍攝工作，依據(93)基秘字第048號函第五點~九點之說明，「影片製造商製作節目且使該節目達可播映狀況之成本包括影片成本、市場開發成本與製造成本。其中影

片成本係屬製作影片產生之個別或部門可分攤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依此，該公司投入電影影片製作之成本，依其營業特性故資本化為存貨，隨電影拍攝進度，使得在製電影存貨持續累增；該部電影預計於104年發行上映。

- D.在製暨待播影片及節目：主要來自霹靂，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二)、1、(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之說明。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75次及1.4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33天及261天，存貨週轉率呈下滑走勢，主係該公司自101年度投入電影拍攝電影存貨累增，迄102年底在製電影達175,279仟元之故，該電影預計於104年上映，以電影工業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觀之，該公司因拍攝電影致存貨週轉率天數拉長尚屬合理，另如排除在製電影存貨，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28,567仟元及48,424仟元，102年度較上年度增加19,857仟元，主要來自商品存貨上增11,284仟元，以及增聘劇集製作人員使得製作成本上揚，資本化為在製暨待播影片及節目金額隨之攀增8,632仟元，至於存貨週轉率方面，則提高為6.56次及5.9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6及61天，顯示劇集發行及商品存貨週轉天數尚屬穩定，無重大變化及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1及102年度存貨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2.28 存貨去化情形		103.2.28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25,558	9,594	37.54	15,964
物料	265	173	65.28	92
在製影片及節目	6,431	6,088	94.67	343
在製電影	175,279	-	-	175,279
待播影片及節目	16,170	4,182	25.86	11,988
合計	223,703	20,037	8.96	203,6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102年12月底之存貨截至103年2月底止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A.商品存貨：因配合大展商品展售及發行大展限定商品而於12月有較高進貨金額，大展展期至103年3月，去化進度尚無異常。
- B.物料：係製作周邊商品所需採購材料，如包裝盒、條碼貼紙等，金額尚微，去化情形良好。
- C.在製電影：該公司101年起投入電影拍攝，相關拍製成本並陸續轉列在製電影存貨，完成時為待播電影存貨，該公司於電影上映時認列營收，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將電影存貨轉列電影成本時去化。

D.在製暨待播影片及節目：主要來自霹靂，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二)、1、(2)存貨去化情形」之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因電影營業週期較長之行業特性，於電影發行上映方得以去化，如不考慮電影存貨，以102年底其他存貨截至103年2月底之去化比率則提高為41.38%觀之，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評價政策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商品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該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存貨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轉列當期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或重製(置)成本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另提列商品存貨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狀況，於執行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之衡量後，依商品存貨庫齡，擬訂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360 天以下	0%
361 天以上	100%
360 天以內之不良品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總額(A)	104,485	223,7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923	7,429
存貨淨額	101,562	216,274
提列比率(B)/(A)	2.80%	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1及102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923仟元及7,429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2.80%及3.32%，102年底提列金額與比率高於101年底，主要來自庫齡一年以上之大型兵器、音樂原聲帶及電腦包等周邊商品之呆滯損失7,284仟元，其他則為不良品之呆滯損失；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後，尚無需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且該公司劇集發行量穩定，商品毛利率高，影片存貨無存貨跌價或呆滯之虞；在製電影存貨經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後，亦尚無跌價之虞。

(4)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霹靂	104,485	223,703
	華研	10,374	9,192
	琉園	253,218	259,636
	時報	171,792	133,4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霹靂	2,923	7,429
	華研	7,828	7,625
	琉園	4,581	3,741
	時報	38,964	44,376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霹靂	2.80	3.32
	華研	75.46	82.95
	琉園	1.81	1.44
	時報	22.68	33.25
存貨週轉率(次)	霹靂	2.75	1.40
	華研	1.95	(註)
	琉園	0.60	0.56
	時報	1.40	1.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霹靂	133	261
	華研	187	(註)
	琉園	608	652
	時報	261	2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華研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銷貨成本，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創偶動畫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各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產品授權等業務，與文創同業之行業屬性、營收規模、產品組合及存貨性質與結構存有差異，為文創產業之特性。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比率則高於琉園，低於華研及時報，主係該公司之影片及電影存貨經評估無跌價之虞，加以合理控管周邊商品之庫存水位，使得提列之金額相對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經與同業比較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霹靂	518,219	494,070	(4.66)	574,936	16.37
	華研	643,042	659,892	2.62	938,654	42.24
	琉園	490,922	611,337	24.53	547,676	(10.41)
	時報	384,828	333,335	(13.38)	337,016	1.10
營業毛利	霹靂	250,478	314,692	25.64	345,004	9.63
	華研	228,950	280,586	22.55	340,395	21.32
	琉園	345,387	460,984	33.47	405,079	(12.13)
	時報	181,226	152,306	(15.96)	163,106	7.09
營業利益	霹靂	143,958	160,098	11.21	192,522	20.25
	華研	54,110	77,510	43.25	118,732	53.18
	琉園	33,674	44,874	33.26	6,498	(85.52)
	時報	40,456	18,072	(55.33)	23,484	47.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創偶動畫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各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及產品授權等業務，致力於原創偶動畫製作近二十年，製作出一系列膾炙人口之霹靂原創劇集，以布袋戲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其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使霹靂不僅成為台灣本土化之意象代表，亦為台灣最具獨特性文化及影視娛樂之代名詞。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華研、琉園及時報為採樣同業。其中華研為唱片製作發行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之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與該公司之影音製作發行業務相近；琉園主要從事水晶玻璃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與買賣等，其產品產製蘊含之藝術創作精神與該公司相近；時報主要經營業務為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亦與該公司以文創內容之發行與行銷近似。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華研、琉園及時報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劇集發行、周邊商品銷售、霹靂電視台節目與廣告託播收入及授權業務等。該公司最具代表性之霹靂原創劇集系列，迄今已發行達40餘部作品，劇情緊湊並融入古冊老戲、中國歷史章回小說及儒釋道佛等百家哲學思想，架構出多線佈局之奇幻武俠世界，加上獨特

有生命力之口白演繹，融合數位科技，影像呈現如同電影震撼感之聲光效果，吸引穩定戲迷收看，使得劇集發行佔總營收比重達六成，成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該公司以霹靂劇集培養廣大戲迷，並經營周邊商品之銷售與授權，透過劇本故事及霹靂戲偶明星之渲染力，帶動周邊商品銷售，在一源多用下，更拓展電視台平台及多項品牌授權及異業合作等機會，於上述業務發展之挹注下，100~102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18,219仟元、494,070仟元及574,936仟元。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小幅滑落4.66%，主係101年該公司為健全營運管理，陸續延攬專業經理人並進行內部組織功能定位調整，於人員及組織調整過渡階段，業務推展略受影響之故，102年度受惠於周邊商品銷售成長，並透過國內兩大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及雙通路發行，有助發行片量之推升，另拓展手機遊戲類等授權業務有成，以及來自12月底舉辦「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門票與廣告收入之挹注，102年度營收得以較上年度攀升80,866仟元，成長16.37%。

同業方面，最近三年度華研主要受惠於音樂產品授權收入增加，業績表現亮眼，營收逐年上揚；琉園101年度營收穩定成長，惟102年度受玻璃藝品產品銷量下滑影響，營收走減10.41%；時報101年度受線上閱讀軟體之普及與閱讀習慣改變之影響，業績衰退而使營收下滑，102年度營收因開拓電子書授權市場而漸回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僅低於華研，優於其他同業或相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則無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霹靂	250,478	48.33%	314,692	63.69%	345,004	60.01%
華研	228,950	35.60%	280,586	42.52%	340,395	36.26%
琉園	345,387	70.35%	460,984	75.41%	405,079	73.96%
時報	181,226	47.09%	152,306	45.69%	163,106	48.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2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50,478仟元、314,692仟元及345,004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48.33%、63.69%及60.01%。101年度營業毛利較10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100年12月取得大霹靂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大霹靂之損益編入合併主體，因101年度認列來自大霹靂之營業毛利較100年度明顯攀增，使得毛利率走揚至63.69%，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揚升64,214仟元；102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30,312仟元，然因製作時數增加，同時為順應數位化提高劇集拍攝品質及產能效率，進而增聘製作人員，使得劇集製作成本同步攀增24,812仟元，周邊商品成本亦隨著產品越趨精緻而上揚12,510仟元，使得102年營業成

本上增50,554仟元，在增幅高於營收下，致毛利率略為滑落至60.01%。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僅低於琉園，優於其他同業，以營業毛利變化趨勢觀之，101及102年度除時報及琉園之營業毛利分別呈現下滑，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大致均維持穩定成長，該公司之經營形態及銷售產品雖與同業間雖存有差異，然文創產業類均同樣享有高毛利率之行業特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與同業相較無重大異常情形。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霹靂	143,958	27.78%	160,098	32.40%	192,522	33.49%
華研	54,110	8.41%	77,510	11.75%	118,732	12.65%
琉園	33,674	6.86%	44,874	7.34%	6,498	1.19%
時報	40,456	10.51%	18,072	5.42%	23,484	6.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143,958仟元、160,098仟元及192,522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7.78%、32.40%及33.49%，營業利益主係隨著營業毛利成長而逐年走揚。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劇集發行	309,722	59.77	319,173	64.60	364,747	63.44
商品銷售	110,466	21.32	81,108	16.42	98,757	17.18
系統及廣告	59,100	11.40	57,600	11.66	60,060	10.45
授權業務	17,704	3.41	20,706	4.19	25,396	4.42
其他	21,227	4.10	15,483	3.13	25,976	4.51
合計	518,219	100.00	494,070	100.00	574,9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成本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劇集發行	143,164	53.47	109,652	61.13	134,464	58.48
商品銷售	65,232	24.36	39,598	22.08	52,108	22.66
系統及廣告	46,670	17.43	22,521	12.56	30,475	13.25
授權業務	-	-	-	-	-	-
其他	12,675	4.74	7,607	4.23	12,885	5.61
合計	267,741	100.00	179,378	100.00	229,9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毛利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劇集發行	166,558	66.50	209,521	66.58	230,283	66.75
商品銷售	45,234	18.06	41,510	13.19	46,649	13.52
系統及廣告	12,430	4.96	35,079	11.15	29,585	8.58
授權業務	17,704	7.07	20,706	6.58	25,396	7.36
其他	8,552	3.41	7,876	2.50	13,091	3.79
合計	250,478	100.00	314,692	100.00	345,0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系統及廣告與授權業務等，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A.劇集發行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係該公司最具代表之長篇鉅作，透過故事編排將社會現實生活體驗反映在劇中複雜而人性化之角色上，其中多線佈局與撲朔迷離之劇情發展，獨特口白加上運用爆破、特殊兵器、精練之操偶技術及後製動畫與音效所呈現具電影感之高畫質節目，吸引戲迷沉浸在霹靂獨特之東方奇幻武俠世界，故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劇集發行收入分別為309,722仟元、319,173仟元及364,747仟元，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59.77%、64.60%及63.44%。該公司自98年10月以全家便利商店為霹靂劇集發行通路以來，採每週固定發行一片DVD之經營模式，憑藉著霹靂劇集廣受戲迷喜愛並收藏，維持穩定之發行量，101年度劇集收入較100年度略增3.05%；102年度營收較101年度成長45,574仟元，主係該公司自101年10月之劇集「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開始變更發行模式，劇集DVD由每週五發行一片、每片片長約130分鐘、售價130元，改為隔週加發一片、片長90分鐘、售價110元，並自102年起由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雙通路銷售，隨著發行據點擴增更便於收視群眾購得，使得發行量攀升，在發行價量同步走增下，102年度劇集發行收入因而較上年度成長14.28%。

依據(93)基秘字第048號函第六點之說明，對於製作節目且使該節目達可播映狀況之成本主要包括影片成本、市場開發成本與製造成本等。依此，劇集製作成本包含拍攝劇集所需投入之人力成本，如編劇、口白、配音、佈景搭設、道具製作、導播、操偶、攝影燈光、動畫音效與剪輯審片等，以及片廠固定支出開銷等相關成本，另包含發行DVD所需之壓片及包材等物料成本等。霹靂劇集藉由一源多用之概念，發行平台除透過DVD發行市場，亦於霹靂台灣台頻道媒體播送，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存貨於DVD劇集發行或電視播映劇集時轉列銷貨成本，最近三年度劇集發行成本分別為143,164仟元、109,652仟元及134,464仟元。100年度劇集發行收入比重成長，原成本分攤比率與實際預估效益產生差異，為符合收入現況，100年度調高DVD劇集發行分攤比率為85%，電視播映成本降至15%，依此將已發行劇集而依原分攤比例仍列於待播電視節目存貨之金額轉列至劇集發行成本，致100年度之劇集發行成本較高；102年度營業成本較101年度揚增，主係製作時數增加，另為因應數位化製作，同時為提高劇集拍攝品質及產能效率而增聘製作人員之故。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劇集發行營業毛利分別為166,558仟元、209,521仟元及230,283仟元，毛利率則分別53.78%、65.64%及63.13%。101年度毛利率較10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100年12月併購大霹靂，大霹靂於整併前即負責該公司劇集發行業務，在取得大霹靂100%股權，並將原大霹靂發行業務併入後，銷售對象由原發行商調整為通路商，銷售金額因此提高，毛利率揚升至65.64%，營業毛利成

長25.79%，達209,521仟元；102年度該公司因雙通路發行效益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得以隨之攀升，然因應數位化製作同時為提高劇集拍攝品質及產效率而增聘製作人員，劇集製作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略為滑落。

B.商品銷售

該公司以霹靂原創劇集為核心元素，從劇集之角色人物、武器配件、主題音樂、口白詩號及場景設定等著作，衍生開發一系列霹靂周邊商品，應用層面遍及公仔兵器、文具生活用品、服飾、劇集原聲帶及劇集寫真書等，產品因極具霹靂特有風格，精緻且具藝術價值，深受戲迷青睞並收藏，迄今已開發之周邊商品達千款以上，最近三年度商品銷售收入分別為110,466仟元、81,108仟元及98,757仟元，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21.32%、16.42%及17.18%。101年度商品銷售收入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該公司為健全營運管理，延攬專業經理人並進行內部組織功能定位調整，於人員及組織調整過渡階段，業務推動略受影響之故，102年度則在該公司擬定行銷策略，積極開發周邊商品，不定期推出限定商品，並自102年推出霹靂球型關節人形偶及新型12吋戲偶等高單價商品，以及舉辦各式展覽活動刺激商品銷售買氣，使得102年度營收較上年度成長21.76%。

在營業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度之商品銷售成本分別為65,232仟元、39,598仟元及52,108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45,234仟元、41,510仟元及46,649仟元，毛利率依序為40.95%、51.18%及47.24%。營業毛利及成本主要隨著營收變動而有所增減，毛利率則因商品組合及製作成本而變化，101年度毛利率較上年度走增，主係商品結構之毛利率高於上一年度，102年度則因推出多款新開發且精緻化之商品委製成本較高，毛利率小幅滑落至47.24%。

C.系統及廣告

系統及廣告收入主要來自該公司所經營之衛星電視台「霹靂台灣台」，霹靂台灣台係以傳承發揚台灣本土文化為創台宗旨之有線電視頻道，除展現對本土戲曲、民俗文化之深度關懷，亦針對收視族群屬性不同提供綜藝娛樂、資訊、戲劇等多元節目。該公司主要委由鴻基代理電視廣告與節目，依約每年向其收取系統及廣告收入為57,600仟元，高於固定收入部分，主係廣告託播超過合約約定之時數而另向鴻基收取之廣告收入。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之系統及廣告收入穩定，佔總營收比重約一成左右，尚無重大變動。

在營業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度之系統及廣告成本分別為46,670仟元、22,521仟元及30,475仟元，該公司委由鴻基代理電視廣告與節目，故系統及廣告成本主要來自霹靂劇集之播映成本、超級霹靂會節目製作成

本、節目部相關人力成本以及頻道系統上架費等。100年度營業成本偏高，主係該公司原電視待播影片存貨係按預估播放次數逐次轉列節目播映成本，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自當年度起首播即將電視待播影片全數一次轉列節目成本之故，102年度則因節目部人力投入增加而使營業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另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12,430仟元、35,079仟元及29,585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1.03%、60.90%及49.26%，由於該類營收穩定，故毛利率變動主要隨營業成本增減有所變動。

D.授權業務

該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之原創故事題材、角色造型、口白詩號、武器配件、場景配樂等，累積豐厚之著作權資源，成功建立霹靂獨特品牌，在一源多用下延伸發展出各種授權業務，授權內容包含授權公仔、出版品及影音著作等，近年來該公司亦積極拓展授權市場，跨領域與各類型產業異業合作，陸續推出薄酒菜新酒、年節月餅，另代言平板電腦，授權遊戲業者開發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甚至手機加值服務等，成為國內少數熱門肖像授權品牌之一，受惠於授權業務逐步開發有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授權收入分別為17,704仟元、20,706仟元及25,396仟元，佔營收比重為3.41%、4.19%及4.42%，呈逐年增長之趨勢。此外，授權業務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僅品牌及肖像授權無相關生產成本，享絕對毛利，係該公司最具發展潛力之業務。

E.其他

該公司不定期跨界舉辦各式專案活動或自行舉辦展覽活動，另為服務廣大戲迷與消費者，成立霹靂會並發行月刊，依此，該公司其他營收來源尚包含霹靂會會員入會費、專案活動及展覽活動等收入，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1,227仟元、15,483仟元及25,976仟元，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4.10%、3.13%及4.52%。100年度該公司於台灣傳統藝術中心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魔幻交響詩」，101年度受邀參與故宮「尬時尚-文化之夜」活動及在宜蘭傳藝中心舉辦「2012傳藝夏之祭-霹靂奇幻武俠世界」，102年度與統一超商舉辦「霹靂OPEN夢想音樂派對活動」，並受託宜蘭傳藝基金會推出「霹靂3D立體劇院之梵天祭」，另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

在營業成本方面，主要為展覽活動所進行會場布置、人力支援及COSPLAY表演等相關活動成本，另包含發行月刊所需刊印郵資成本等，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2,675仟元、7,607仟元及12,885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8,552仟元、7,876仟元及13,091仟元，毛利率則依序為40.29%、50.87%及50.40%。營業成本主要隨著營業收入變化而增減，毛利率則視活動之展演內容、屬性、規模大小而有所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18,219	494,070	(4.66)	574,936	16.37
營業毛利	250,478	314,692	25.64	345,004	9.63
毛利率(%)	48.33	63.69	31.78	60.01	(5.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1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與前期相較變動達20%以上，茲就價量分析結果，說明其變動原因如下：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系統廣告及授權業務等，其中商品銷售品項繁多達數千種且單位不一，每年視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其計價基礎亦不一致，而系統及廣告類係收取霹靂台灣台之節目代理節目及廣告託播之授權收入並無銷量，至於授權業務每一項授權商品之內容屬性極具差異亦無從比較，故僅就劇集發行類於100及101年度之價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劇集發行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9,580)
	$Q(P' - P)$	30,990
	$(P' - P)(Q' - Q)$	(1,959)
	$P'Q' - PQ$	9,451
	(二)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051)
	$Q(P' - P)$	(26,112)
	$(P' - P)(Q' - Q)$	1,651
	$P'Q' - PQ$	(33,512)
	(三)毛利變動金額：	42,9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該公司DVD劇集銷量大致穩定，主要隨著每檔劇集內容不同及戲迷喜愛程度而有所波動，101年度銷量小幅滑落6.32%而有不利量差；單位售價方面，該公司於100年12月併購大霹靂即負責該公司劇集發行業務，為該公司銷貨客戶，在取得大霹靂100%股權並將原大霹靂發行業務併入後，銷售對象由原發行商調整為通路商，101年度DVD劇集平均單位售價因此增加，使得該年度產生有利價差及組合差；銷貨成本則相對產生有利量差及單位成本下滑之有利價差。綜上影響，使得該公司101年度銷貨毛利較上年增加42,963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霹靂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業務。經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營業規模以及獲利比重較為相近者，選取上櫃公司華研、上櫃公司硫園以及上櫃公司時報為採樣同業，此外並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所列之「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作為該公司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華研 (上櫃)	8446	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
硫園 (上櫃)	9949	水晶玻璃、石膏、蠟等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及其書籍、錄影帶、藝文展覽業及展覽服務業等之買賣業務。
時報 (上櫃)	8923	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之出版商。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採樣公司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 佔資產比率 (%)	霹靂	16.95	14.00	17.53
		華研	61.35	57.34	38.61
		硫園	20.48	19.07	17.87
		時報	35.48	38.17	38.61
		同業	44.3	50.8	(註 2)
	長期資金 佔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比率(%)	霹靂	390.90	331.52	353.41
		華研	2,454.33	4,254.48	8,038.47
		硫園	274.03	295.73	311.15
		時報	385.79	4,943.59	4,179.76
		同業	267.38	202.0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霹靂	527.56	691.71	508.88
		華研	159.43	172.33	259.49
		硫園	430.16	516.13	579.90
		時報	217.04	196.57	187.49
		同業	105.7	82.8	(註 2)
	速動比率(%)	霹靂	503.61	585.79	351.26
		華研	148.98	167.76	256.29
		硫園	259.20	293.35	324.71
		時報	180.37	161.03	150.17
		同業	85.5	58.4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霹靂	6.72	5.19	5.83
		華研	4.04	5.13	14.16
		硫園	5.62	6.65	6.18
		時報	2.94	2.85	2.95
		同業	6.0	6.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霹靂	6.08	2.75	1.40
		華研	2.60	1.95	(註 5)
		硫園	0.65	0.60	0.56
		時報	1.39	1.95	1.28
		同業	17.8	7.3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週轉率 (次)	霹靂	3.00	2.09	1.96
		華研	86.48	81.55	113.71
		硫園	1.65	2.13	1.61
		時報	3.19	5.15	20.69
		同業	2.5	1.6	(註 2)
	總資產 週轉率 (次)	霹靂	0.57	0.51	0.50
		華研	1.34	1.04	0.99
		硫園	0.55	0.64	0.60
		時報	0.56	0.48	0.49
		同業	0.6	0.5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 報酬率 (%)	霹靂	22.80	24.28	23.18
		華研	21.17	30.05	22.49
		硫園	3.89	4.65	1.65
		時報	7.65	4.37	5.35
		同業	1.7	5.8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霹靂	47.99	41.05	49.36
		華研	24.05	31.00	39.58
		硫園	7.16	9.15	1.33
		時報	13.32	5.95	7.7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霹靂	68.45	52.92	54.76
		華研	28.58	37.35	48.16
		硫園	7.58	9.72	4.36
		時報	13.58	7.39	8.9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霹靂	33.18	34.17	29.68
		華研	8.45	11.55	12.28
		硫園	5.67	5.81	2.26
		時報	8.80	5.60	6.71
		同業	1.4	5.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霹靂	8.86	4.66	4.63
		華研	2.17	2.94	4.25
		硫園	0.58	0.75	0.26
		時報	1.11	0.61	0.7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霹靂	245.67	90.01	51.32
		華研	44.15	67.17	39.39
		硫園	36.97	64.32	39.68
		時報	29.25	18.95	17.76
		同業	36.9	20.1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霹靂	67.54	45.65	43.15
		華研	(註 4)	(註 4)	(註 4)
		硫園	(註 4)	(註 4)	(註 4)
		時報	(註 4)	(註 4)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霹靂	(14.13)	(12.67)	(2.88)
		華研	65.11	80.86	(註 4)
		硫園	1.74	5.10	(註 4)
		時報	5.58	3.14	(註 4)
		同業	16.1	9.7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註 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3 年，故上表 100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揭露，101~102 年則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3：主要行業比率無提供此比率。

註 4：查無同業資料。

註 5：華研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銷貨成本，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上述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本期淨利／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負債佔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16.95%、14.00%及 17.53%。100 年及 101 年該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土庫攝影棚之改建以及增購拍攝電影所需之機器設備，固定資產及電影存貨隨之累增，使得總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走降；102 年度則因增聘員工，致其他應付款上增，另於 102 年底舉辦大展預售門票及廣告相關款項，預收款項因此較上年底揚升，此外因業績成長使應付帳款及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略增至 17.5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分別為 390.90%、331.52%及 353.41%。101 年度主係為進行電影拍攝，改建土庫攝影棚、增購拍攝電影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架設攝影棚之燈光工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 65.16%，致 101 年底該比率走降；102

年度該公司在穩定獲利下，股東權益餘額持續累增，該比率因而回升。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 20%，未有異常波動情事，另該公司主要產製基地係設於國內雲林地區，最近三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300%以上，顯示該公司尚無以短支長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應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527.56%、619.71%及 508.88%，速動比率分別為 503.61%、585.79%及 351.26%。101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底攀升，主係 101 年底現金以及電影影片存貨增加之故；102 年度因增聘員工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應付所得稅隨獲利而攀升，加上年底舉辦大展預售門票及廣告款之挹注，預收款項大幅走揚，致期末流動負債餘額較上一年底增加 61,760 仟元、增幅達 54.88%，雖當年度持續拍攝電影影片存貨較上年底攀升 114,712 仟元，加上年底舉辦大展預付展覽相關製作成本，預付款項較前一年底上增 40,823 仟元，使得流動資產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108,532 仟元、上升 13.94%，然因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致流動比率較上年底走降，速動比率則在流動負債增加及現金餘額減少下滑落。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於 102 年下滑，惟最近三年度除 102 年度之流動比率低於華研，餘皆遠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由上可知，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72 次、5.19 次及 5.83 次，平均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54 天、70 天及 63 天。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一年度走降，主係該公司為長期營運與資源配置更具效率，以及明確定位各子公司之營運功能，於 100 年底至 101 年上半年間，進行集團投資架構調整與組織資源整合，惟於組織調整過渡階段，周邊產品因業務整合未能及時發揮綜效，銷售不如預期，101 年之營收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 4.66%，致週轉率下降至 5.19 次；而 10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轉升，主係 102 年起於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雙通路發行之劇集量穩定成長，以及周邊授權產品銷售轉佳，10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因而較 101 年成長 16.37%，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款項之控管良好，應收款項週轉率遂而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該公司皆優於華研、時報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略低於硫園及同業平均，102 年度則低於華研及硫園，優於時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2.75 次及 1.40 次，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133 天及 261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

滑走勢，主係 101 年起該公司投入電影拍攝，相關之電影存貨持續累增，然因電影尚未上映，期末存貨餘額持續上增，存貨天數隨之拉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觀之，文化創意產業之存貨週轉率偏低，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表現仍優於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00 次、2.09 次及 1.96 次，101 年度主係為進行電影拍攝，改建土庫攝影棚、增購拍攝電影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架設攝影棚之燈光工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該比率因而較上期滑落，10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1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具攝影棚及相關硬體設備，最近三年度大致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57 次、0.51 次及 0.50 次，逐年略減，主係該公司在 102 年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下，應收款項餘額隨之走高，再者，該公司朝向多角化發展投入 3D 電影之拍攝，在製電影存貨以及不動產與設備大幅攀升，使得最近三年底總資產逐年上增之故。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優於硫園及時報，而低於華研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該比率與硫園、時報及同業平均相當，低於華研，102 年度則次於華研及硫園，優於時報。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80%、24.28%及 23.18%，其本期淨利分別為 171,968 仟元、168,823 仟元及 170,631 仟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表現穩定無重大波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1 年之權益報酬率僅次於華研，其他年度均優於硫園、時報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99%、41.05%及 49.3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68.45%、52.92%及 54.76%。101 年度因增資 90,000 仟元之故，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下滑，102 年度則因霹靂劇集以雙通路發行及周邊商品銷售轉佳，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使得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回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皆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33.18%、34.17%及 29.68%，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8.86 元、4.66 元及 4.63 元。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大霹靂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報表，10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自上年度之 48.33%攀增至 63.69%，純益率亦隨之攀升；101 年下半年組織分工及定位明確後，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惟業外收入之政府補助收入、和解金及押金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下降。而

101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主係因該年度增資之故。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以及每股稅後盈餘表現皆為最優。

綜上觀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佳。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0~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45.67%、90.01%及 51.32%，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則分別為 304,656 仟元、101,294 仟元及 89,456 仟元。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滑落，主係該公司 101 年投入電影拍攝，電影存貨餘額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 101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一年度走降，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電影拍攝，因電影尚未上映，期末相關之電影存貨持續累增，加上年底舉辦大展預付展覽設計及相關製作成本，預付款項大幅走揚，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走減，使得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持續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現金流量比率最近三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另現金再投資比率係考量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支出金額後，佔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之比重，100~102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落實永續經營及利潤共享之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較高，致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三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營收及淨利穩定成長，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均呈淨現金流入，足以支應營運活動週轉所需資金及發放股利之需，就現金流量觀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茲將其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1.營業租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三至五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未來尚應給付租金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608	48,878	24,3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1~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衛星傳送服務合約

該公司與鴻基育樂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鴻基育樂係霹靂台灣台之代理商，主係代理廣告託播業務及提供電視台節目，依合約約定未來預計給付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9,200	8,800	21,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1~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前述辦公室租賃合約及衛星傳送服務合約，均係為營業上所需，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尚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 100 年底資金貸與已獲全數清償，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自此即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僅於 100~101 年間進行二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為雙元貨幣及黃金貴金屬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合約金額各為英鎊 522,918 元及美金 500,000 元，已於 100 年 3 月及 101 年 9 月結算交割，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公開發行，從事交易期間該公司尚非為公開發行公司，自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其中 101 年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依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之內控制度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設置備查簿，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商品結算交割後，截至申請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即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各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資產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大資產交易主係長期股權投資乙項，其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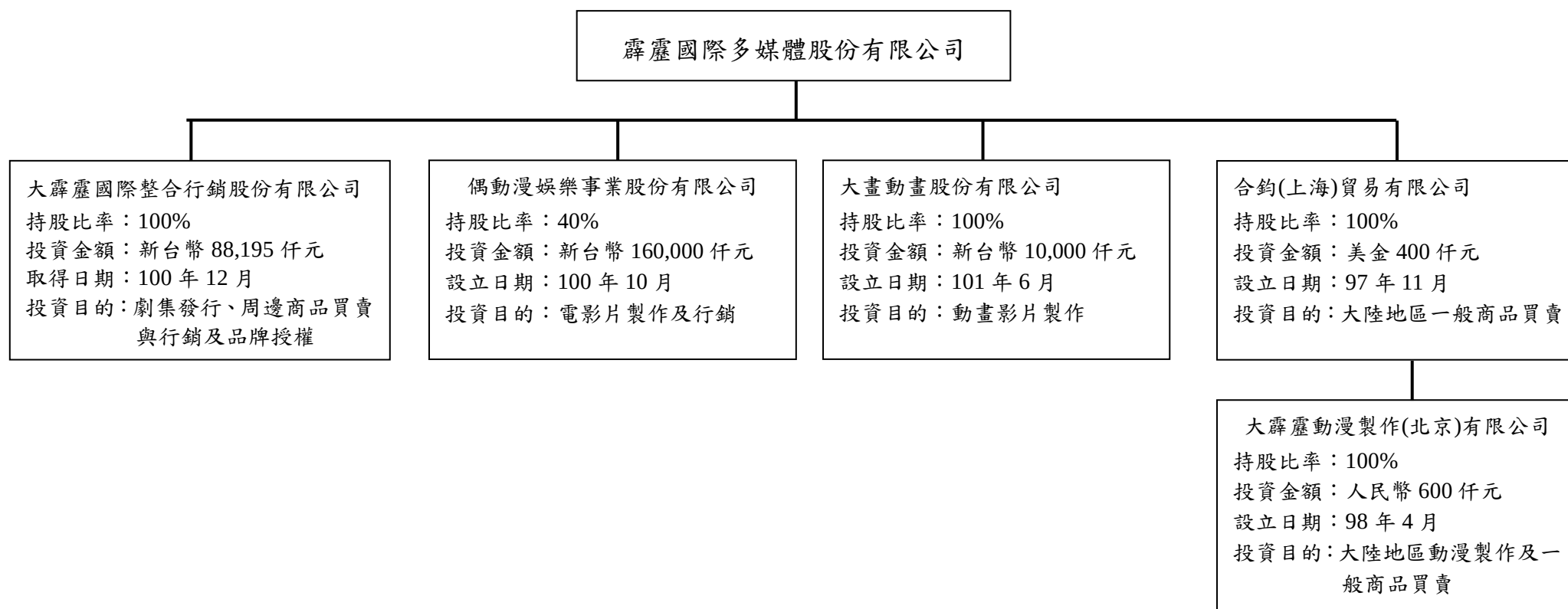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02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京大霹靂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68,199仟元，占權益淨值767,895仟元之34.93%，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之一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截至102年12月31日未有轉投資事業。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霹靂)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台灣	100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權益法	88,195	6,000	100.00	102,712	6,000	100.00	10	102,712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偶動漫)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台灣	100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權益法	160,000	16,000	40.00	149,046	16,000	40.00	10	149,046
大畫動畫(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畫動畫)	動畫影片製作	台灣	101	動畫影片製作	權益法	10,000	1,000	100.00	6,356	1,000	100.00	10	6,356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合鈞)	一般商品買賣	中國大陸	97	大陸地區商品買賣	權益法	13,239	(註)	100.00	10,085	(註)	100.00	(註)	10,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並無股份、面額之情事。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大霹靂)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中國大陸	98	大陸地區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權益法	2,956	(註)	100.00	0	(註)	100.00	(註)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並無股份、面額之情事；於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2)合併財務報告：無。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其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共計 5 家，包含直接投資 4 家，間接投資 1 家，均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大霹靂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12	33,195	業務整合	100.00	世茂投資(股)公司、吉利投資(股)公司	100.12.12	參考股權公平價值評估書 31,713 仟元，及大霹靂 100.11.30 淨值 35,833 仟元	100.12.12	為國內投資案，不適用。
100.12	5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現金增資	100.12.12	面額 10 元	100.12.21	為國內投資案，不適用。
合計	88,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霹靂早期發行劇集通路以錄影帶出租店為主，有鑑於錄影帶店逐漸式微，經營團隊遂於 98 年下半年起與全家便利商店異業合作，全面轉換發行通路至便利商店，並投資設立大霹靂國際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理發行之業務。

100 年度該公司為整併集團轉投資架構，故併購大霹靂取得 100%股權，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劇集通路行銷、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世茂公司及吉利公司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並依法於決議程序中進行利益迴避。另購入價格 33,195 仟元係以股權公平價值評估書評價之 31,713 仟元及大霹靂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淨值為價格參考依據，此外因應大霹靂資金需求，該公司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增資 55,000 仟元，故其決策過程適法。

C.取得價格合理性

依據安欣佳顧問公司徐茂欽證券分析師出具之股權公平價值評估書，大霹靂 100 年 12 月 5 日之股權價值為 31,713 仟元，該公司於參考價格評估書及大霹靂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淨值 35,833 仟元後，最後決議以 33,195 仟元為購入價格，經評估取得價格具合理性。

(2)偶動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 備查情形
100.8	25,000	電影製作與行銷	100.00	首次設立	100.7.22	面額 10 元	100.8.22	為國內投資案， 不適用。
101.1	55,000	電影製作與行銷	40.00	現金增資	100.12.30	面額 10 元	101.1.19	為國內投資案， 不適用。
101.12	80,000	電影製作與行銷	40.00	現金增資	101.9.28	面額 10 元	101.12.19	為國內投資案， 不適用。
合計	16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推動首部 3D 原創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藉此開拓原創偶動畫之新市場，並為本土文創產業帶入新的里程碑，決議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偶動漫(原名為圓桌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電影發行業務，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101 年度偶動漫為因應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為引進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專業投資法人，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次現增案投資 55,000 仟元，降低持股至 40%，惟因該公司對偶動漫具有實質控制力，故仍為偶動漫之母公司，偶動漫後續投入電影製作之需而再次辦理 20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持股認購 80,000 仟元，其決策過程適法。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原始投資 25,000 仟元設立偶動漫，持有股權為 100%，嗣後於 101 年偶動漫辦理增資後降低持股至 40%，對其增資價格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尚屬合理。

(3)大畫動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 備查情形
101.5	10,000	動畫影片製作	100.00	首次設立	101.5.28	面額 10 元	101.5.16	為國內投資 案，不適用。
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推動首部 3D 原創偶動畫電影，引進最新 3D 動畫技術及培養專業動畫人才，遂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大畫動畫，建立專屬 3D 製作動畫中心，主要負責電影 3D 動畫影片製作等業務，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經該公司評估該案投資金額為 10,000 仟元，依據該公司核決權限表，投資金額未達 80,000 仟元授權董事長決行，故經董事長核決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匯出股款，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追認通過，其決策過程適法。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原始投資設立大畫動畫並持股 100%，投資設立每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尚屬合理。

(4)上海合鈞

單位：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7.12	美金 400	大陸地區一般商品買賣	100.00	原始投資	97.10.15	-	97.12.25	經審二字第 09700488240 號核備 經審二字第 10100425300 號備查
合計	美金 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著眼大陸地區潛在戲迷擁有廣大消費能力，為佈局大陸市場及開發收視群，遂投資設立 100%子公司上海合鈞，主要負責周邊商品銷售及大陸地區商展籌備等業務，故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 97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實際以美金 400 仟元投資設立並取得中國大陸營業執照，另該投資案依法業經投審會核備及備查，其決策過程適法。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美金 400 仟元原始投資設立上海合鈞且持股 100%，尚屬合理。

(4)北京大霹靂

單位：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8.4	人民幣600	大陸地區一般商品買賣	100.00	原始投資	98.3.10	-	98.4.7	(註)
合計	人民幣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京大霹靂係由上海合鈞直接投資，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需再向投審會申報。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開發大陸華北地區偶動畫相關產品及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決議透過上海合鈞間接投資設立 100%子公司北京大霹靂，主要負責華北地區之產品銷售業務，故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 98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600 仟元投資設立北京大霹靂，北京大霹靂並依法取得中國大陸營業執照，因北京大霹靂係由上海合鈞直接投資，故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需再向投審會申報。

101 年該公司考量北京大霹靂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各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轉投資效益未能顯現，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北京大霹靂，並委託北京中鴻永安稅務事務所辦理清算作業，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清算作業尚未完成，取得及處分決策過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人民幣 600 仟元投資設立北京大霹靂，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3.目前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大霹靂	霹靂公司	88,195	100
偶動漫	霹靂公司(40%) 統一開發(20%) 全家便利商品(19.50%) 中國信託創投(10%) 統宇投資(0.5%)	160,000	40
大畫動畫	霹靂公司	10,000	100
上海合鈞	霹靂公司	美金400仟元	100
北京大霹靂(註)	霹靂公司	人民幣600仟元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京大霹靂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訂有「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使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能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參與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並派任適合管理階層擔任子公司之高階主管，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霹靂銷售事業體係以霹靂及轉投資公司大霹靂為主，霹靂母公司為影片製作中心且為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收取授權金，大霹靂則負責劇集通路行銷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業務，銷售業務管理方面，霹靂集團內部就功能定位明確區分霹靂及大霹靂之客戶及業務，每週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檢討營業狀況，每月並由一、二級主管報告上個月工作情形與未來工作計畫，就所轄業務進行開發及客戶徵信管理作業；偶動漫及大畫動畫分別負責電影片發行及動畫後製等業務，偶動漫 3D 電影目前為拍攝及洽談發行業務階段，尚無銷售作業，大畫動畫目前則以母公司之委製業務為主。霹靂整體銷售政策係由母公司統籌管理及整合分配各轉投資事業資源，各轉投資事業之銷售業務皆依母公司銷售政策及各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3)採購管理

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周邊商品，並由大霹靂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其專責部門每月定期召開行銷會議進行產品開發，並根據歷史銷售情形及市場需求推估採購量，因周邊商品主要採委外製作，故大霹靂依循採購作業並尋找合格廠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為有效掌握供應商之供貨品質及供應量亦定期執行廠商評鑑作業，此外，該公司採購前須依核決權限規定經適當核准後方得進行採購事宜。母公司霹靂可透過每月大霹靂所提供之存貨庫齡分析表，了解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後續銷售狀況。至於固定資產採購，則由使用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寫「簽呈」或「請購修繕申請單」，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核准後，交由管理單位辦理。

(4)存貨管理

霹靂存貨以影片及商品為主，商品存貨管理方面，由大霹靂於商品開發時根據歷史銷售情形及市場需求推估採購量，進貨後並隨時控管周邊商

品之庫存水位，另期中、期末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會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回報予母公司。影片管理方面，霹靂已建立專業且縝密分工之完整生產線，拍攝進度係依據影片製作排程進行，存貨管理尚屬良好。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為控管各子公司財務會計狀況，除透過電腦系統檢視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資金狀況外，子公司需將下列事項定期回報：

A.子公司有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發生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母公司，經母公司核准後方可進行。

B.子公司各項經費之開支，依核決權限表運作。

C.各子公司每月 10 日前提供月結報表，以利分析檢討，上述報表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針對前述管理報表，母公司應進行分析檢討，如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6)稽核報告

母公司霹靂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容包含子公司之任務、組織及執掌、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業務資訊管理、帳務處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及費用控制、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營運管理及稽核管理等，俾使對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有所規範，另以「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為交易依據。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綜上，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稱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大霹靂	422,959	507,794	89,652	103,562	13,411	30,953	20,239	34,945	20,239	34,945
偶動漫	0	0	0	0	(11,722)	(18,291)	(11,114)	(16,241)	(4,773)	(6,496)
大畫動畫	11,474	33,707	0	101	(1,344)	(3,483)	(1,312)	(2,332)	(1,312)	(2,332)
上海合鈞	2,159	0	98	0	59	(588)	(315)	(278)	(315)	(278)
北京大霹靂(註)	0	0	0	0	人民幣(292)	0	人民幣(287)	0	人民幣(287)	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北京大霹靂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

(1)大霹靂

A.營業收入

大霹靂主要營收來源為劇集發行收入及周邊商品收入，其中劇集發行收入約佔總營收之七成多，周邊商品則約佔二成，其餘則為商品授權、專案及展覽活動收入等。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22,959 仟元及 507,794 仟元，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推出之劇集「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起變更發行模式，劇集 DVD 由每週五固定發行一片、每片片長約 130 分鐘、售價 130 元，改為隔週加發一片、片長 90 分鐘、每片售價 110 元，102 年起並透過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雙通路銷售，在發行價格與片數雙雙調整下，102 年度劇集發行收入遂較上年度增加，周邊商品銷售則在歷經 101 年上半年度集團內部營運功能調整之過渡階段後，周邊商品銷售成長，再者，102 年大霹靂與宜蘭傳藝基金會共同舉辦霹靂夏之祭推出「霹靂 3D 立體劇院之梵天祭」及與統一超商舉辦「霹靂 OPEN 夢想音樂派對活動」等專案活動，以及拓展手機遊戲類等授權業務有成，102 年度商品授權及專案收入較 101 年度增升，另有來自 102 年底大霹靂舉辦「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之門票與廣告營收挹注，使得 102 年度營收得以成長 20.06%。整體而言，大霹靂最近二年度營收變化尚屬合理。

B.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

大霹靂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411 仟元及 30,953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0,239 仟元及 34,945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毛利同步成長，營業費用亦因該公司自 102 年起劇集發行改採雙通路模式後，取消與全家便利商店之獎勵金制度，致佣金支出較上年驟減，在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下，102 年度營業利益得以大幅走揚，稅後純益主係隨著營收及營業利益同步增加，稅後純益由上年度之 20,239 仟元攀增至 102 年度之 34,945 仟元。

(2)偶動漫

偶動漫主要負責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發行及行銷等業務，並委由霹靂協助電影製作，目前處於拍攝及洽談發行業務階段，尚未發行，損益主要來自人事、租金及折舊等固定費用以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尚呈現虧損，就電影行業營業週期較長觀之，虧損情形尚屬合理。

(3)大畫動畫

大畫動畫主要受母公司霹靂委託進行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及宜蘭傳藝活動 3D 電影「梵天祭」之動畫製作，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74 仟元及 33,707 仟元，主係霹靂公司委製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之 3D 動畫，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11,474 仟元及 33,38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及 101 仟元，其中 102 年度營業毛

利主係來自「梵天祭」之製作。由於案源尚不足支應營運固定開銷，致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呈現虧損。

(4)上海合鈞

上海合鈞主要負責大陸地區周邊商品買賣業務，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59 仟元，主要來自杭州翻翻動漫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委託製作原創偶動漫電視劇「梁祝之西湖蝶夢」，102 年度則因大陸地區無相關行銷規畫而未有營收之挹注。該公司現階段尚未大規模拓展大陸地區之營運銷售計畫，使得上海合鈞營收規模相對較小，惟租金等固定支出，致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尚呈現虧損。

(5)北京大霹靂

北京大霹靂主要負責開發大陸地區偶動漫相關產品及拓展大陸內銷市場，101 年該公司考量北京大霹靂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各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轉投資效益未能顯現，遂決議清算北京大霹靂，截至評估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時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事，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霹靂)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1)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偶動漫)	該公司之子公司
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畫動畫)	該公司之子公司
創世者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世者)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2)
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邦)	實質關係人(註3)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利)	吉利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茂)	世茂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典)	正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以內親屬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冠)	日冠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三等親以內親屬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大霹靂原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該公司100年12月取得大霹靂100%股權後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2.已於101年10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3.巨邦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自該公司100年12月處分巨邦後為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關係人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大霹靂	299,181	68.39	301,164	67.40	353,736	67.83
		巨邦	40,727	9.31	-	-	-	-
		創世者	3	-	-	-	-	-
	勞務收入	偶動漫	-	-	75,747	16.95	97,412	18.68
		小計	339,911	77.70	376,911	84.35	451,148	86.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霹靂	31,925	70.21	64,000	88.03	76,600	60.51
偶動漫	-	-	-	-	39,826	31.46
小計	31,925	70.21	64,000	88.03	116,426	9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 大霹靂

該公司與大霹靂間之營運模式，主係霹靂為劇集系列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授權負責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之大霹靂對外進行相關整合行銷業務，授權交易係基於集團功能定位，主要分為劇集授權發行及周邊商品授權，交易有其必要性。100 年集團業務整合前，大霹靂僅專責便利商店通路之發行業務，周邊商品授權業務由子公司巨邦負責，100 年 12 月該公司進行轉投資架構重整，取得大霹靂 100% 股權，並明確定位大霹靂負責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101 年度隨著對大霹靂之授權項目增加，對其授權金額隨之走增，102 年度則受惠於雙通路發行劇集穩定成長以及周邊商品銷售轉佳，來自大霹靂之授權金金額持續攀升達 353,736 仟元。應收帳款主係相對前述交易而產生，收款條件方面，霹靂對大霹靂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檢視實際收款情形，尚依授信條件付款，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偶動漫

該公司為跨足 3D 電影領域，投資成立電影製作發行公司偶動漫，由偶動漫負責出資，委託擁有一條龍式拍攝團隊之霹靂拍製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委製內容主要為角色造型設定、美術創作及拍攝製作，霹靂為國內具完整專業團隊之偶動畫製作公司，且為提升傳統布袋戲文化至 3D 偶動畫創作，交易具必要性。該電影首部曲委製金額係依預算 200,000 仟元議定，霹靂勞務之提供係按實際電影製作進度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收，101 及 102 年度認列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5,747 仟元及 97,412 仟元，截至 102 年底，該公司依合約內容已收取電影委製款計 133,333 仟元，故對偶動漫之應收帳款為 39,826 仟元。

C. 巨邦

100 年度該公司對巨邦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授權巨邦進行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等業務所認列之授權收入，100 年 12 月起該公司進行轉投資架構及業務整合，周邊商品買賣業務轉由

大霹靂統籌規畫，並決議處分巨邦所有股權，嗣後對巨邦即無業務往來，對其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

D.創世者

創世者主要負責網路開發行銷作業，100 年度該公司對創世者之銷貨金額極微，主係銷售創世者業務所需之周邊商品，100 年 12 月該公司轉投資架構重整，由大霹靂整合集團所有行銷業務，故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創世者，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2)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畫動畫	-	-	11,464	5.14	33,707	1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委託大畫動畫進行 3D 電影「梵天祭」及「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之動畫製作，並依大畫動畫實際動畫製作進度分別認列製作成本，其中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於 101 及 102 年度之成本分別 11,464 仟元及 33,383 仟元，截至 102 年底，該公司依合約支付大畫動畫之首部曲與二部曲之 3D 後製製作金額皆為 60,000 仟元，並同步進行中。截至 102 年底，霹靂依合約進度累積支付大畫動畫計 66,392 仟元；另 102 年度尚有來自「梵天祭」之製作成本 324 仟元，已全數支付。大畫動畫係該公司 100%持股之專業 3D 後製公司，該公司因大量之 3D 動畫後製需求，基於品質及進度控制而委由專業動畫子公司進行後製工程，實有其必要性，經評估該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霹靂	-	-	6,604	13.84	7,014	45.92
偶動漫	-	-	1,032	2.16	1,316	8.62
大畫動畫	-	-	1,214	2.54	3,435	22.49
小計	-	-	8,850	18.54	11,765	7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霹靂對各子公司提供法務、財務、會計、資訊、人事及行政等管理服務收入，收入計算基礎係依各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攤管理費並加計固定比率後計算之，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霹靂	-	-	7,425	62.86	7,630	59.45
偶動漫	38	3.07	1,342	11.36	1,398	10.89
大畫動畫	-	-	2,484	21.03	3,551	27.67
小計	38	3.07	11,251	95.25	12,579	98.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主要係霹靂認列管理服務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代付租金及水電費等款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霹靂	-	-	321	3.35	-	-
偶動漫	-	-	675	7.04	-	-
巨邦	6,329	43.47	-	-	-	-
小計	6,329	43.47	996	10.3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配合業務推廣所需，100 及 101 年分別向巨邦及大霹靂採購周邊商品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另 101 年度對偶動漫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旅費代墊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畫動畫	-	-	7,309	42.33	21,545	59.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大畫動畫之預付款項，係該公司自 101 年起委託大畫動畫進行 3D 電影視覺特效製作，依合約進度支付之委製款，截至 101 及 102 年底，該公司對其之預付款項餘額分別為 7,309 仟元及 21,545 仟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預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霹靂	-	-	-	-	21,706	73.76
偶動漫	-	-	57,586	92.61	-	-
合計	-	-	57,586	92.61	21,706	73.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年底對偶動漫之預收款項，主係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受偶動漫委託製作 3D 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101 年度霹靂認列電影製作收入計 75,747 仟元，截至 102 年底依合約已收款 133,333 仟元，故產生預收款項計 57,586 仟元。另 102 年度對大霹靂之預收款項，主係霹靂授權大霹靂於 102 年 12 月底舉辦「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霹靂向其預收權利金 29,524 仟元，該授權金係依授權期間平均認列收入，截至 102 年底，該項預收款項餘額為 21,706 仟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7)財產交易

該公司於 100 年度整合轉投資事業，遂進行以下股權交易：

A.為併購大霹靂而分別向關係人世茂公司及吉利公司購入大霹靂 100%股權計 33,195 仟元(參下表)，其相關說明請詳「四、轉投資事業」，經評估其交易價格具合理性、交易有其必要性，尚無異常情事。

大霹靂原始股東	購入金額(NTD)
世茂公司	16,597,500
吉利公司	16,597,500
合計	33,19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出售巨邦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日冠公司及正典公司計 16,000 仟元，處分目的、決策過程及處分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年月	處分目的	處分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100.12	轉投資架構重整	100.00	日冠投資(股)公司 正典投資(股)公司	100.12.12	參考股權公平價值評估書 15,930 仟元。	100.12.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處分目的

巨邦成立於 88 年 2 月，股本 5,000 仟元，為該公司子公司，主要從事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買賣業務。霹靂早期發行

劇集通路以錄影帶出租店為主，並由巨邦代理發行，隨著錄影帶店逐漸式微，經營團隊於 98 年下半年起與全家便利商店異業合作，全面轉換發行通路至便利商店，並投資設立大霹靂國際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理發行之業務，嗣後巨邦僅從事周邊商品銷售業務。100 年度該公司為整併集團轉投資架構，於併入大霹靂 100%股權後，為簡化業務分工，定位大霹靂負責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考量巨邦已無實質營運功能，於 10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對巨邦所有股權，其處分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巨邦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日冠公司及正典公司，並依法於決議程序中進行利益迴避，出售價格 16,000 仟元係以股權公平價值 15,930 仟元為價格參考依據，決策過程適法。

(C)處分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經參酌安欣佳顧問公司徐茂欽證券分析師出具之股權公平價值評估書鑑價金額 15,930 仟元後，最後決議以 16,000 仟元處分巨邦所有股權，處分利益為 2,200 仟元，處分價格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1.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大霹靂		272,274	52.5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大霹靂 100 年度原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 12 月起該公司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大霹靂併入合併主體，故上述交易係併購前該公司於 100 年 1-11 月對大霹靂之授權金額，性質與個體財報相同，說明請詳「伍、一、(一)、2、(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2.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巨邦		16,607	63.7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0 年度霹靂與大霹靂對巨邦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6,329 仟元及 10,278 仟元，霹靂對巨邦之其他應付款說明請詳「伍、一、(一)、2、(4)其他應付款」，另 100 年度大霹靂對巨邦之其他應付款係代付廣告贊助費及手續費等款項，皆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處分巨邦所有股權後即無業務往來。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者，且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曾資金貸予股東金額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收回，100 年底已無資金貸予餘額，且該公司自 100 年 12 月底建立內部控制後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即無相關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霹靂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落實集團多角化及專業分工之經營理念，定位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其營收來源主要係向子公司收取權利金收入。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霹靂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來自子公司大霹靂達15%以上，及對子公司偶動漫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霹靂公司實收資本額40%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符合標準之子公司計有大霹靂及偶動漫二家子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茲就該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及偶動漫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及營運情形。經實地查核，大霹靂負責劇集通路行銷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業務，偶動漫為該公司為跨入3D電影領域，成立之電影製作發行公司，以查核子公司銷貨及抽盤固定資產為實地查核重點，並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尚未發現大霹靂及偶動漫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一、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

(一)財務方面

該公司為控管各子公司財務會計狀況，除透過電腦系統檢視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資金狀況外，子公司需將下列事項定期回報：

1. 子公司有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發生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母公司，經母公司核准後方可進行。
2. 子公司各項經費之開支，依核決權限表運作。
3. 各子公司每月 10 日前提供月結報表，以利分析檢討，上述報表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針對前述管理報表，母公司應進行分析檢討，如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二)銷售業務管理

霹靂銷售事業體係以霹靂及轉投資公司大霹靂為主，霹靂母公司為影片製作中心且為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收取授權金，大霹靂則負責劇集通路行銷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業務，銷售業務管理方面，霹靂集團內部就功能定位明確區分霹靂及大霹靂之客戶及業務，每週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檢討營業狀況，每月並由一、二級主管報告上個月工作情形與未來工作計畫，就所轄業務進行開發及客戶徵信管理

作業；偶動漫及大畫動畫分別負責電影片發行及動畫後製等業務，偶動漫 3D 電影目前為拍攝及洽談發行業務階段，尚無銷售作業，大畫動畫目前則以母公司之委製業務為主。霹靂整體銷售政策係由母公司統籌管理及整合分配各轉投資事業資源，各轉投資事業之銷售業務皆依母公司銷售政策及各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三)採購管理

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周邊商品，並由大霹靂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其專責部門每月定期召開行銷會議進行產品開發，並根據歷史銷售情形及市場需求推估採購量，因周邊商品主要採委外製作，故大霹靂依循採購作業並尋找合格廠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為有效掌握供應商之供貨品質及供應量亦定期執行廠商評鑑作業，此外，該公司採購前須依核決權限規定經適當核准後方得進行採購事宜。母公司霹靂可透過每月大霹靂所提供之存貨庫齡分析表，了解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後續銷售狀況。至於而固定資產採購，則由使用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寫「簽呈」或「請購修繕申請單」，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核准後，交由管理單位辦理。

(四)存貨管理

霹靂存貨以影片及商品為主，商品存貨管理方面，由大霹靂於商品開發時根據歷史銷售情形及市場需求推估採購量，進貨後並隨時控管周邊商品之庫存水位，另期中、期末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會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回報予母公司。影片管理方面，霹靂已建立專業且縝密分工之完整生產線，拍攝進度係依據影片製作排程進行，存貨管理尚屬良好。

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母公司霹靂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容包含子公司之任務、組織及執掌、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業務資訊管理、帳務處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及費用控制、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營運管理及稽核管理等，俾使對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有所規範，另以「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為交易依據。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參酌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含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經參酌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法令屬重大情節者。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事項及參酌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02年8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其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詢問該公司董事以及管理階層，另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與董事聲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函覆，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詢問該公司法務主管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及財務報告，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索引系統判決書資料，並參酌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其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董事並無因違法遭他人提告而正繫屬法院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霹靂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及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綜上所述，霹靂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及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並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2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沈大白、吳明德及詹昭鏢共三人擔任其委員會之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另外，該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之股東臨時會，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為獨立董事，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均符合相關資格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以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配等議案提出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霹靂公司為偶動畫影片製作發行商，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茲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大霹靂 2.偶動漫 3.大畫動畫 4.上海合鈞 5.北京大霹靂	(1)經查閱霹靂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3 月 17 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共計有大霹靂、大畫動畫、上海合鈞及北京大霹靂等四家 100%持股之子公司，惟北京大霹靂已於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 103 年 3 月底尚未清算完成。 (3)取得該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關係企業計有大霹靂、大畫動畫、偶動漫、上海合鈞及北京大霹靂等五家公司。 (4)綜上，符合本項檢定而成為霹靂公司關係企業有大霹靂、大畫動畫、偶動漫、上海合鈞及北京大霹靂等五家公司。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董事席位者。	1.大霹靂 2.偶動漫 3.大畫動畫 4.上海合鈞	(1)經核閱霹靂公司 102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事項登記表，未發現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該公司直接持有大霹靂、大畫動畫及上海合鈞等三家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另該公司取得偶動漫過半董事席位，故可直接控制該等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大霹靂 2.偶動漫 3.大畫動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霹靂公司之總經理黃文章係經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非由他公司指派，另經詢問該公司財務長郭宗霖表示，除大霹靂、大畫動畫及偶動漫之總經理係該公司指派外，並無指派其他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長郭宗霖，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規定致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他公司亦未有資金融通與霹靂公司之情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並無為他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未有他公司為霹靂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者，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等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名單，尚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1.大霹靂 2.大畫動畫 3.上海合鈞	(1)經核閱霹靂公司截至103年3月17日止之股東名冊，尚無持有霹靂公司股權20%以上之法人股東。 (2)取得霹靂公司財務報告，霹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共計有大霹靂、大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畫動畫、偶動漫及上海合鈞等四家子公司，其中大霹靂、大畫動畫及上海合鈞等三家公司為霹靂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霹靂公司未有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霹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大霹靂、大畫動畫、偶動漫、上海合鈞及北京大霹靂等五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霹靂公司係以原創霹靂劇集系列為主之影片製作及發行公司。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大霹靂	劇集發行與行銷、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	負責劇集發行及行銷，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以及品牌授權等整合業務。	無
偶動漫	電影發行	負責電影動畫發行、行銷及商品開發等相關業務。	無
大畫動畫	3D 動畫製作	負責電影 3D 動畫製作等相關業務。	無
上海合鈞	大陸內銷業務	負責大陸地區一般商品買賣及商展籌備等相關業務。	無
北京大霹靂(註)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負責大陸地區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 101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1)大霹靂

霹靂公司早期發行劇集通路以錄影帶出租店為主，有鑑於錄影帶店逐漸式微，經營團隊遂於 98 年下半年起與全家便利商店異業合作，全面轉換發行通路至便利商店，並投資設立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理發行之業務，主要負責劇集通路行銷、周邊商品製作及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大霹靂與霹靂公司所營項目並不相同，並無相互競爭之虞。

(2)偶動漫

偶動漫為霹靂公司持股 40%之子公司。該公司為推動首部 3D 原創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藉此開拓原創偶動畫之市場規模及層級，並為本土文創產業帶入新的里程碑，決議投資設立偶動漫專責電影發行業務，偶動漫與霹靂公司以影片製作為主之業務經營型態迥異，無競業情形。

(3)大畫動畫

該公司為推動首部 3D 原創偶動畫電影，遂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大畫動畫，引進最新 3D 動畫技術及專業動畫人才，建立專屬 3D 立體動畫中心，主要負責電影 3D 動畫影片後製業務，大畫動畫與霹靂公司之定位與業務明確區隔，無競業之疑慮。

(4)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鈞)

該公司著眼於大陸地區擁有廣大消費能力，為佈局大陸市場及開發潛在戲迷，遂投資設立 100%子公司上海合鈞，主要負責周邊商品銷售及大陸地區商展籌備等業務，與霹靂公司以劇集製作為主之業務有所差異，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5)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大霹靂)

該公司為開發大陸地區偶動漫相關產品及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決議透過上海合鈞間接投資設立 100%子公司北京大霹靂，主要負責華北地區之產品銷售業務，與霹靂公司以原創偶動畫劇集製作為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故雙方無競業之虞。101 年該公司考量北京大霹靂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各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轉投資效益未能顯現，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北京大霹靂，並委託北京中鴻永安稅務事務所辦理清算作業，惟截至 103 年 3 月底尚未清算完成，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落實集團多角化經營及專業分工，定位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大霹靂則負責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上海合鈞負責大陸地區之周邊商品銷售業務，而 100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為跨入 3D 電影領域，陸續成立偶動漫及大畫動畫以負責電影發行及 3D

動畫後製之業務，因此營運模式係為因應集團發展需要所產生，且該公司對所屬集團企業均具有控制力，就企業型態、商品替代性及對象客戶等因素綜合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申請公司已就相關作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且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集團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另無業務往來者，亦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審查報告，另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該公司所制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取得其作業辦法，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01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銷貨金額皆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故不適用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 5.前款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結論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故無不宜上櫃情事。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司收發文記錄以及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參閱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司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法務主管與管理部經理，取得投保中心回函以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索引系統判決書資料，該公司無因違法遭他人提告而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且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詢問該公司法務主管、管理部經理及相關人員，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公司聲明書，另查詢該公司之退票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執行上述程序，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櫃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以致有不利影響之情形。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 1~2 月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每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記錄等，取得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及相關人員，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此外，經抽核其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 1~2 月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酌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台北市及雲林縣勞工局回函，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4.經抽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 1 月份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取具勞工保險局及健保局之回函，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部經理及相關人員，並核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並取得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二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有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公開說明書，參閱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及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和公開說明書等，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及相關人員，並取具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資料，該公司尚非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及相關人員，並取具盧穩竹律師事務所盧穩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並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財務報告，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尚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經核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經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該公司財產目錄及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該公司係依照主管機關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款項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90,000 仟元，另預計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 48,800 仟元，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 438,800 仟元，依 102 年度合併稅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223,305仟元，其佔設算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為50.89%，已達4%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係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尚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依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00~102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查閱其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業於103年3月2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其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形。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記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索引系統判決書資料及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4.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5.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董事長同一人)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就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進行評估。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記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函，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與最近三年度迄今之訴訟及非訟彙總表，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索引系統判決書資料並取具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回函，前述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6.經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投資概況表與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沈大白、吳明德及詹昭鏞為獨立董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親等圖，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董事黃文章及黃文擇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佔2/7董事席次，故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沈大白、吳明德及詹昭鏗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該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章程，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102年10月3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後依提名制提出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另經102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 3.獨立董事之積極資格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沈大白、吳明德及詹昭鏗等三人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並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沈大白 a.學歷：台北大學經濟學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b.經歷：				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①81~89 年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②89 年~迄今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③92~100 年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④95 年~迄今東吳大學商學院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兼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⑤96 年~迄今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⑥99 年~迄今實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⑦100 年~迄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⑧101 年~迄今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⑨103 年~迄今亞太財金顧問(股)公司董事 (2)獨立董事-吳明德 a.學歷：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b.經歷： ①80 年~93 年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②93 年~95 年中國科技大學副教授 ③95 年~迄今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④95 年~迄今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3)獨立董事-詹昭鏹 a.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b.經歷： ①90 年~91 年台北關稅局副局長 ②91 年~93 年台中關稅局局長 ③93 年~95 年台北關稅局局長 上述獨立董事已符合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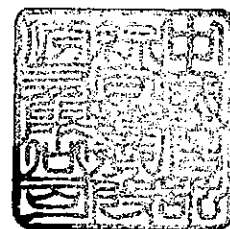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沈大白及詹昭銀符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二親等表瞭解親屬狀況，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獨立性身分。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上述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逾三家。 6.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沈大白、吳明德及詹昭鑾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 (六)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2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經核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涉及董事自身利益者並於利益迴避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現任董事(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股票轉讓通報表及取得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自該公司於102年9月30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起迄今，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該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223,305 仟元，股本為 390,000 仟元，其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57.26%，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曾 珮 琪



何 怡 臻



江 佩 憶



黃 麗 雅



單位主管簽章：陳 香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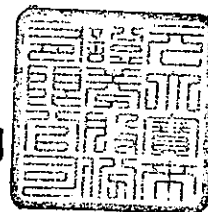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限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蕭才淵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 負 責 人：申鼎錢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
(限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2.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維傑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 負責人：丁紹曾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限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連原富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 負責人：陳俊宏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限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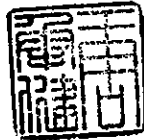
評估人簽章：張 豐 濱



單位主管簽章：張 喬 翔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限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文 章

